

中国结算证券公司投资者 业务培训手册 (适用于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2014年11月版

征求意见稿

注：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如与中国结算公开发布的相关规则不一致，以该规则为准。如有任何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发送至 djtgb@chinaclear.com.cn

目录

第一部分 证券查询业务	4
1.1 上海市场	4
1.1.1 证券公司受理的查询业务	4
1.1.2 信用证券账户的查询	14
1.2 深圳市场	17
1.2.1 代理投资者查询	17
1.2.2 自营业务查询或询证	36
1.2.3 特殊投资者查询	50
1.2.4 信用证券账户查询	65
1.3 全国股转系统	80
1.3.1 代理投资者查询	80
1.3.2 自营或询证查询	84
第二部分 证券质押登记	86
2.1 上海市场	86
2.1.1 上海市场的证券公司远程代理质押业务	86
2.1.2 券商代理质押总体业务流程及填写表单注意事项	92
2.1.3 证券质押代理业务操作流程介绍	94
2.1.4 质押证券的处置业务	102
2.2 深圳市场	113
2.2.1 质押登记	113
2.2.2 解除质押登记	133
2.2.3 质押证券信息查询	149
2.3 全国股转系统	166
2.3.1 质押登记	166
2.3.2 解除质押登记	171
第三部分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	178
3.1 上海市场	178
3.1.1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变更登记业务	178
3.1.2 继承、离婚涉及到非交易过户业务	186
3.1.3 PROP 营业厅 A 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操作说明	194
3.1.4 B 股非交易过户	203
3.1.5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	205
3.1.5.1 PROP 申报的债券转出	205
3.1.5.2 债券跨市场转入	208
3.1.6 跨市场配售股份补登记	211
3.1.6.1 股份补登记	211
3.1.6.2 挂账股份的司法冻结业务	213
3.2 深圳市场	214
3.2.1 死亡继承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214
3.2.2 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230
3.2.3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划转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247
3.3 全国股转系统	265

3.3.1 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	265
3.3.2 离婚财产分割所涉非交易过户	268
第四部分 证券公司协助执法业务	272
4.1 上海市场	272
4.1.1 券商协助司法查询	272
4.1.2 券商协助司法冻结解冻业务	273
4.1.3 券商协助司法扣划业务（A股、债券、基金）	277
4.1.4 券商协助司法扣划业务（B股）	281
4.1.5 券商受理的不限制卖出冻结	281
4.2 深圳市场	287
4.2.1 证券公司协助执法业务	287
4.2.1.1 协助查询	287
4.2.1.2 协助冻结	287
4.2.2 证券公司协助司法过户业务	294
4.3 全国股转系统	300
4.3.1 证券公司协助执法业务	300
4.3.1.1 协助查询	300
4.3.1.2 协助冻结	302
4.3.1.3 协助扣划	306
第五部分 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	309
6.1 概述	309
6.2 “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业务办理	312
6.3 “网站注册后至身份认证机构现场激活”业务办理	313
6.4 “网站注册后通过交易报盘进行身份认证”业务办理	316
6.5 注意事项	316
6.6 常见问题	317
第六部分 代理质押资格申请	320
6.1 业务概述	320
6.2 申请材料	320
6.3 申请流程	322
6.4 案例分析	323
6.5 注意事项	326

第一部分 证券查询业务

1.1 上海市场

1.1.1 证券公司受理的查询业务

一、业务概述

证券公司接受查询的对象包括投资者以及执法机关等国家有权单位。投资者是指账户指定交易或结算参与人为本证券公司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执法机关等国家有权单位包括：县（或县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团级（或团级以上）军队保卫机关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有权单位（需查询的账户指定交易或结算参与人为本证券公司）。

查询通过PROP系统证券登记模块中证券查询功能进行。目前PROP系统支持A、B股证券账户3年内证券变动和持有余额的查询；查询需由账户指定交易券商（或结算参与人）办理；在受理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且过出方账户无指定时，可由过入方账户指定券商受理；3年前的证券变动查询通过PROP营业厅账户及托管业务电子化处理模块提交申请。

二、申请材料

（一）自然人查询

- 1、证券账户卡原件；
- 2、与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其中，境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境外所在国家或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 3、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投资者亡故的，符合《继承法》的法定继承人可办理查询，并需提交投资者证券账户（若有）、公安警署出具的死亡证明和有效亲属关系证明及查询人

身份证件。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查询，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二）境内法人查询

- 1、证券账户卡原件；
- 2、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3、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如原法人已解散、注销、吊销的，其清算组、出资人或合法承继人等可以办理查询；其中，清算组、出资人还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合法承继人还应当提供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证券权属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境外法人查询

- 1、证券账户卡或账户确认书原件；
- 2、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机构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机构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机构合法存续证明。如境外机构不能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机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的公证文件；
- 3、授权人签署的委托经办人办理证券查询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4、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例如：说明授权人任职资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 5、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7、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司法机关等有权单位查询

- 1、单位介绍信或协助查询通知书等法定文书；
- 2、查询执行人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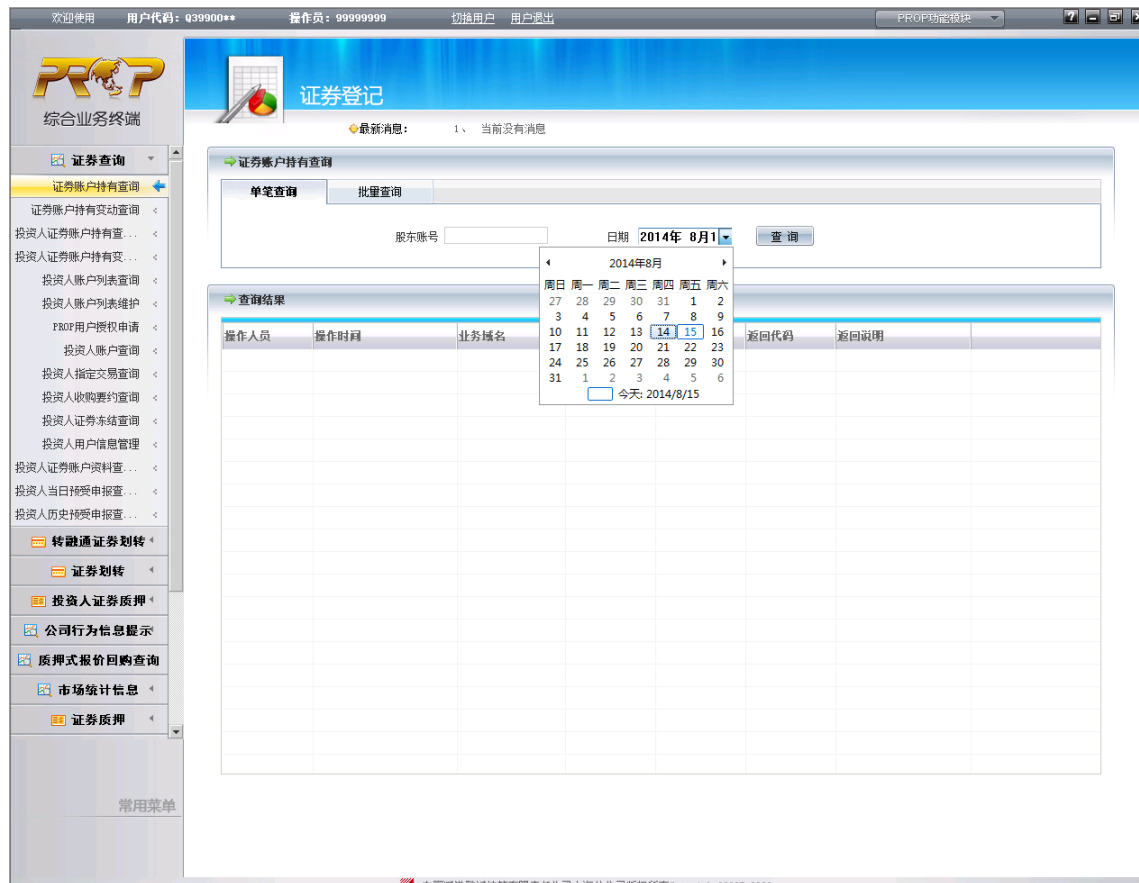
三、查询办理流程

（一）A股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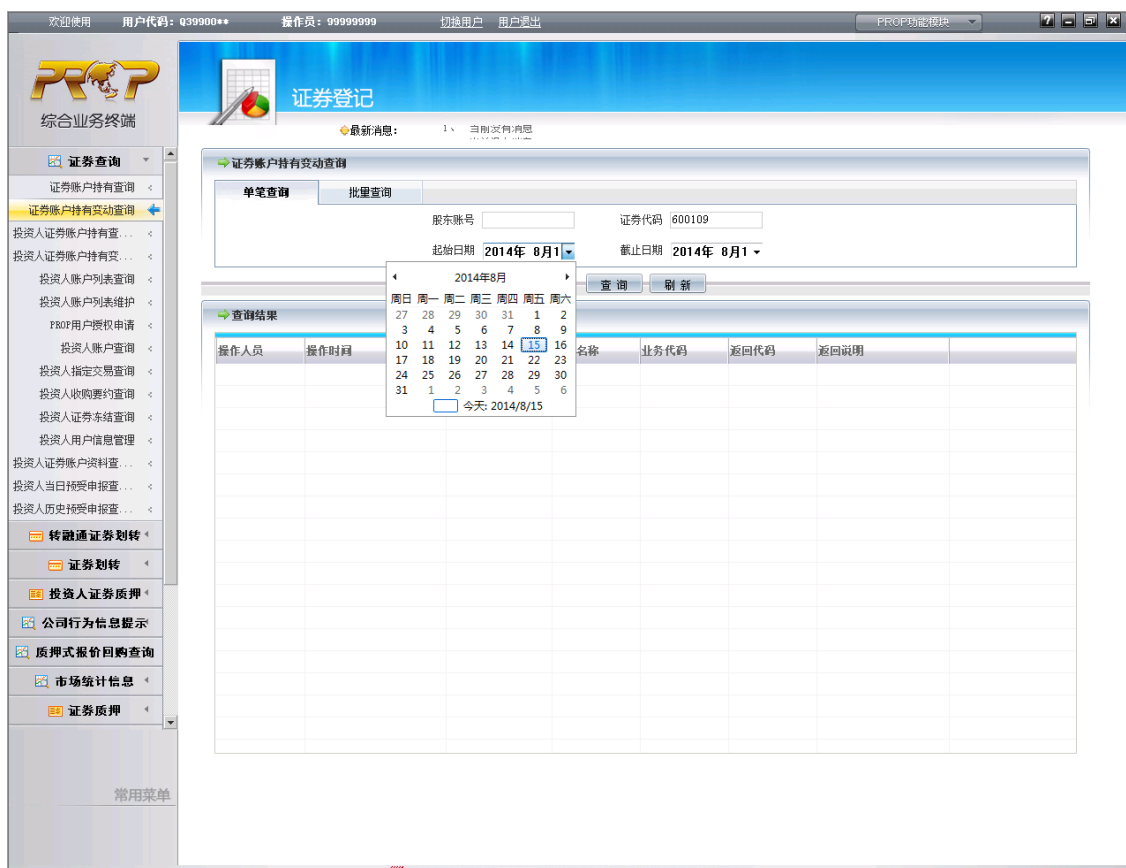
- 1、查询前一交易日持有余额和最近3年以来的持有余额、持有变动历史记

录,用户可登录PROP“证券登记模块”,通过“证券查询”下的“证券账户持有查询”和“证券账户持有变动查询”功能自助查询;

证券账户持有查询界面:



证券账户持有变动查询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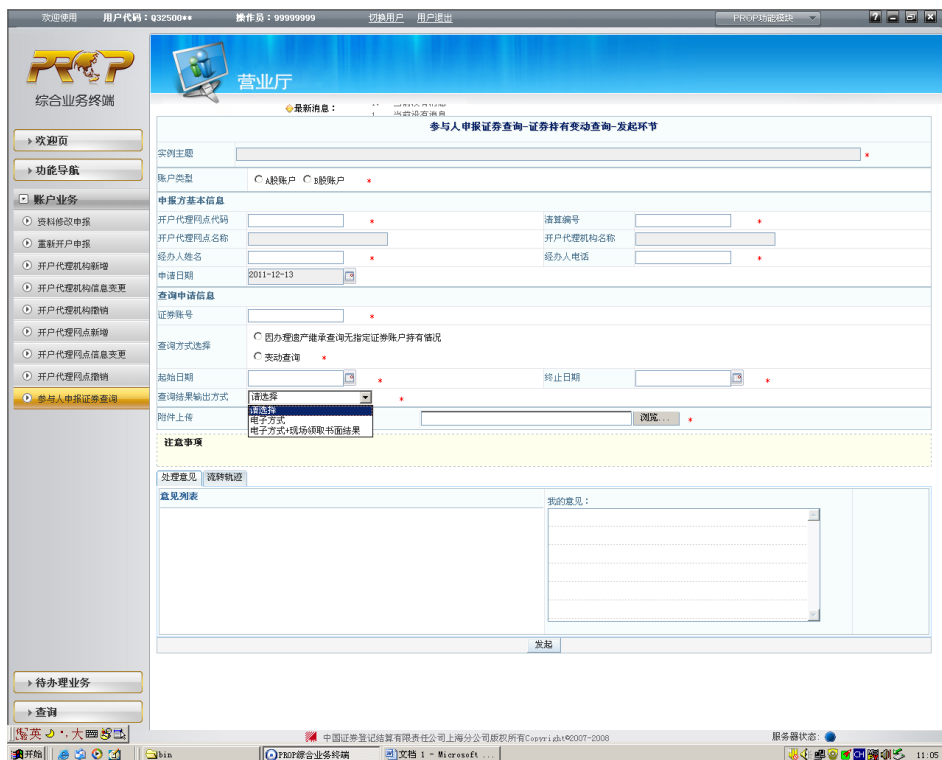
2、查询3年以前的持有变动历史记录或因继承引起的过户查询过出方未指定交易账户证券余额的，通过PROP营业厅“账户及托管业务电子化处理功能”直接申报，具体方式为：填写《证券持有变动记录查询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或A股证券托管业务授权印章；进入PROP系统—营业厅—账户业务—证券查询申报，根据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将申请表扫描后以附件方式一并提交。本公司在收到有效查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将查询结果作为附件回复申报方。查询结果为PDF文件，申报方通过PROP营业厅“查询”功能查询申报指令处理情况，获取查询结果文件。如需书面查询结果，也可在PROP营业厅中进行相应勾选，前来我分公司领取。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进入PROP营业厅首页（欢迎页），选择“参与者申报证券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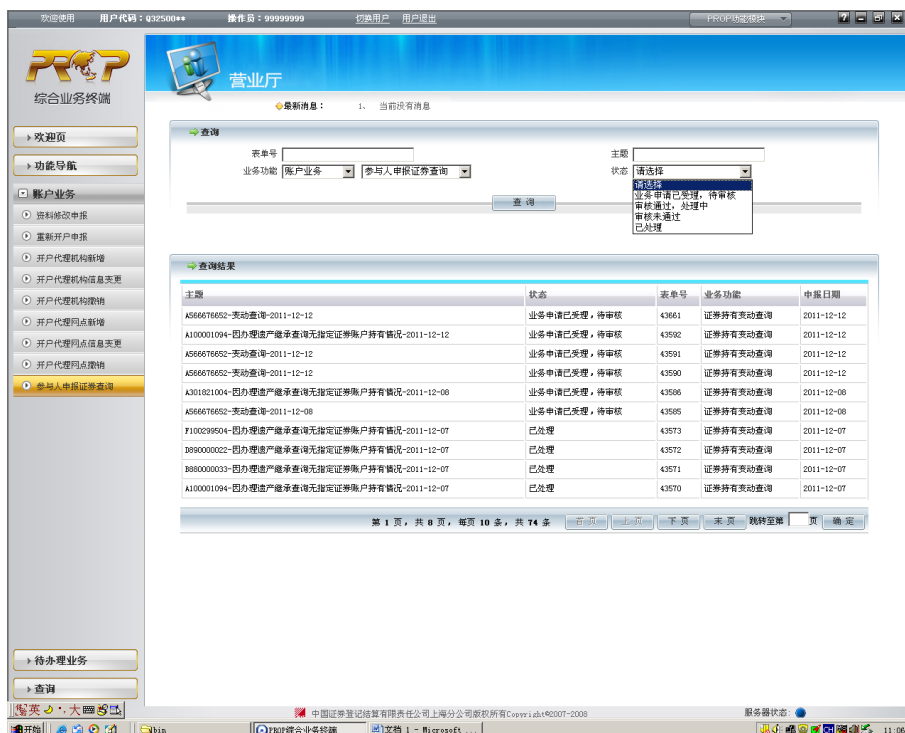
(2) 发起申报, 申报方按 A、B 股账户不同查询对象, 在账户类型中选择“A 股账户”、“B 股账户”, 在“申报方基本信息”栏填写开户代理网点代码、清算编号 (B 股账户查询时不必填写) 等信息, 在“查询申请信息”栏填写“证券账号”、“查询方式选择”中选择“因办理遗产继承查询无指定账户持有情况”或近 3 年前证券“变动查询”, 然后填写查询期间 (持有查询时不必填写), 选择“查询结果输出方式”, 上传必要的申报材料扫描件后, 进行申报指令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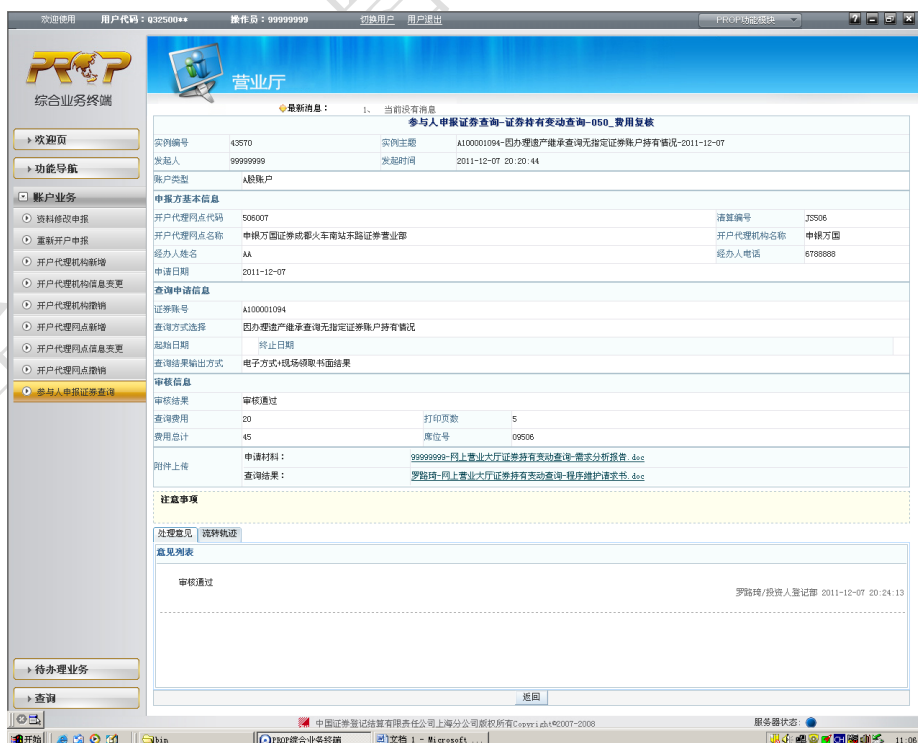
系统将实时对查询申报权限进行校验，如无权限查询或填写的信息有误，将直接反馈错误信息进行提示。

(3) 申报指令处理情况查询

指令申报后，申报方可通过 PROP 营业厅“查询”功能查询申报指令处理情况。可通过录入指令申报后系统提供的“表单号”进行搜索查询、也可以通过在“业务功能”中选择“账户业务”及“参与人申报证券查询”进行模糊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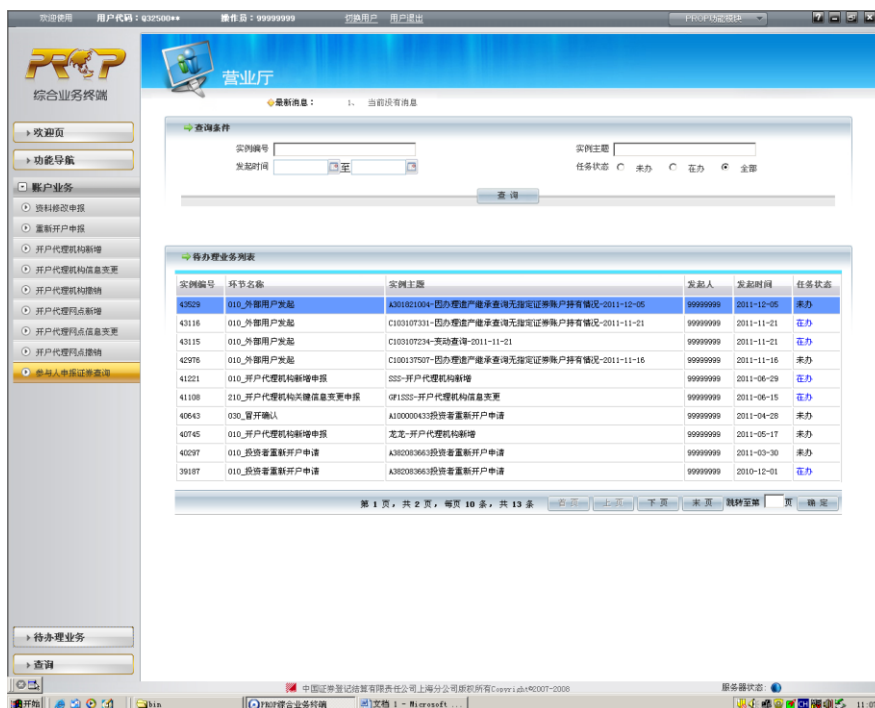


选中某笔查询指令，双击可查看详细情况。如处于“已处理”状态，可查看到该笔申报的“费用总计”，并可通过附件方式下载“查询结果”。



如申报指令未通过审核，指令状态显示为“审核未通过”。此时，申报方可

在 PROP 营业厅的“待办理业务”功能中查询该笔记录，双击进入申报界面，修改指令后重新发起。



（二）B 股查询

1、境内参与人查询前一交易日持有余额和最近 3 年以来的持有余额、持有变动历史记录, 通过 PROP 证券登记模块的证券账户持有余额和持有变动查询功能自助查询。;

2、境内参与人查询 3 年以前的持有变动历史记录, 通过 PROP 营业厅“账户及托管业务电子化处理功能”直接申报, 具体方式为: 填写《B 股查询申请表》并加盖 B 股预留印鉴章, 进入 PROP 系统—营业厅—账户业务—证券查询申报, 根据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并将申请表扫描后以附件方式一并提交。本公司在收到有效查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并将查询结果作为附件回复申报方。查询结果为 PDF 文件, 申报方通过 PROP 营业厅“查询”功能查询申报指令处理情况, 获取查询结果文件。如需书面查询结果, 也可在 PROP 营业厅中进行相应勾选, 前来我分公司领取;

3、境外参与人和托管银行查询前一交易日持有余额和持有变动历史记录, 可填写《B 股查询申请表》, 加盖 B 股预留印鉴章后传真到本公司, 本公司将书面查询结果传真回参与人。参与人如需书面查询结果, 也可前来我分公司领取。

4、收费标准 详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

四、典型案例

例 1：投资者 C 持有一个 1994 年开立的上海证券账户，该账户于 2000 年做过转指定。由于太久没有交易，C 来证券公司营业部要求查询从开户至今的所有持有变动记录，证券公司该如何受理？

首先，要明确 C 的证券账户是否指定在该证券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变动查询申请必须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提交。其次，根据查询时间段区分，查询最近 3 年以来（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持有变动历史记录，可登录 PROP “证券登记模块-证券查询-证券账户持有变动查询”功能自助查询；查询 3 年前（即 1994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目前只能通过 PROP 营业厅“账户及托管业务电子化处理功能”申报。

PROP 营业厅查询的具体方式为：填写《证券持有变动记录查询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或 A 股证券托管业务授权印章；进入 PROP 系统—营业厅—账户业务—证券查询申报，根据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将申请表扫描后以附件方式一并提交。我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将查询结果作为附件回复申报方。查询结果为 PDF 文件，申报方通过 PROP 营业厅“查询”功能查询申报指令处理情况，获取查询结果文件。如需书面查询结果，也可在 PROP 营业厅中进行相应勾选，前来我司领取。

例 2：投资者 B 因病亡故后，B 的侄女携 B 的证券账户卡、公安局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来证券公司营业部，要求查询死者名下目前持有的所有沪市股票、封闭式基金及债券，该如何处理？

投资者亡故的，符合《继承法》的法定继承人可办理查询，并需提交投资者证券账户卡（若有）、公安警署出具的死亡证明和有效亲属关系证明及查询人身份证件。但由于 B 的侄女不是法定继承人，因此办理查询的话还需另外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如果 B 的上海证券账户目前无指定，则可由任意券商受理并通过 PROP 营业厅“账户及托管业务电子化处理功能”（证券登记模块-证券查询-证券账户持有查询）直接申报查询。

例 3：机构投资者 D 的法人资格已丧失，目前成立有清算组，如需查询 D 名下目前持有的所有沪市股票、封闭式基金及债券，该如何处理？

对于持有证券的法人资格丧失的，可由其清算组、出资人或合法继承人等可以办理查询。由于 D 的法人资格已丧失且成立有清算组，那么应由清算组（含合伙企业清算人）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材料，即可申请查询。

例 4：因出国需要，客户 A 来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目前其持有的所有沪市股票、封闭式基金及债券，该如何操作？

如果客户需要加盖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章的持有凭证，须携带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若有）、有效身份证至我司营业大厅现场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如果客户只需盖有托管证券公司印章的持有凭证，则直接向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即可，无需来我司现场办理。

五、注意事项

问 1：投资者或者有权机关可以通过证券公司查询哪些证券账户，有没有特殊证券账户的限制？

答：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该证券公司或结算参与人为该证券公司，投资者或者有权机关都可以通过该证券公司查询；对于因继承引起的过户查询过出方未指定交易账户证券余额的，也可以通过该证券公司查询。我分公司没有特殊证券账户的限制。

问 2：对境外投资者的查询申请材料有什么要求？

答：本公司要求提交的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问 3：哪里可以下载《证券查询申请表》？

答：本业务涉及的《证券查询申请表》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 → 服务与支持 → 业务表格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1.1.2 信用证券账户的查询

一、业务概述

投资者可以向证券公司查询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投资者也可以直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及变动记录。

二、申请材料

（一）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查询所需要提供的材料与证券公司受理的查询业务中所需要提供的材料相同

（二）投资者直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及变动记录的，需要提供：

- 1、证券查询申请表（可现场填写）；
- 2、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若有）；
- 3、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查询个人账户的

境内自然人本人查询的，需提供境内自然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境外自然人本人查询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2）查询机构账户的

境内机构查询机构账户的，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单位介绍信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境外机构查询机构账户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④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3) 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的

符合《继承法》的法定继承人可办理查询,并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申请查询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查询,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4) 持有证券的法人资格丧失的

持有证券的法人资格丧失的,其清算组、出资人或合法承继人等可以办理查询。其中,涉及清算组(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身份证明文件等;涉及合法承继人的,需提供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证券权属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办理流程

(一)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查询的,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信用证

券账户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信用证券账户查询服务，具体方式由各证券公司规定；

（二）投资者直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及变动记录的：

1、申请查询人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查询业务一个人查询”或“查询业务—70岁以上老年人查询”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查询柜台业务人员对申请查询人提交的证件和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办理查询业务。

3、申请查询人按照相关收费标准交费后，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发票，向业务经办人员领取查询结果。

四、注意事项

问：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查询信用账户情况与向本公司申请查询的结果在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方面有什么不同？

答：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查询信用账户情况的，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账户注册资料等。

投资者直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及变动记录的，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的查询结果，供投资者复核，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在证券公司和本公司查询结果不一致的，由证券公司负责向投资者做出解释。

1.2 深圳市场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人参与了证券投资，证券查询需求不断增长。为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查询相关证券资产情况，提高查询效率，本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服务手段，已建立多种查询渠道。为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了解证券查询业务办理流程，指导代理机构办理证券查询业务，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规则及业务指南，制定了本册。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证券持有、变更、托管、冻结、新股可申购额度等情况：1、登录本公司网站自助查询；2、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查询；3、到本公司柜台申请查询。此部分将介绍其中第二种即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方式进行四大种类的远程证券查询。

1.2.1 代理投资者查询

一、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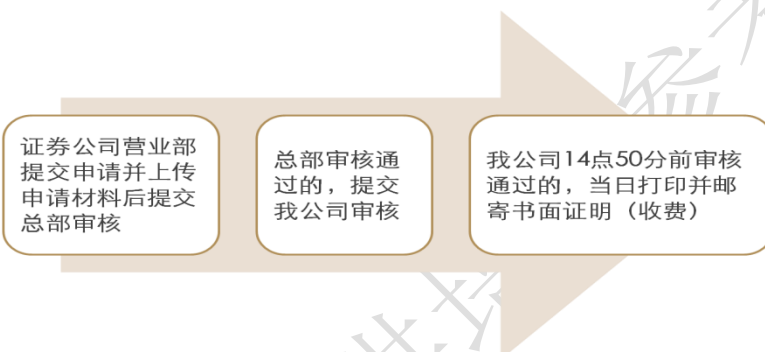
代理投资者查询指证券公司代理投资者通过电子平台提交查询投资者账户的持股、变更、冻结及新股可申购额度情况的申请，经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及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审核后获取查询结果。

此项业务中，证券公司可接受申请人委托代理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查询业务。其可代理任一自然人、境内机构、合伙及创投企业、一般境外机构的查询申请，也就是说，投资者可委托任一家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证券查询业务。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远程业务平台提供证券持有、变更、托管、冻结、新股可申购额度等情况的查询服务。

申请人申请查询结果反馈形式为电子数据的，可以委托证券公司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向本公司提交查询申请，证券公司上传申请材料。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当日反馈查询结果。证券公司从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下载查询结果，并打印给申请人。该项查询，暂不收费。



申请人申请查询结果反馈形式为邮寄证券持有证明的，可以委托证券公司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向本公司提交查询申请，证券公司上传申请材料。证券公司还需要录入账户持有人的收件地址。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当日将加盖业务章的证券持有证明通过EMS邮寄给账户持有人。申领证券持有证明，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查询费用和邮寄费用。



在此过程中，代理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证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代理证券公司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查询费用由代理证券公司代收，并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与本公司进行结算。

二、相关材料

申请人申请证券查询，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由代理机构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上传以备审核：

（一）自然人

1、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查询申请表》；

- 启用新表，本公司网站首页“业务表格”处下载；
- 同一个证券持有人查询多个证券账户、多个条件的，在一张申请表

的相应栏内直接填写即可。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必须是一事一授权，且处于有效期。

2、投资者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继承人、监护人、直系亲属可申请查询，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查询申请表》；
- (2) 投资者死亡证明或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 (3) 证明申请人与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如户口簿、结婚证等）；
- (4) 申请人本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 投资者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境内法人（证券公司除外）、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机构除外）、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1、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 《查询申请表》；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法人（组织）资格丧失的，其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或合法承继人等可以办理查询，申请人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 《查询申请表》；

(2) 发证机关出具的能够说明原法人（组织）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例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原法人（组织）的名称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b、原法人（组织）已注销或已吊销营业执照；

- c、原法人（组织）的股东组成（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及出资情况；
- (3) 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查询的，需提供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合法承继人查询的，需提供证券归属证明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 原法人（组织）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办理流程

本部分将分别从代理机构受理点（即券商营业部等第一受理点）及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两个层面详细介绍如何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代理投资者进行证券查询业务。另外，要说明的是在使用电子平台之前，投资人登记业务代理机构须向本公司提交《开通“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申请表》。本公司将为代理机构建立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设定该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并颁发移动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是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登录电子平台的唯一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一）受理点（券商营业部）操作流程：

受理点在接受申请人的代理查询委托后，登陆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



受理点经办人用户以“受理点”的身份登录。选择受理点，并依次输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校验码，单击网上用户名登录，受理点经办人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由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编制，初始密码为 888888。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校验码: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登录成功，受理点经办人用户的主页功能区见下。

登录后显示的主页功能区：

- 公共功能
 - 我的待办工作
 - 我经手的业务
 - 消息管理
 - 公告查看
- 投资人登记业务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 证券质押
 - 解除证券质押
 - 证券查询

在办业务列表：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模糊]	证券查询业务	经办人提交申请	2014-07-29	处理
[模糊]	证券查询业务	经办人提交申请	2014-07-29	处理

选择左侧项目栏内“证券查询”。

- 投资者登记业务
 -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 ◆ 证券质押
 - ◆ 解除证券质押
 - ◆ **证券查询**
 - ◆ 质押物查询
 - ◆ 税费统计

进入后，点击“新申报业务”。

出现提示界面，认真阅读提示信息后，选择“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投资者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进入证券查询业务界面，在查询参数栏目中，业务类型选择“代理投资者查询”。

证券查询业务（业务单号：425000001505）

任务说明

请录入相关查询信息，上传所需附件，并打印确认书交客户签字确认后流转业务负责人复核。

查询参数

业务类型： **代理投资者查询**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查询或询证 信用账户查询 特殊证券账户查询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户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0 页 共 0 页 共 0 条记录

输入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点击提取证券账户，在弹出框内选择所需查询的证券账户，并确定。

提取证券账户信息				
序号	选择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449	██████████	██████████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992	██████████	██████████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2条记录 第 页

接下来，对应需要查询的证券信息（包括证券持有查询，证券变更查询，证券冻结查询及新股可申购额度及有效市值查询四项可查询内容），点击增加查询条件，分别录入查询条件，各项所需录入信息如下图所示。

证券持有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查询条件"/>	需录入所需查询的“持股日期”
证券变更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查询条件"/>	需录入证券代码，托管单元及查询时间段，前两项不录入则默认为全部
证券冻结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查询条件"/>	需录入证券代码，不填点确定则默认查询全部
新股可申购额度及有效市值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查询条件"/>	需录入查询日期，仅提供T-1至T-5日可申购新股额度的查询

特别提示：暂不提供2001年11月12日之前的A股证券历史持有查询和2003年7月1日之前的B股证券历史查询，2003年7月1日之前的证券变更记录，只提供“书面证明”的反馈方式；目前平台暂不支持查询具体某只股票的持股。

下一步，选择查询结果要求，电子方式或是书面证明，若选择书面证明，则继续录入收件人电话，地址，邮编等内容，*号处为必录项。此处需要注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收件人姓名系统自动默认为所查询账户的持有人，再选择邮寄方式。

查询结果要求：	<input type="radio"/> 电子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书面证明
收件人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收件人姓名：	张民一 *	
收件人联系电话：	0755-25948150 *	
收件人地址：	中国结算 *	
收件人邮编：	518000 *	
邮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MS	<input type="radio"/> 到付

填写完成之后，单击生成确认单按钮，弹出窗口中点确定。

查询原因:

保存 生成确认单 返回

打印出申请确认单，由投资者本人确认受理点经办人所录入信息是否与申请的一致，并签字。

投资者签字确认完成之后，移到所在页面下半部分，开始进行所需材料的扫描上传。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全部材料上传完毕之后点击提交审核，提交到代理机构总部，等待审核。至此，受理点申请受理及系统操作全部完成。

受理点经办人返回证券查询页面之后，可查看在办业务列表，其中可对未办结的业务进行相关处理，可撤销总部尚未审核的业务，也可对总部驳回的业务进行资料修改及补充。

受理点经办人，对于受理点已录入完成而总部尚未审核的业务，点击处理按钮进入页面。

【爱建证券】申办【张民一】证券查询（业务单号：425000001505）

经办人申请
 业务负责人复核
 中国结算办理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证券查询业务申请信息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	2014-07-29 15:57:35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经办人提交申请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	2014-07-29 15:57:35	2014-07-30 15:57:35	爱建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撤销 返回

在上方可看到此单业务现在所处的办理节点，点击开始办理，则可再次进入录入页面进行修改查看；点击撤销，在弹出框中点击确认，则撤销该笔申报业务。

（二）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

在受理点录入完成，提交业务申请之后，进入券商总部审核步骤。

券商总部同样通过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登入，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以“代理机构”的身份登录。输入用户名、登录密码，成功登入电子平台。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的主页见下图。



在左侧“投资人登记业务”项目栏下，点击“证券查询”，可查询所有证券查询业务（包括：在办业务以及办结业务）。



在“在办业务列表”中选择业务状态为“业务负责人复核”的业务，点击右侧“处理”按键。



进入页面，选择开始办理业务。



总部业务负责人复核业务时不拥有修改权利，对于所审核业务采取查看复核，如审核无误则选择“通过”或者如需修改则选择“驳回”到受理点经办人。在审

核过程中，应注意：

- 1、核对系统登记的证券账户信息与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 2、核对受理点录入的查询内容是否与投资者申请的一致；
- 3、核对受理点录入的查询结果反馈方式、收件地址等信息是否与申请表一致；

请审核申请信息是否符合要求，符合则通过，否则驳回。

查询参数信息

业务类型				代理投资者查询
证券账户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1	00*****561	丁福源	440102500910445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1条记录 第				
证券冻结查询				
证券代码				
查询结果要求				电子数据
查询原因				

并在附件列表中逐个点开审核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应注意：

- 1、上传的材料附件清单需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要求；
- 2、所有附件必须全部审核，否则无法提交。

全部材料审核完毕之后，在业务办理区域选择办理决定：

- 1、如审核通过，决定选择“同意”，提交返回主页；
- 2、如审核不通过，决定选择“驳回”，添加驳回原因，提交返回主页。

业务办理

办理人：	肖小管
办理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对于被总部驳回审核不通过的业务，节点将返回受理点，受理点修改系统信息后应重新生成确认单，并补齐需要上传的材料，再提交总部审核。总部审核通过之后，此项业务则流转 to 本公司进行审核，最终本公司审核通过之后，业务最

终办结。

业务最终办结之后，需要电子数据的，则受理点及总部业务负责人可直接点击该笔业务申请查看反馈结果；需要书面证明的，则本公司直接将结果邮寄至投资者本人。

四、案例分析

（一）案例一

张三通过证券公司营业部申请查询名下A账户在M时间段，以B账户在N时间段的持股变更情况，并且希望证券公司可以直接将查询结果邮寄给其妻子李四。在此案例中，证券公司应如何发起申请？是否可将查询结果直接邮寄给李四？本公司邮寄书面证明该怎么收费？

上述案例中，证券公司营业部经办人需分两笔业务提交，因为一笔业务只能办理多个账户对应同一查询区间的业务查询；就邮寄对象来说，根据关于发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通知，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当日将加盖业务章的证券持有证明通过邮寄方式给账户持有人本人。就邮寄费用收取来说，当证券公司录入的两笔业务中的邮寄地址与收件人一致的，本公司默认只收一笔邮寄费用。

（二）案例二

A公司于2013年变更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与注册号码，但并未办理账户资料修改。A公司于2014年7月通过证券公司申请查询该公司在2001年1月1日的证券持有信息以及2001年1月1日之前的证券变更记录。在此案例中，A公司是否需提供工商变更证明，对其要求的查询时间是否可以满足？

上述案例中，首先，A公司需先办理账户资料变更后才可以申请证券查询；其次，本公司暂不提供2001年11月12日之前的A股证券历史持有查询；2003年7月1日之前的证券变更记录，本公司只提供“书面证明”的反馈方式。

五、注意事项

（一）问：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问：本文中身份证明文件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本文所称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如内容与相关业务指南不一致，以业务指南为准）：

1、涉及境内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

（1）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机构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机构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机构合法存续证明。

如境外机构不能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机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的公证文件。

（2）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例如：说明授权人任职资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4）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如有必要，本公司还可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除我国有关部门签发的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第3、4点规定的文件需按以下要求办理公证、认证：

a.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b.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c.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d.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e. 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非法人创投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f. 涉及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成立的证明文件（须列明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三）问：对上传的附件有什么格式要求以及上传步骤？

答：电子平台中所有业务的附件格式、大小及分辨率要求如下：

(1) 文件格式：采用多页TIF文件格式，满足TIFF5.0技术规范。

(2) 文件大小：单页的图像文件大小应小于60KB，多页图像文件应小于60KB乘以页数的倍数。

(3) 凭证图像的分辨率为：黑白色应大于或等于200 DPI，彩色、灰度应大于或等于100 DPI。


注：身份证须使用彩色扫描，其他材料可使用黑白扫描（黑白扫描时，文件大小较彩色小）。


文件大小及分辨率为推荐值，若附件中单页图像文件大小控制在60KB，图片就会变得非常不清晰时，用户可适当调大文件的大小。

上传附件时，点击“业务相关附件”列表操作列的“上传”，附件上传窗口见



点击“上传”直接上传事先扫描好并存放在本地电脑的扫描文件，格式为tif。

具体步骤为点击图中  按钮选择附件，点击“确定”按钮，附件上传成功后，上传窗口将自动关闭。

注：若用户所使用的电脑未安装Flash Player插件， 按钮将显示为红叉，用户将无法进行附件上传操作。

电子平台附件上传时可选择使用多易拍文件拍摄仪，使用文件拍摄仪扫描上传附件前，请确保拍摄仪的驱动已安装成功，且摄像头上的红色指示灯亮起。

电子平台的附件上传界面如图所示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点击“操作”列的“扫描”，弹出如图所示弹出窗口



点击“开始扫描”按钮，弹出如图所示窗口



将申请材料摆放在拍摄底板上合适的位置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的图像显示区可看到您所摆放的材料图像，点击“Scan”按钮后，所示窗口的图像显示区中出现刚才拍摄的图像，如图下图所示





用户可在所示页面中，选择图像显示方式：单幅显示、2×2、3×3。



扫描完成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用户可在该页面的“文件名”输入框内修改扫描文件的文件名），点击“上传文件”后，附件将被上传至附件列表。

（四）问：本公司暂不提供的证券查询有哪些以及多个账户查询的反馈方式？

答：通过网站自助查询和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查询的，本公司暂不提供2001年11月12日之前的A股证券历史持有查询和2003年07月01日之前的B股证券历史持有查询。证券公司代理个人及一般机构投资者查询其证券持有、变更、

冻结信息及新股可申购额度查询，不可查询券商、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产品账户。

查询10个以上证券账户并申请证券持有证明的，本公司一律以光盘方式反馈查询结果。

（五）问：证券查询业务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1、A股账户：查询证券持有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20元人民币；查询证券变更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50元人民币；

证券公司、企业年金等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每一查询条件，查询超过10个账户的按照10个账户收费，不足10个账户的按实际查询的账户数量收费。

查询证券托管、冻结、新股可申购额度信息，质权人查询质押登记标的物信息，免费。

2、B股账户：查询证券持有、变更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10元港币；查询证券托管、冻结信息的，免费。

3、EMS 快递费用：25元人民币/封。

（六）问：什么时候通过结算备付金扣取费用？

答：本公司将于业务办结的第二天早上进行结算备付金的扣划。

（七）问：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怎么办？

答：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的，需先做资料变更步骤，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业务流程转到券商受理点时，才能修改资料，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再委托查询。

（八）问：本公司的营业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

（九）问：本公司的联系方式是什么？

答：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

平台查询业务联系人0755-25944787

1.2.2 自营业务查询或询证

一、业务概述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查询或询证是指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查询自营证券账户持有、变更、冻结及新股可申购额度信息，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当日反馈查询结果。查询电子数据的，免费。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是指证券公司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合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获取利润而开立的证券账户。从国际上看，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按交易场所分为场外自营买卖和场内自营买卖。场外自营买卖是指证券公司通过柜台交易等方式，与投资者直接洽谈成交的的证券交易。场内自营买卖是证券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的行为。我国的证券自营业务，一般是指场内自营买卖业务。

证券公司因审计等原因需查询自营证券账户持有、变更或冻结信息并取得证明文件的，可以在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提交申请，申请查询结果反馈形式为电子数据的，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当日反馈查询结果。证券公司从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下载查询结果，暂不收费。申请查询结果反馈形式为邮寄证券持有证明的，证券公司需要录入录入该公司的收件地址或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收件地址。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当日将加盖业务章的证券持有证明通过EMS邮寄给账户持有人。申领证券持有证明，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查询费用和邮寄费用。

在此过程中，代理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代理证券公司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保管原始申请材料。查询费用由代理证券公司代收，并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与本公司进行结算。

二、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查询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公司查询多个自营证券账户的，仅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账户清单；查询所有自营账户的，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办理流程

本部分将分别从受理点券商营业部及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的两个层面详细介绍如何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查询券商自营或询证证券账户。

（一）受理点券商营业部

营业部登陆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受理点经办人用户以“受理点”的身份登录。选择受理点，并依次输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校验码，单击网上用户名登录，受理点经办人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由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编制，初始密码为 888888。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校验码: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左侧菜单选择“证券查询”，进入系统。

《快速发起》

登录用户:

- 公共功能
 - 我的待办工作
 - 我经手的业务
 - 消息管理
 - 公告查看
- 投资人登记业务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证券质押
 - 解除证券质押
 - 证券查询**
 - 质押物查询
 - 税费统计
 - 明细税费查询
- 受理点管理
 - 经办人个人设置

通知公告[0] 更多

系统消息[] 文本消息 ▾ 更多

在办业务列表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进入查询菜单后，选择“新申报业务”，申报查询。

证券查询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开始时间: -

业务状态:

系统弹出提示，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证券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继续申办，选择“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已阅，继续申办

返回

查询参数：选择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查询或询证”，输入“营业执照号码”后方可提取账户，系统每页显示 10 个账户信息。

证券账户信息：在提取的账户中选择所需查询的账户。投资者投资者必须至少选择“持有”、“变更”、“冻结”、“新股可申购额度及有效市值”中的一种类型进行查询，点击“增加查询条件”可进行账户信息的筛选。

查询结果有“电子数据”和“书面证明”两种反馈方式，例如：选择“书面证明”，收件人单位名称自动显示，不可更改，还需输入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邮编，*为必填项。邮寄方式为 EMS。查询原因为非必填项。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生成确认单”。

任务说明

请录入相关查询信息，上传所需附件，并打印确认书文客户签字确认后流转业务负责人复核。

查询参数

业务类型: 代理投资者查询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查询或询证 信用账户查询 特殊证券账户查询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户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操作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0页 共0页 共0条记录 第 <input type="text" value=""/> 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批量删除"/>				

证券持有查询: 点击“增加查询条件”，输入“持股日期”。

证券变更查询: 点击“增加查询条件”，输入“证券代码”、“托管单元”、“查询时间段”。

证券冻结查询: 点击“增加查询条件”，输入“证券代码”。

新股申购额度及有效市值查询: 点击“增加查询条件”，输入“查询日期”。

查询结果要求: 电子数据 书面证明

收件单位名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收件单位名称”和“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 自动显示，请如实填写其他资料。

收件人联系电话: *

收件人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街**号 *

收件人邮编: *

邮寄方式: EMS 到付

查询原因:

系统生成“查询申请确认单”，包含账户信息、所需查询信息、邮寄信息、查询费用等内容，请认真核对。确认单可以通过PDF、Excel导出，也可直接打印。

查询申请确认单

业务单号: 425000001508

证券账户信息
证券持有查询
A股账户查询费用

说明:

- 1、邮寄费26元/次，同一证券持有人同一一天同一邮寄地址同一收件人，按一次收取。
- 2、证券持有查询：每一查询条件，每个A股账户20元人民币，上限200元；每个B股账户10元港币。
- 3、证券变更查询：每一查询条件，每个A股账户50元人民币，上限500元；每个B股账户10元港币。
- 4、证券冻结查询：免费。
- 5、本公司暂不提供2001年11月12日之前的A股证券历史持有查询和2003年07月01日之前的B股证券历史持有查询。
- 6、2003年07月01日之前的证券变更记录，本公司只提供“书面证明”的反馈方式。
- 7、新股申购额度查询仅提供电子数据结果。

客户签名确认:

证券公司印章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确认完毕后，将所需材料上传附件。附件格式为 tif，总数不超过 10 个，总大小不超过 8M。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上一步

提交审核

返回

至此，营业部受理点录入过程完成。

返回证券查询页面之后，可看到此单业务现在所处的办理节点，以及经办人在办业务列表，其中可对未办结的业务进行相关处理，可撤销还未总部审核的业务，也可对总部驳回的业务进行资料修改及补充。

（二）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办理流程

在受理点营业部提交业务单之后，进入总部审核步骤，通过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登入，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以“代理机构”的身份登录。输入用户名、登录密码，成功登入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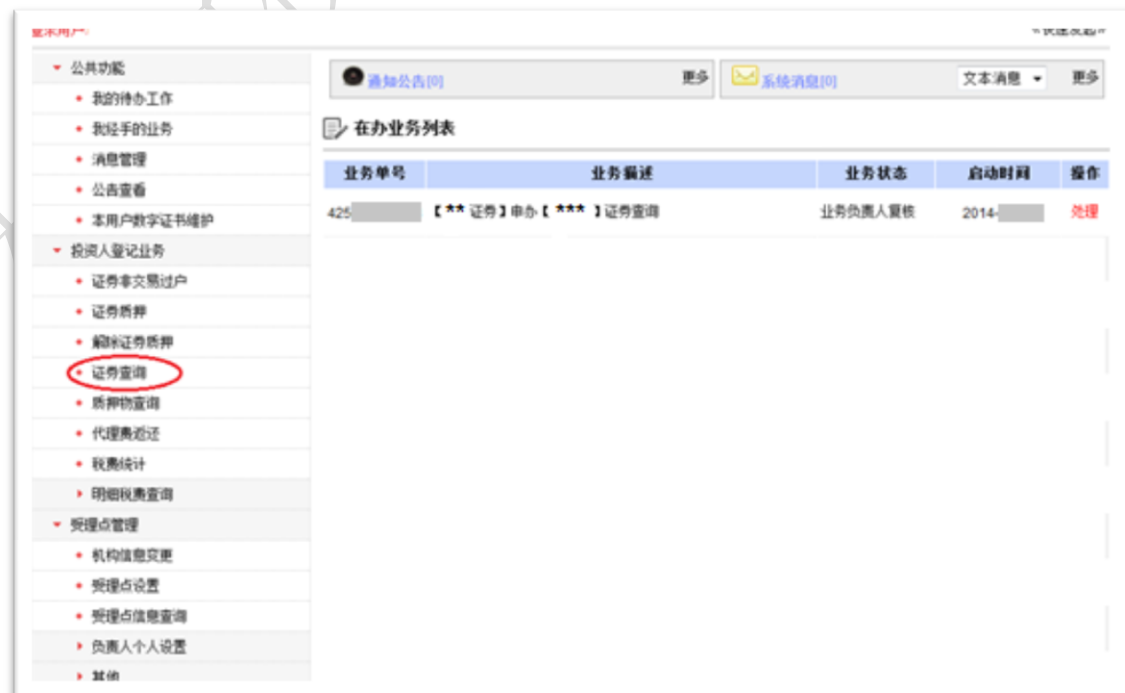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验证码: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登入主界面如下图所示。点击“证券查询”，查看查询业务。



点击“处理”，开始处理业务。

证券查询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2014-04-30 2014-07-30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4250	【***证券】申办【*****】证券查询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4	<input type="button" value="处理"/>

进入之后，系统显示需要处理的工作、业务环节和业务处理信息。

【*** 证券】申办【*****】证券查询（业务单号：425000001088）

经办人申请 业务负责人复核 中国结算办理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证券查询业务申请信息](#)

[查询申请确认单](#)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业务负责人 复核	2014-0 10:28:2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业务负责人复核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业务负责人 复核	2014 10:28:21	2014- 17:00:21	王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	柳	0755-8569		2014- 10:28:21	提交

开始办理业务，总部不拥有修改权利，对于所审核业务项目只可通过或者驳回。审核申请信息是否符合要求，符合则通过，否则驳回。审核页面中会显示业务类型、证券账户信息、查询内容、附件。所上传附件应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要求，复核人员需逐一打开复核后方可提交。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查询申请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11.tif"/> 必须打开审核后，才能提交。
证券账户卡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总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

- 1、核对证券公司营业部录入的查询内容是否与附件申请表中的一致；
- 2、核对证券公司营业部录入的查询结果反馈方式、收件地址等信息是否与申请表一致；
- 3、暂不提供 2001 年 11 月 12 日之前的 A 股证券历史持有查询和 2003 年 7

月1日之前的B股证券历史查询，2003年7月1日之前的证券变更记录，只提供“书面证明”的反馈方式；

4、证券公司需在“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查询或询证”菜单中提交申请，且只能查询本公司开立的自营账户

并在附件列表中逐个点开审核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应注意：

1、上传的材料附件清单需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要求；

2、所有附件必须全部审核，否则无法提交。

全部材料审核完毕之后，在业务办理区域选择办理决定：

1、如审核通过，决定选择“同意”，提交返回主页；

2、如审核不通过，决定选择“驳回”，添加驳回原因，提交返回主页。

业务办理

办理人：	王
办理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80px;"></div>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转办"/>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四、典型案例

A 证券公司因为询证等业务需要查询其名下所有的自营证券账户，应该如何办理？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A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的“自营或询证查询”功能发起其自营账户的查询业务。查询中，需要注意的是，自营账户必须已经向中国结算报备自营结算编号。另外，如果证券公司申请查询10个以上证券账户并申请证券持有证明的，本公司一律以光盘方式反馈查询结果。

五、注意事项

（一）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问：本业务中身份证明文件有何要求？

答：证券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三）问：对上传的附件有什么格式要求以及上传步骤？

答：电子平台中所有业务的附件格式、大小及分辨率要求如下：

（1）文件格式：采用多页TIF文件格式，满足TIFF5.0技术规范。

（2）文件大小：单页的图像文件大小应小于60KB，多页图像文件应小于60KB乘以页数的倍数。

（3）凭证图像的分辨率为：黑白色应大于或等于200 DPI，彩色、灰度应大于或等于100 DPI。


注：身份证须使用彩色扫描，其他材料可使用黑白扫描（黑白扫描时，文件大小较彩色小）。

文件大小及分辨率为推荐值，若附件中单页图像文件大小控制在60KB，图片就会变得非常不清晰时，用户可适当调大文件的大小。

上传附件时，点击“业务相关附件”列表操作列的“上传”，附件上传窗口见。



点击“上传”直接上传事先扫描好并存放在本地电脑的扫描文件，格式为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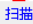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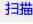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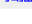
具体步骤为点击图中  按钮选择附件，点击“确定”按钮，附件上传成功后，上传窗口将自动关闭。

注：若用户所使用的电脑未安装Flash Player插件，按钮将显示为红叉，用户将无法进行附件上传操作。

电子平台附件上传时可选择使用多易拍文件拍摄仪，使用文件拍摄仪扫描上传附件前，请确保拍摄仪的驱动已安装成功，且摄像头上的红色指示灯亮起。

电子平台的附件上传界面如图所示。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证券账户卡		上传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数据表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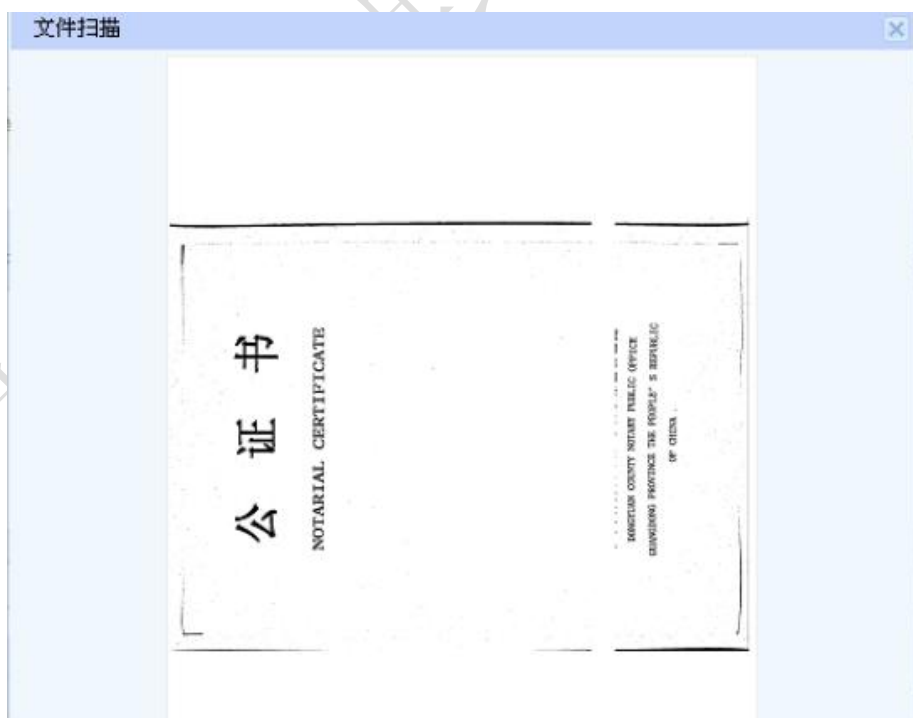
点击“操作”列的“扫描”，弹出如图所示弹出窗口。



点击“开始扫描”按钮，弹出如图所示窗口。



将申请材料摆放在拍摄底板上合适的位置后，在图23所示页面的图像显示区可看到您所摆放的材料图像，点击“Scan”按钮后，所示窗口的图像显示区中出现刚才拍摄的图像，如图下图所示。





用户可在所示页面中，选择图像显示方式：单幅显示、2×2、3×3。



扫描完成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用户可在该页面的“文件名”输入框内修改扫描文件的文件名），点击“上传文件”后，附件将被上传至附件列表。

（四）问：本公司暂不提供的证券查询有哪些以及多个账户查询的反馈方式？

答：仅可查询证券公司本身的自营证券账户，且自营账户必须已经向中国结算报备自营结算编号。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查询的，暂不提供 2001 年

11月12日之前的A股证券历史持有查询和2003年7月1日之前的B股证券历史查询，2003年7月1日之前的证券变更记录，只提供“书面证明”的反馈方式。

查询10个以上证券账户并申请证券持有证明的，本公司一律以光盘方式反馈查询结果。

（五）问：证券查询业务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1、A股账户：查询证券持有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20元人民币；查询证券变更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50元人民币；

证券公司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每一查询条件，查询超过10个账户的按照10个账户收费，不足10个账户的按实际查询的账户数量收费。

查询证券托管、冻结、新股可申购额度信息，质权人查询质押登记标的物信息，免费。

2、B股账户：查询证券持有、变更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10元港币；查询证券托管、冻结信息的，免费。

3、EMS 快递费用：25 元人民币/封。

（六）问：什么时候通过结算备付金扣取费用？

答：本公司将于业务办结的第二天早上进行结算备付金的扣划。

（七）问：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怎么办？

答：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的，需先做资料变更步骤，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业务流程转到券商受理点时，才能修改资料，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再委托查询。

（八）问：本公司的营业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

（九）问：本公司的联系方式是什么？

答：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

平台查询业务联系人0755-25944787。

1.2.3 特殊投资者查询

一、业务概述

特殊投资者查询是指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证券公司的产品账户及非自营类账户，其中产品账户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账户等；非自营类账户包括约定购回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等。

这里的券商集合理财也称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指的是由证券公司发行的、集合投资者的资产，由专业的投资者（券商）进行管理的一种理财产品。它是证券公司针对高端投资者开发的理财服务创新产品。通俗地讲就是券商接受投资者委托，并将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的一种理财服务，其风险和收益介于储蓄和股票投资之间。券商集合理财产品分为限定性和非限定性两类，证券公司是这种理财产品的发起人和管理人。因此这里所说的证券集合投资账户是证券公司在本公司为投资者集合理财计划设置的账户，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操作。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办理特定目的的投资业务，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投资者的特殊要求和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综合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需要在证券公司专门开立的账户内运行。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投资者的交易行为。此项交易的目的是实现投资者的短期资金融通，交易形式是两次证券买卖，包括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进行盯市管理，控制履约风险。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约定购回式账户）则是指回购的证券专用账户。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应当在本公司申请开立两个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分别存放个人或权益分派时须扣缴所得税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待购回的标的证券。两个专用账户通过“股东类别”字段予以区分，其中存放个人投资者待

购回标的证券的专用账户的股东类别为“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存放机构投资者待购回标的证券的专用账户的股东类别为“经纪/综合类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投资者登记平台后，选择证券查询业务—证券公司特殊投资者查询，输入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后方可提取账户进行持有、变更、冻结及新股申购情况的查询。证券公司总部在平台上对营业部受理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中国结算进行查询和反馈，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总部应驳回查询申请。受理点和公司总部均可在该平台上查询办理进度。

二、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查询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公司查询多个自营证券账户的，仅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账户清单；查询所有自营账户的，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办理流程

本部分将分别从受理点券商营业部及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的两个层面详细介绍如何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查询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

（一）受理点券商营业部

营业部在接受申请人的代理查询委托后，登陆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



受理点经办人用户以“受理点”的身份登录。选择受理点，并依次输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校验码，单击网上用户名登录，受理点经办人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由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编制，初始密码为888888。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校验码: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登录成功，受理点经办人用户的主页功能区见下。



选择左侧项目栏内“证券查询”。



进入后，点击新申报业务。



出现提示界面，选择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进入证券查询业务界面，在查询参数栏目中，业务类型选择“特殊证券账户查询”。

查询参数

业务类型： 代理投资者查询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查询或询证 信用账户查询 特殊证券账户查询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输入证件号码，并点击提取证券账户，并在弹出界面选择相应的股东类别和机构/产品类别，在弹出界面下半部分继续选择需要查询的账户，需要注意此处券商只可查询自己开立的特殊证券账户信息。点击确定。

提取证券账户信息

股东类别： 个人 机构 产品
 企业法人 机关法人 事业法人
 社团法人 工会法人 其他非金融机构法人
 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非法人非合伙制创投企业 综合类证券公司 经纪类证券公司
 其他证券公司（境外） 银行 信托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法人
 代理人（境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债务处置人（破产管理人）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 地方社保基金
 信托产品 保险产品 企业年金
 QFII RQFII 银行理财产品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序号	选择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1	<input type="checkbox"/>	DD*****290	华*****司	3 2
2	<input type="checkbox"/>	00*****009	江*****司	3 2
3	<input type="checkbox"/>	00*****263	华*****司	3 2
4	<input type="checkbox"/>	05*****521	华*****司	3 2
5	<input type="checkbox"/>	05*****346	华*****管理计划	3 2
6	<input type="checkbox"/>	05*****397	华*****管理计划	3 2

接下来，录入所需查询的内容条件，对应需要查询的账户信息（包括证券持有查询，证券变更查询，证券冻结查询及新股可申购额度及有效市值查询四项可查询内容），点击增加查询条件，分别录入查询条件，各项所需录入信息如下图

所示。

证券持有查询：	增加查询条件	需录入所需查询的“持股日期”
证券变更查询：	增加查询条件	需录入证券代码，托管单元及查询时间段，前两项不录入则默认为全部
证券冻结查询：	增加查询条件	需录入证券代码，不填点确定则默认查询全部
新股可申购额度及有效市值查询：	增加查询条件	需录入查询日期，仅提供T-1至T-5日可申购新股额度的查询

选择查询结果要求，电子方式或是书面证明，若选择书面证明，则继续录入收件人电话，地址，邮编等内容，*号处为必录项。再选择邮寄方式。

查询结果要求： 电子数据 书面证明

查询原因：

查询结果要求： 电子数据 书面证明

收件人单位名称：

收件人姓名： *

收件人联系电话： *

收件人地址： *

收件人邮编： *

邮寄方式： EMS 到付

填写完成之后，单击生成确认单按钮，弹出窗口中点确定。

查询原因：

保存 生成确认单 返回

此处需要注意的是，确认单中最多只会列示五个查询账户。核对完信息一致之后，开始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全部材料上传完毕之后点击提交审核，提交到总部，等待审核。至此，营业部受理点录入过程完成。

返回证券查询页面之后，可看到经办人在办业务列表，其中可对未办结的业务进行相关处理，可撤销还未总部审核的业务，也可对总部驳回的业务进行资料修改及补充。

对于已完成录入等待总部审核的业务点击处理按钮进入页面。

【渤海证券】申办【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查询（业务单号：425000001523）

经办人申请 业务负责人复核 中国结算办理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证券查询业务申请信息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	2014-07-30 12:00:10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经办人提交申请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	2014-07-30 12:00:10	2014-07-31 11:30:10	柳阳济

在上方可看到此单业务现在所处的办理节点，点击开始办理，则可再次进入录入页面进行修改查看；点击撤销，在弹出框中点击确认，则撤销该笔申报业务。

（二）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

在受理点营业部提交业务单之后，进入总部审核步骤，券商总部同样通过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登入，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者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者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者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者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以“代理机构”的身份登录。输入用户名、登录密码，成功登入电子平台。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的主页见下图。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406000000445	【爱建证券】申办【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3-11-07	处理
425000000123	【爱建证券】申办【翁建辉】证券查询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2-11-07	处理
425000000122	【爱建证券】申办【翁建辉】证券查询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2-11-07	处理
425000000092	【五矿受理】申办【翁建辉】证券查询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2-11-01	处理
402000002042	【爱建证券】申办【张京彪】财产分割过户	过户成功	2014-04-02	查看
406000000722	【爱建证券】申办【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	2014-01-07	查看

选择左侧项目栏中证券查询。

▼ 投资人登记业务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证券质押
◆ 解除证券质押
◆ 证券查询
◆ 质押物查询
◆ 代理费返还
◆ 税费统计

于在办业务列表中选择业务状态为“业务负责人复核”的业务，并点击右侧处理按键。

425000000123	【爱建证券】申办	证券查询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2-11-07	处理
425000000122	【爱建证券】申办	证券查询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2-11-07	处理
425000000092	【五矿受理】申办	证券查询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2-11-01	处理

进入页面，选择开始办理业务

经办人申请
 业务负责人复核
 中国结算办理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证券查询业务申请信息

查询申请确认单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业务负责人 复核	2014-05-10 10:28:21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业务负责人复核

总部不拥有修改权利，对于所审核业务项目只可通过或者驳回。

总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

- 1、核对系统登记的证券账户信息与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 2、核对证券公司营业部录入的查询内容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
- 3、核对证券公司营业部录入的查询结果反馈方式、收件地址等信息是否与申请表一致；
- 4、暂不提供 2001 年 11 月 12 日之前的 A 股证券历史持有查询和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 B 股证券历史查询，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证券变更记录，只提供“书面证明”的反馈方式；
- 5、证券公司需在“特殊投资者查询”菜单中提交申请，且只能查询证券公司自己的特殊账户。

附件列表中的文件应逐个点开审核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应注意：

1、上传的材料附件清单需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要求；

2、所有附件必须全部审核，否则无法提交。

全部审核完毕之后，在业务办理区域选择办理决定

1、如审核通过，决定选择“同意”，提交返回主页

2、如审核不通过，决定选择“驳回”，添加驳回原因，提交返回主页。

业务办理

办理人：	肖小管
办理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对于被总部驳回审核不通过的业务，节点将返回证券公司营业部，待营业部证券公司修改提交后重新审核，步骤重复，受理点经办人应重新生成确认单，并补齐需上传的材料，再提交总部审核。

业务最终办结之后，需要电子数据的，则直接点击反馈结果进行查看；需要书面证明的，则将结果邮寄至申请人本人。

【渤海证券】申办【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查询（业务单号：425000001084）

经办人申请 业务负责人复核 中国结算办理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证券查询业务申请信息

证券持有查询业务反馈结果

查询申请确认单

当前业务状态：办结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	柳时济	0755-85694125		2014-05-09 10:19:11	提交
业务负责人 复核	王菊英	02228231234		2014-05-09 10:20:47	确认无误
系统 处理(证券持有查询)	系统		未查询到相关记录	2014-05-09 10:22:20	已处理

四、案例分析

A 证券公司因业务需要须查询其管理的某一理财产品的持股变更情况，应该使用什么菜单？

应通过“特殊投资者查询”菜单发起查询申请。“特殊投资者查询”菜单可用于查询证券公司以自身营业执照注册号开立的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除自营证券账户），如其管理的理财产品账户等。

五、注意事项

（一）问：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问：本公司可提供的特殊投资者查询业务有哪些？

答：证券公司仅可查询以自身营业执照注册号开立的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除自营证券账户），不可代理其他特殊投资者查询；

（三）问：对上传的附件有什么格式要求以及上传步骤？

答：电子平台中所有业务的附件格式、大小及分辨率要求如下：

（1）文件格式：采用多页TIF文件格式，满足TIFF5.0技术规范。

（2）文件大小：单页的图像文件大小应小于60KB，多页图像文件应小于60KB乘以页数的倍数。

（3）凭证图像的分辨率为：黑白色应大于或等于200 DPI，彩色、灰度应大于或等于100 DPI。


注：身份证须使用彩色扫描，其他材料可使用黑白扫描（黑白扫描时，文件大小较彩色小）。


文件大小及分辨率为推荐值，若附件中单页图像文件大小控制在60KB，图片就会变得非常不清晰时，用户可适当调大文件的大小。

上传附件时，点击“业务相关附件”列表操作列的“上传”，附件上传窗口见



点击“上传”直接上传事先扫描好并存放在本地电脑的扫描文件，格式为tif。

具体步骤为点击图中  按钮选择附件，点击“确定”按钮，附件上传成功后，上传窗口将自动关闭。

注：若用户所使用的电脑未安装Flash Player插件， 按钮将显示为红叉，用户将无法进行附件上传操作。

电子平台附件上传时可选择使用多易拍文件拍摄仪，使用文件拍摄仪扫描上传附件前，请确保拍摄仪的驱动已安装成功，且摄像头上的红色指示灯亮起。

电子平台的附件上传界面如图所示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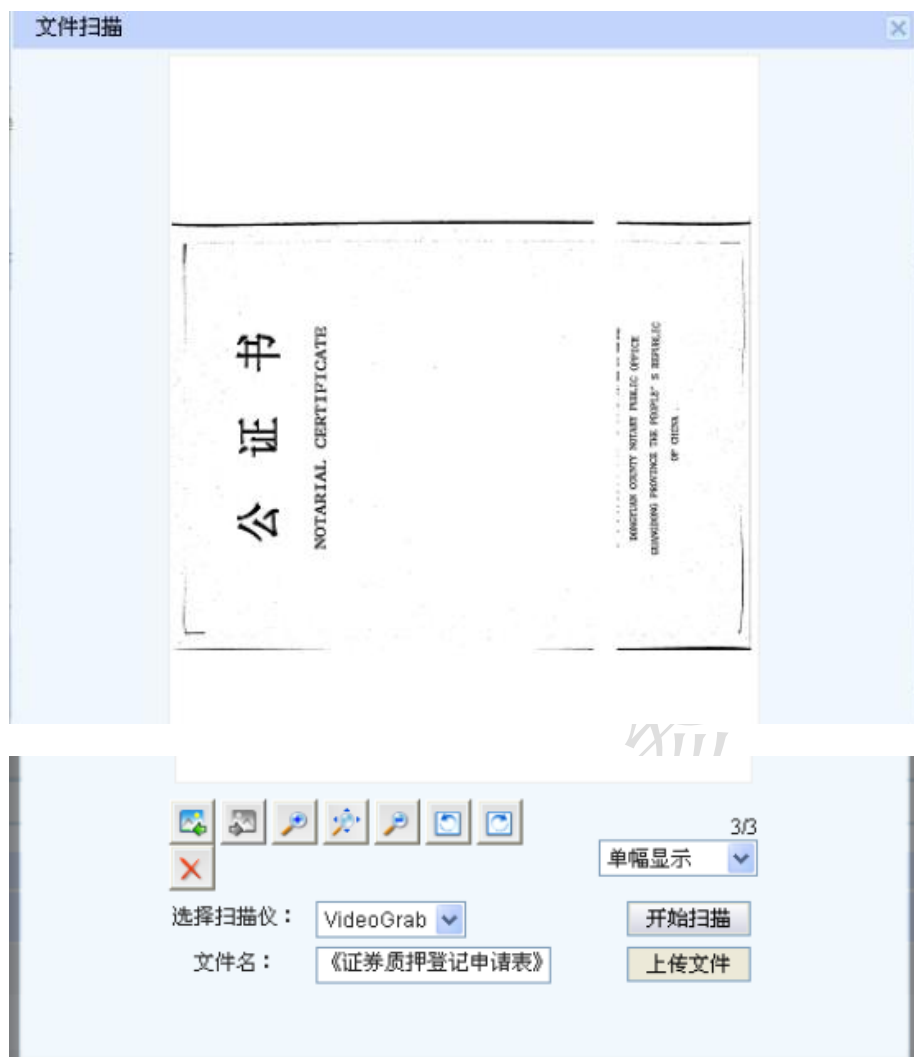
点击“操作”列的“扫描”，弹出如图所示弹出窗口



点击“开始扫描”按钮，弹出如图所示窗口



将申请材料摆放在拍摄底板上合适的位置后，在图23所示页面的图像显示区可看到您所摆放的材料图像，点击“Scan”按钮后，所示窗口的图像显示区中出现刚才拍摄的图像，如图下图所示



用户可在所示页面中，选择图像显示方式：单幅显示、2×2、3×3。



扫描完成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用户可在该页面的“文件名”输入框内修改扫描文件的文件名），点击“上传文件”后，附件将被上传至附件列表。

（四）问：证券查询业务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1、A股账户：查询证券持有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20元人民币；
查询证券变更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50元人民币；

证券公司、企业年金等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每一查询条件，查询超过10个账户的按照10个账户收费，不足10个账户的按实际查询的账户数量收费。

查询证券托管、冻结、新股可申购额度信息，质权人查询质押登记标的物信息，免费。

2、B股账户：查询证券持有、变更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10元港币；
查询证券托管、冻结信息的，免费。

3、EMS 快递费用：25元人民币/封。

（五）问：什么时候通过结算备付金扣取费用？

答：本公司将于业务办结的第二天早上进行结算备付金的扣划。

（六）问：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怎么办？

答：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的，需先做资料变更步骤，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业务流程转到券商受理点时，才能修改资料，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再委托查询。

（七）问：本公司的营业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

（八）问：本公司的联系方式是什么？

答：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
平台查询业务联系人0755-25944787

1.2.4 信用证券账户查询

一、业务概述

信用证券账户查询是指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查询其为投资者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的持有、变更、冻结及新股可申购额度信息的电子数据，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当日反馈查询结果。查询电子数据的，免费。本查询不支持书面反馈。

信用证券账户是投资者为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该账户是证券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投资者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证券公司受理点登记平台后，选择证券查询业务—信用证券账户查询，通过特定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账户信息后方可提取账户进行持有、变更、冻结、新股可申购额度及有效市值情况的查询。证券公司总部在平台上对受理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中国结算进行查询和反馈，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总部应驳回查询申请。受理点和公司总部均可在该平台上查询办理进度。

二、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查询申请表》；
- （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公司查询多个自营证券账户的，仅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账户清单；查询所有自营账户的，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 （四）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办理流程

本部分将分别从受理点券商营业部及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的两个层面详细介绍如何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查询信用证券账户。

（一）受理点券商营业部

营业部在接受申请人的代理查询委托后，登陆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受理点经办人用户以“受理点”的身份登录。选择受理点，并依次输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校验码，单击网上用户名登录，受理点经办人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由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编制，初始密码为 888888。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校验码: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左侧菜单选择“证券查询”，进入系统。

登录用户:
《快速发起》

- 公共功能
 - 我的待办工作
 - 我经手的业务
 - 消息管理
 - 公告查看
- 投资人登记业务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证券质押
 - 解除证券质押
 - 证券查询**
 - 质押物查询
 - 税费统计
 - 明细税费查询
- 受理点管理
 - 经办人个人设置

● 通知公告[0] 更多

✉ 系统消息[] 文本消息 更多

📄 在办业务列表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进入查询菜单后，选择“新申请业务”，申报查询。

证券查询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input type="text"/>	开始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2014-04-29"/>	<input type="text" value="2014-07-29"/>
业务描述:	<input type="text"/>	业务状态:	请选择...	

系统弹出提示，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证券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继续申办，选择“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投资者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已阅，继续申办

返回

查询参数：选择证券公司“信用账户查询”。需要注意的是，证券账户只能使用 Excel 模版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包含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和证件号码，上传后系统自动提取的账户信息。

证券查询业务（业务单号：_____）

任务说明

请录入相关查询信息，上传所需附件，并打印确认书交客户签字确认后流转业务负责人复核。

查询参数

业务类型:	<input type="radio"/> 代理投资者查询 <input type="radio"/>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查询或询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信用账户查询 <input type="radio"/> 特殊证券账户查询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input type="text"/>

文件上传

文件说明:	证券查询数据文档
文件类型:	EXCEL文件 (*.xls) <input type="button" value="模板下载"/>
文件大小限制:	8MB
文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A	B	C	D
1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2				
3				
4				
5				

证券账户信息：在提取的账户中选择所需查询的账户。投资者必须至少选择“持有”、“变更”、“冻结”、“新股可申购额度及有效市值”中的一种类型进行查询，点击“增加查询条件”可进行账户信息的筛选。

目前，信用账户的查询结果仅能以“电子数据”方式反馈，不支持书面反馈。查询原因为非必填项。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生成确认单”。

证券持有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查询条件"/>
证券变更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查询条件"/>
证券冻结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查询条件"/>
新股可申购额度及有效市值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查询条件"/>
查询结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电子数据 <input type="radio"/> 书面证明
查询原因：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生成确认单"/>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确认单中包含证券账户信息和查询类型等内容，请录入认真核对。确认单可以通过 PDF、Excel 导出，也可直接打印。

对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证券变更记录，本公司只提供“书面证明”的反馈方式；新股可申购额度仅提供电子数据结果。

查询申请确认单

业务单号：42

证券账户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06****001	罗仕光	440 [REDACTED]
06****002	王学霞	320 [REDACTED]
06****003	江波	410 [REDACTED]
06****004	吕逸涛	330 [REDACTED]
06****005	杨未明	310 [REDACTED]

共16个证券账户

证券持有查询	
持有日期：	2014- [REDACTED]
查询结果要求：	电子数据

说明：

- 2003年07月01日之前的证券变更记录，本公司只提供“书面证明”的反馈方式。
- 新股可申购额度查询仅提供电子数据结果。

客户签名确认：

证券公司印章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导出PDF

导出EXCEL

打印

确认完毕后，将所需材料上传附件。附件格式为tif，总数不超过10个，总大小不超过8M。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上一步

提交审核

返回

至此，营业部受理点录入过程完成。

返回证券查询页面之后，可看到此单业务现在所处的办理节点，以及经办人在办业务列表，其中可对未办结的业务进行相关处理，可撤销还未总部审核的业务，也可对总部驳回的业务进行资料修改及补充。

（二）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办理流程

在受理点营业部提交业务单之后，进入总部审核步骤，通过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登入，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者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者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者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者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以“代理机构”的身份登录。输入用户名、登录密码，成功登入电子平台。

投资者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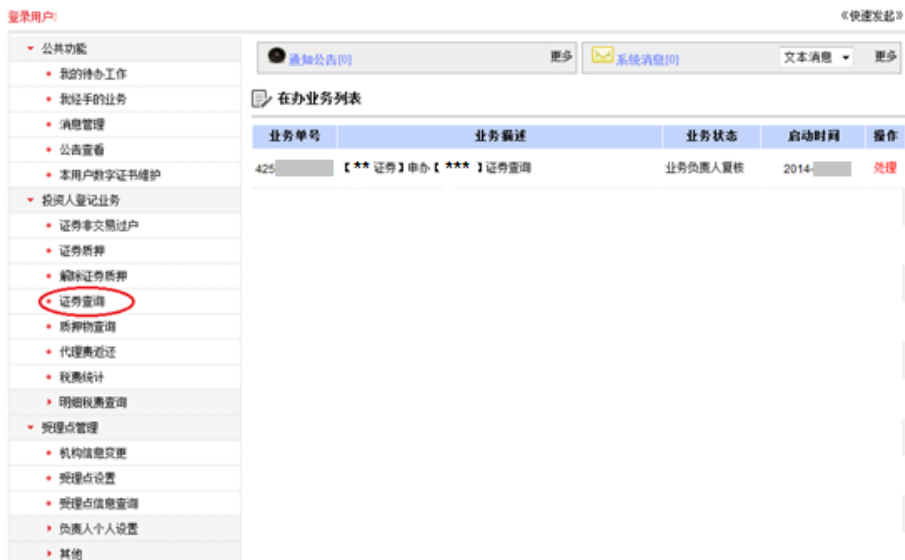
验证码: 3368

网上用户名登录

重置

为保证投资者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登入主界面如下图所示。点击“证券查询”，查看查询业务。



点击“处理”，开始处理业务。



进入之后，系统显示需要处理的工作、业务环节和业务处理信息。



开始办理业务，总部不拥有修改权利，对于所审核业务项目只可通过或者驳回。审核申请信息是否符合要求，符合则通过，否则驳回，并说明原因。审核页面中会显示业务类型、证券账户信息、查询内容、附件。所上传附件应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要求，复核人员需逐一打开复核后方可提交。

业务类型: 信用账户查询			
证券账户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1	06*****001	罗仕*	440*****
2	06*****002	王学*	320*****
3	06*****003	江*	410*****
4	06*****004	吕德*	330*****
5	06*****005	杨琳*	310*****
6	06*****006	应强*	310*****
7	06*****007	柳*	310*****

证券持有查询	
持股日期:	2014-
查询结果要求:	电子数据
查询原因: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查询申请表	11.tif 必须打开审核后,才能提交。
证券账户卡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总部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

- 1、核对证券公司营业部录入的查询内容是否与附件申请表中的一致;
- 2、核对证券公司营业部录入的查询结果反馈方式是否与申请表一致(仅支持电子数据反馈方式);
- 3、暂不提供2001年11月12日之前的A股证券历史持有查询和2003年7月1日之前的B股证券历史查询,2003年7月1日之前的证券变更记录,只提供“书面证明”的反馈方式;
- 4、证券公司需在“信用证券账户查询”菜单中提交申请,且只能查询本公司管理的投资者信用账户。

并在附件列表中逐个点开审核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应注意:

- 1、上传的材料附件清单需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要求;
- 2、所有附件必须全部审核,否则无法提交。

全部材料审核完毕之后,在业务办理区域选择办理决定:

- 1、如审核通过,选择“同意”,提交返回主页;
- 2、如审核不通过,选择“驳回”,添加驳回原因,提交返回主页。

业务办理

办理人:	王
办理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转办"/>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四、典型案例

A 证券公司因业务需要须查询其融资融券业务中为投资者开立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情况，应如何办理？

A 证券公司可通过“信用账户查询”菜单发起查询。“信用账户查询”菜单可用于查询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信用账户的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申请查询时，证券公司只需提供证券公司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申请表即可。此菜单可支持批量查询。根据相关规章制度，本公司不提供书面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问：本业务中的身份证明文件有何要求？

答：证券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三）问：对上传的附件有什么格式要求以及上传步骤？

答：电子平台中所有业务的附件格式、大小及分辨率要求如下：

（1）文件格式：采用多页TIF文件格式，满足TIFF5.0技术规范。

（2）文件大小：单页的图像文件大小应小于60KB，多页图像文件应小于60KB乘以页数的倍数。

（3）凭证图像的分辨率为：黑白色应大于或等于200 DPI，彩色、灰度应大于或等于100 DPI。


注：身份证须使用彩色扫描，其他材料可使用黑白扫描（黑白扫描时，文件大小较彩色小）。


文件大小及分辨率为推荐值，若附件中单页图像文件大小控制在60KB，图片就会变得非常不清晰时，用户可适当调大文件的大小。

上传附件时，点击“业务相关附件”列表操作列的“上传”，附件上传窗口见



点击“上传”直接上传事先扫描好并存放在本地电脑的扫描文件，格式为tif。

具体步骤为点击图中  按钮选择附件，点击“确定”按钮，附件上传成功后，上传窗口将自动关闭。

注：若用户所使用的电脑未安装Flash Player插件， 按钮将显示为红叉，用户将无法进行附件上传操作。

电子平台附件上传时可选择使用多易拍文件拍摄仪，使用文件拍摄仪扫描上传附件前，请确保拍摄仪的驱动已安装成功，且摄像头上的红色指示灯亮起。

电子平台的附件上传界面如图所示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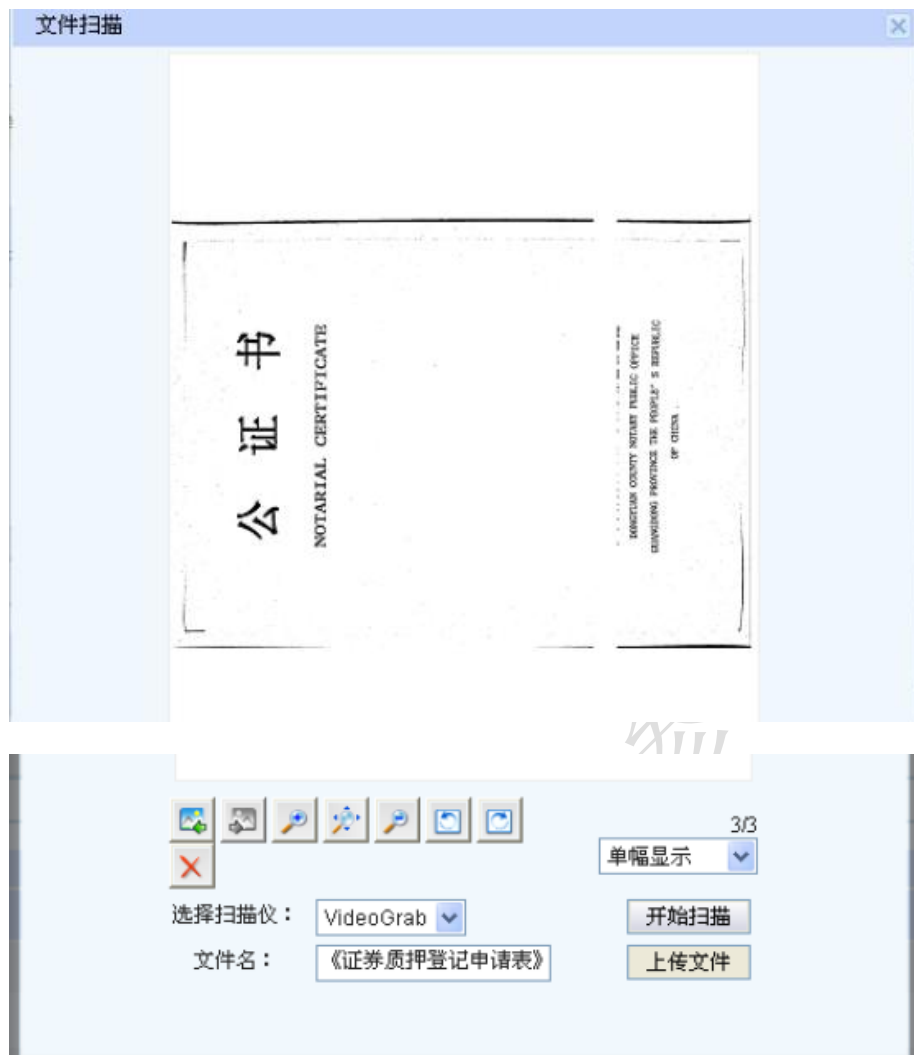
点击“操作”列的“扫描”，弹出如图所示弹出窗口



点击“开始扫描”按钮，弹出如图所示窗口



将申请材料摆放在拍摄底板上合适的位置后，在图23所示页面的图像显示区可看到您所摆放的材料图像，点击“Scan”按钮后，所示窗口的图像显示区中出现刚才拍摄的图像，如图下图所示



用户可在所示页面中，选择图像显示方式：单幅显示、2×2、3×3。



扫描完成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用户可在该页面的“文件名”输入框内修改扫描文件的文件名），点击“上传文件”后，附件将被上传至附件列表。

（四）问：本公司暂不提供的证券查询有哪些以及多个账户查询的反馈方式？

答：仅可查询证券公司本身为投资者开立的信用账户。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查询的，暂不提供2001年11月12日之前的A股证券历史持有查询和2003年7月1日之前的B股证券历史查询，2003年7月1日之前的证券变更记录，只提供“书面证明”的反馈方式。

查询10个以上证券账户并申请证券持有证明的，本公司一律以光盘方式反馈查询结果。

（五）问：证券查询业务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1、A股账户：查询证券持有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20元人民币；

查询证券变更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50元人民币；

证券公司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每一查询条件，查询超过10个账户的按照10个账户收费，不足10个账户的按实际查询的账户数量收费。

查询证券托管、冻结、新股可申购额度信息，质权人查询质押登记标的物信息，免费。

2、B股账户：查询证券持有、变更信息的，每一查询条件，每户10元港币；查询证券托管、冻结信息的，免费。

3、EMS 快递费用：25 元人民币/封。

（六）问：什么时候通过结算备付金扣取费用？

答：本公司将于业务办结的第二天早上进行结算备付金的扣划。

（七）问：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怎么办？

答：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的，需先做资料变更步骤，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业务流程转到券商受理点时，才能修改资料，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再委托查询。

（八）问：本公司的营业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

（九）问：本公司的联系方式是什么？

答：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

平台查询业务联系人0755-25944787。

1.3 全国股转系统

随着全国股转系统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参与了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为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了解证券查询业务办理流程,指导代理机构办理证券查询业务,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规则及业务指南,制定了本册。

1.3.1 代理投资者查询

一、业务概述

本公司可为投资者提供其名下本公司登记证券持有、变更、冻结等情况的查询服务并出具相关书面证明。投资者可就近通过托管证券公司远程查询。

二、申请材料

(一) 自然人

1、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查询申请表》;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委托他人代办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投资者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继承人、监护人、直系亲属可申请查询,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查询申请表》;
- (2) 投资者死亡证明或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
- (3) 证明申请人与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如户口簿、结婚证等);
- (4) 申请人本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境内法人(证券公司除外)、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机构除外)、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1、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查询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法人（组织）资格丧失的，其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或合法继承人等可以办理查询，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查询申请表》；

(2) 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组织）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例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a、原法人（组织）的名称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b、原法人（组织）已注销或已吊销的营业执照；c、原法人（组织）的股东组成（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及出资情况；

(3) 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查询的，需提供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合法继承人查询的，需提供证券归属证明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业务流程

投资者可就近委托有托管关系的证券公司代理查询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代理证券公司审核材料无误后加盖公司公章或者预留印鉴，以传真或者邮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查询申请。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当日以传真方式反馈查询结果（数据包括冻结信息和托管在该代理证券公司处的股份明细）。

代理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履行审核责任，确保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应当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

投资者委托查询且不需本公司提供证明原件的，免收费用。代理查询涉及收费的，投资者在收到本公司收费通知后，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查询费用及邮寄费用，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邮寄相关查询结果和发票。

四、案例分析

某公司变更了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或注册号码，但并未办理账户资料修改。该

公司是否可以申请证券查询？

上述案例中，该公司需先办理账户资料变更后才可以申请证券查询。

五、注意事项

（一）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本文中身份证明文件有哪些具体要求？

1、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的，符合《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相关业务，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4、涉及境内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

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除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7、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8、涉及清算组织（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织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9、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

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

10、提交的申请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1.3.2 自营或询证查询

一、业务概述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查询或询证是指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本公司查询自营证券账户持有、变更、冻结等情况并出具证明。

二、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查询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法人(组织)资格丧失的,其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或合法承继人等可以办理查询,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查询申请表》;
- 2、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组织)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例如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a、原法人(组织)的名称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b、原法人(组织)已注销或已吊销的营业执照;c、原法人(组织)的股东组成(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及出资情况;
- 3、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查询的,需提供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合法承继人查询的,需提供证券归属证明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业务流程

证券公司确认材料无误后加盖公司公章或者预留印鉴,以传真或者邮寄方式

向本公司提交查询申请。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当日以传真方式反馈查询结果。

四、注意事项

（一）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本公司查询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休息）。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第二部分 证券质押登记

2.1 上海市场

2.1.1 上海市场的证券公司远程代理质押业务

一、业务概述

券商远程代理质押是指由证券公司代理我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初审、质押登记状态查询等。投资者办理登记在沪市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等证券的质押登记业务，可以到已取得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递交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材料。

质押业务的一些特点：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的法律依据主要有：《物权法》、《担保法》以及我公司颁布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质押期限：证券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期限，直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的效力及于孳息；已被司法冻结或具有其他权利限制的证券不可办理质押登记；证券一经质押登记，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质押生效日期的确定：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质押业务办理方式：质押双方可以选择到中国结算现场办理质押登记，或者通过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当事人因主合同变更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解除原质押登记后，重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申请材料

（一）证券公司及营业部主要职责：接收投资者申报的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书面材料，对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扫描符合要求的材料，通过PROP系统申报，代理收取质押登记费用，保存相关材料原件，接受中国结算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二）券商需要审核的材料：证券公司在办理远程代理质押业务时，需要对投资者提交的以下业务材料进行审核：

1、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提交的材料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

- (2) 质押合同原件；
- (3)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出质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5) 质押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的，出质人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质押备案表；质押股份为中管金融企业子公司或其控股的公司持有的，出质人应当取得该企业的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出具的同意该笔股权质押的书面批复或说明，无需提供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质押备案表。

-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全部或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提交的材料

(1) 解除质押登记

质权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 a.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
- b.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 c.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d.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质权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 a. 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章的《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
- b.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 c.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d.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境外法人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境外自然人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④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三、办理流程

（一）出质人、质权人可到已取得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递交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材料。所提交的质押登记材料与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要求相同。

（二）证券公司对质押登记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按本公司规定的方式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本公司。

1、证券公司及营业部主要职责为：（1）接收投资者申报的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书面材料；（2）对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3）扫描符合要求的材料，通过 PROP 系统申报；（4）代理收取质押登记费用；（5）保存相关材料原件，中国结算将定期、不定期检查。

2、材料审核注意要点：出质人证券账户应为正常、合格账户，出质人证券账户必须指定交易在申报券商处，不合格账户应先办理账户规范手续，申请表样式正确，内容填写完整、准确，印章齐备。填写不正确的可进行修改，修改后要求其双方签字确认，质押合同相关要素与申请表中的相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所涉及质物标的及数量、质押合同不要求强制公证；国有股东（账户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所持股份质押登记提交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100%)；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上一年度工商年检印章或标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授权事项包含质押登记，且在有效期内；材料以中文文本为准，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经公证的中文译本；经办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须为有效证件；使用最新的业务申请表：下载地址：中国结算网站——市场服务——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三）本公司收到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本公司受理日日终对证券持有数据的核查结果进行质押登记，并于下一交易日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四）对于审核通过的业务申请，证券公司应当按本公司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

（五）质押登记费用由证券公司代为收取，收费标准与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相同。

（六）本公司负责邮寄质押登记证明和质押登记费发票，邮寄收件人及地址由出质人、质权人商定并通过证券公司申报。

（七）相关材料下载路径：《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

请》、《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表格下载：www.chinaclear.cn→市场服务→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登记部业务申请表格。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登记与存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八）收费标准

1、质押费

收费项目	券种	收费标准
质押登记	股票	500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收取，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1‰收取，起点100元
	基金	500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超500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起点100元
	债券	500万元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超500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起点100元
解除质押登记	-	免费

注：对于同一笔质押业务，申请人用同一质押合同对应的同一证券账户中的同一只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不同证券类型及限售期的证券将在数量加总后合并收费。

2、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可以现金、POS机刷卡、汇款方式支付。

3、说明：汇款账户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业存款账户一览表》中查询。

如使用汇款方式支付质押费的，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再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九）券商申报业务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质押登记申请人通过证券公司申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由证券公司受理司法冻结并向本公司申报成功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本公司先受理质押登记，再受理司法冻结的，本公司先办理质押登记，再对该笔已质押证券办理司法冻结；本公司先受理司法冻结的，不再受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3、出质人证券账户应为合格账户；属不合格账户的，应在所属证券公司处先行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4、国有股东办理所持股份质押登记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5、以定向资产账户中的证券出质的，需要管理人（券商）、托管人（银行）出具同意该账户资产出质的意思表示文件，以及质权人出具的知晓并愿意接受该定向资产账户资产出质的声明。相关意思表示和声明可以在质押合同中予以列明。

6、办理质押登记或质押解除登记的股份超过总股本5%（含5%）的，在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登记后，出质人应通知上市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公告事宜。

7、质押的质物为有限售条件证券的，质押双方应声明已知晓质物处于限售期内，并承诺因质物如属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质押双方承担，与本公司无关。（声明内容包含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中）。

8、质押的质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上述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将在质押解除后按照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发放的金额，通过出质人证券账户对应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发放给出质人。

9、证券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时，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如需要对于获配股份办理质押的，由质押双方按照本指南规定另行办理质押登记。

10、质押当事人因主合同变更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解除原质押登记后，重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已做质押登记的证券被司法冻结的，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本公司方可为其办理重新质押登记手续。

11、办理质押业务要求提供的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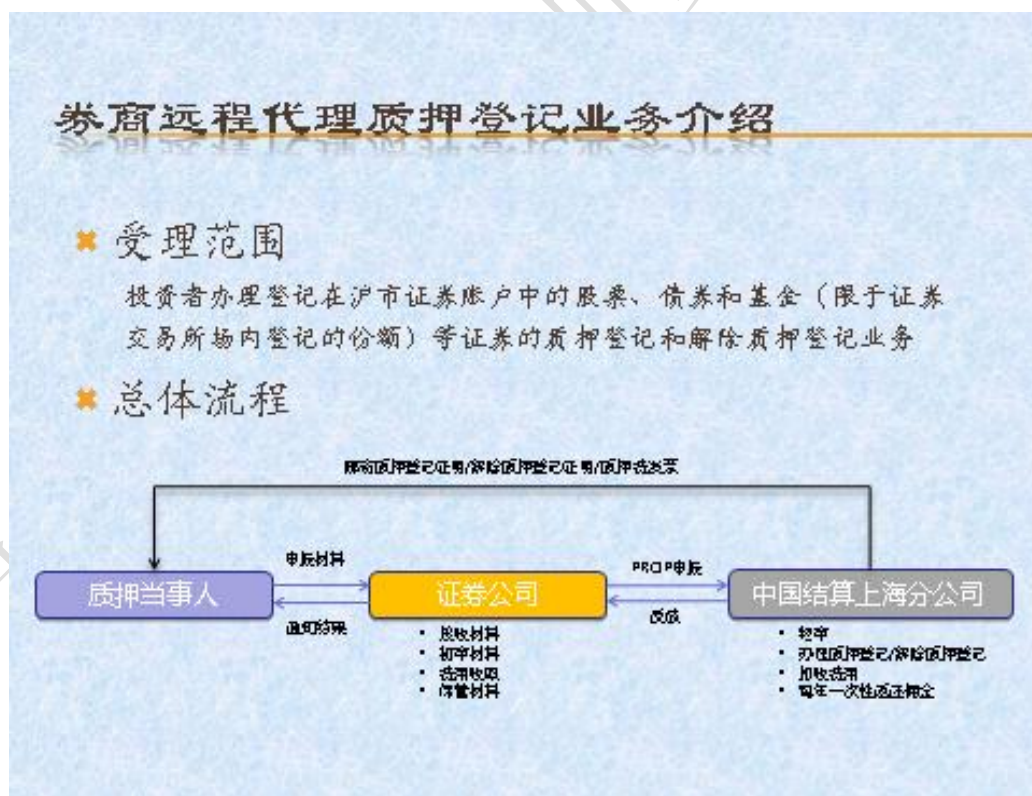
译本。

12、业务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9：00 - 11：30，13：00 - 15：00。

注：因业务材料审核较为复杂，申报时间在 14：30 以后的业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 15 点闭市前处理完毕。

13、本质押登记业务涉及的《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表》、《证券公司受理证明》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2.1.2 券商代理质押总体业务流程及填写表单注意事项



申请表填写规范：《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券商远程代理质押登记业务介绍

★ 申请表填写规范：《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注意标注在备注号，有存为证券公司商标志

交易单元在备注栏标注交易单元号

同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私章或签名

申请表填写规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券商远程代理质押登记业务介绍

★ 申请表填写规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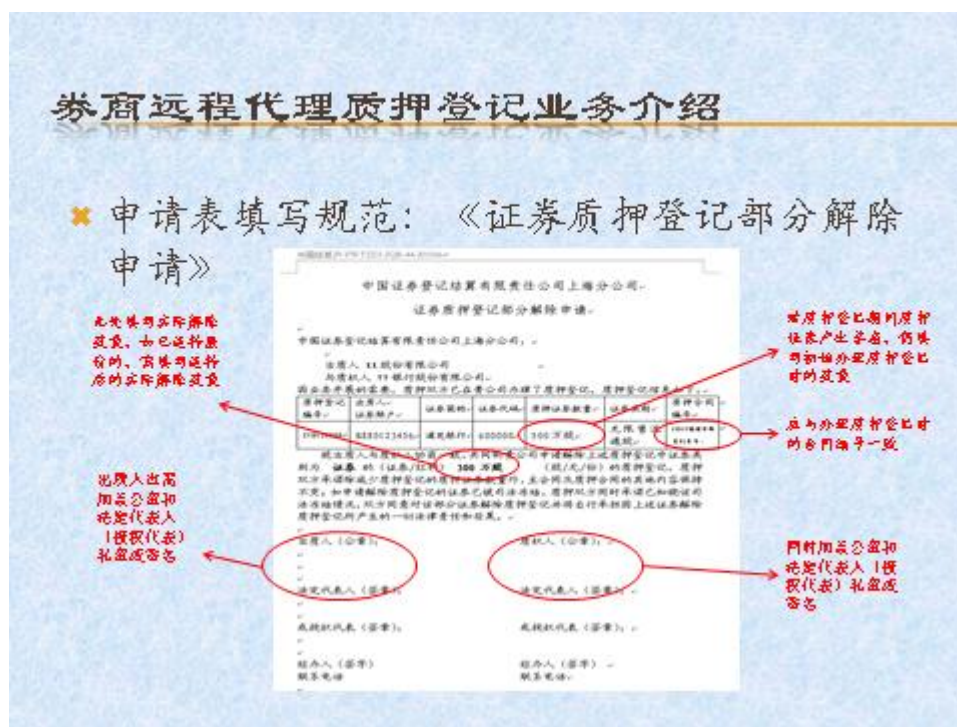
应与办质押登记时的合同编号一致

质押登记时质押证券产生矛盾，仍集与新办办质押登记时的改变

同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私章或签名

同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私章或签名

申请表填写规范：《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



2.1.3 证券质押代理业务操作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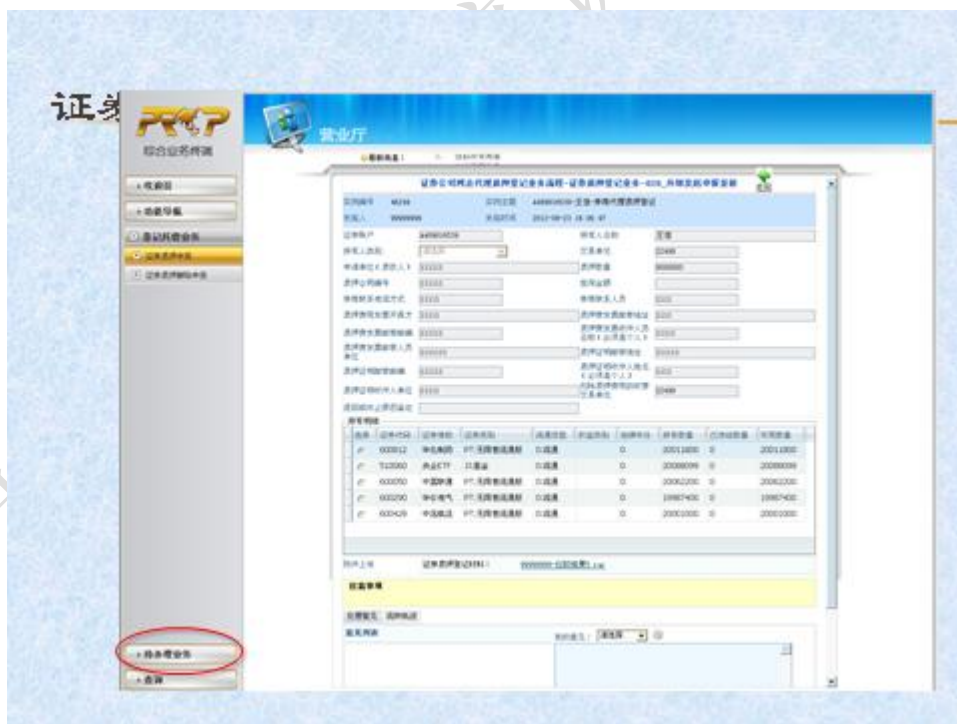
一、证券质押登记：

(一) 券商录入

1、录入人员进入 PROP 系统“营业厅” 如图：



2、进入“登记托管业务”——“证券质押申报



3、填写证券账户后，自动显示所有持股和“可用数量”， 按要求填写、选择相关信息

“扣除质押费用的收费交易单元”与“交易单元”一致，扫描并上传证券质押登记材料（尽量使用 jpg 等较小图片格式，但必须确保扫描件清晰，最后压缩成一个文件上传）



4、券商录入时注意事项：

出质人的证券账户须指定在申报券商处

填写证券账户后，系统会自动显示所有持股和“可用数量”，申报质押数量不要超过可用数量（当日同一只证券有解除的除外）

“扣除质押费用的收费交易单元”与“交易单元”均必须为申报券商所属的交易单元，如二者不一致，则须在“意见列表”-“我的意见”输入框中予以专门说明：“扣除质押费用的收费交易单元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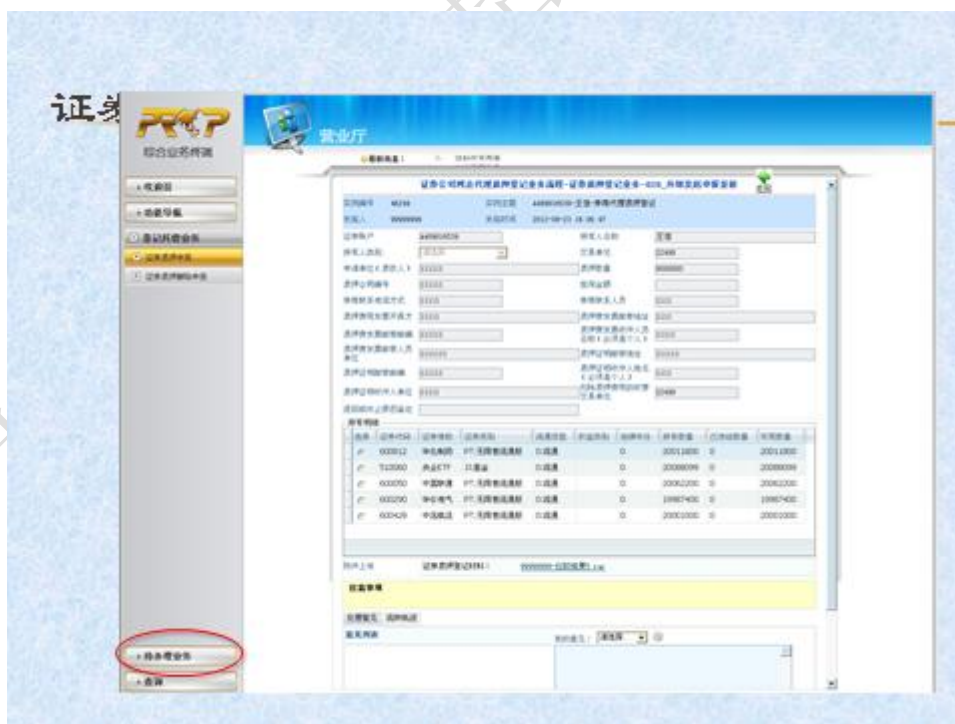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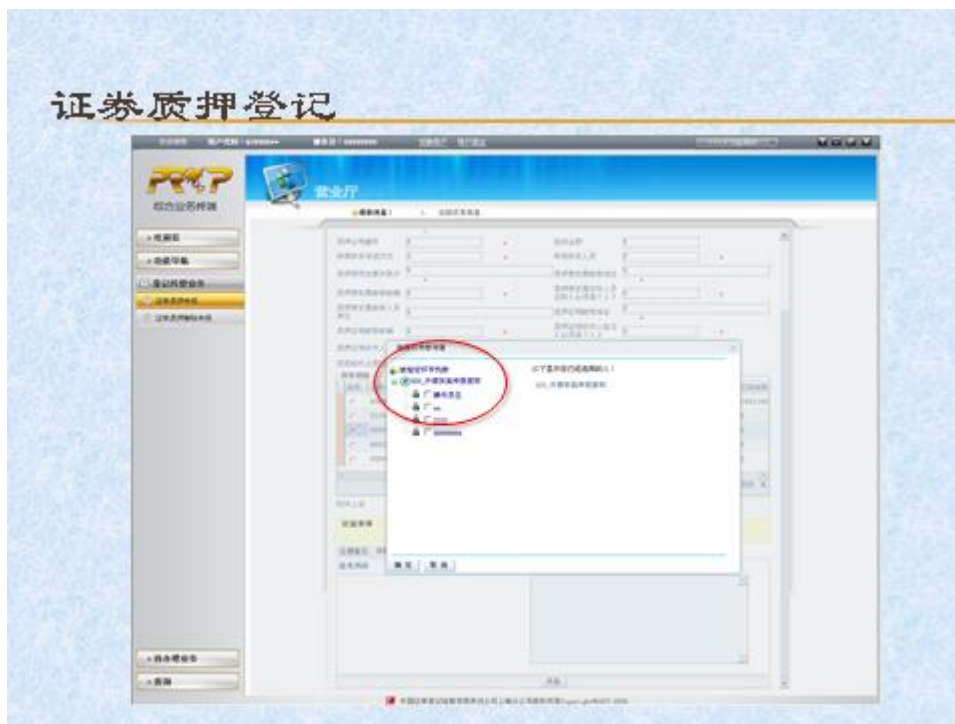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质权人）名称一栏录入不得超过40个字符，如质权人名称超过40个字符，券商可征询质押权人意见后对其名称进行简化填写，并于“意见列表”-“我的意见”输入框中标注：“质权人名称简化为：×××。”

扫描并上传证券质押登记材料（尽量使用 jpg 等较小图片格式，但必须确保扫描件清晰，最后压缩成一个文件上传）

（二）券商复核

录入人员发起后，选择券商复核人员

券商复核人员进入PROP系统“营业厅”——“待办理业务”，选择对应记录后双击，显示相关质押申报信息，可查看证券质押扫描件，审核通过后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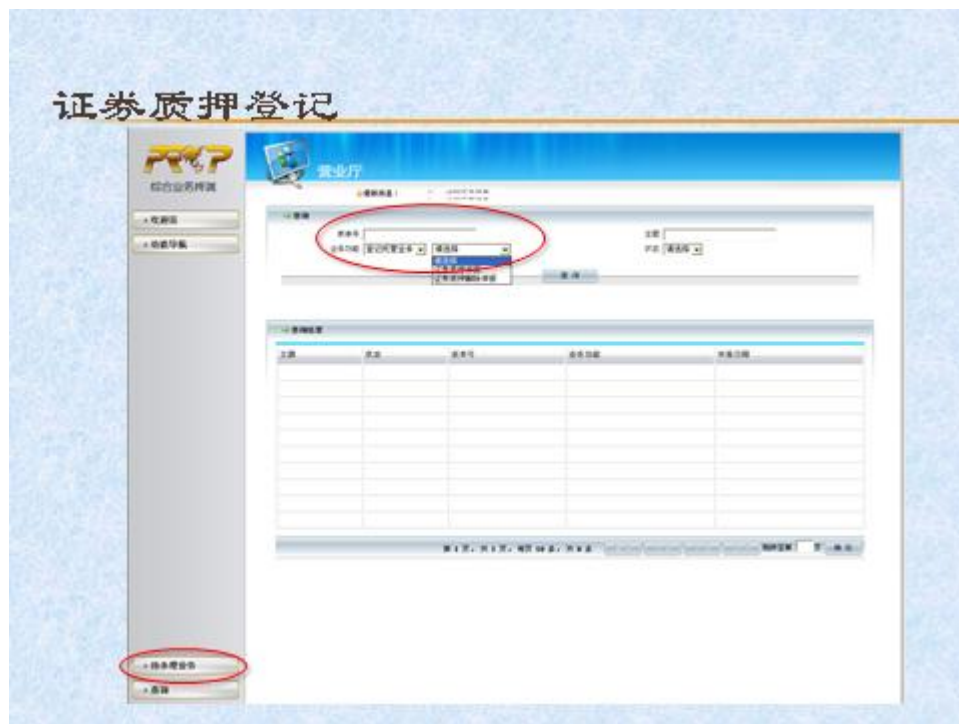


(三) 我公司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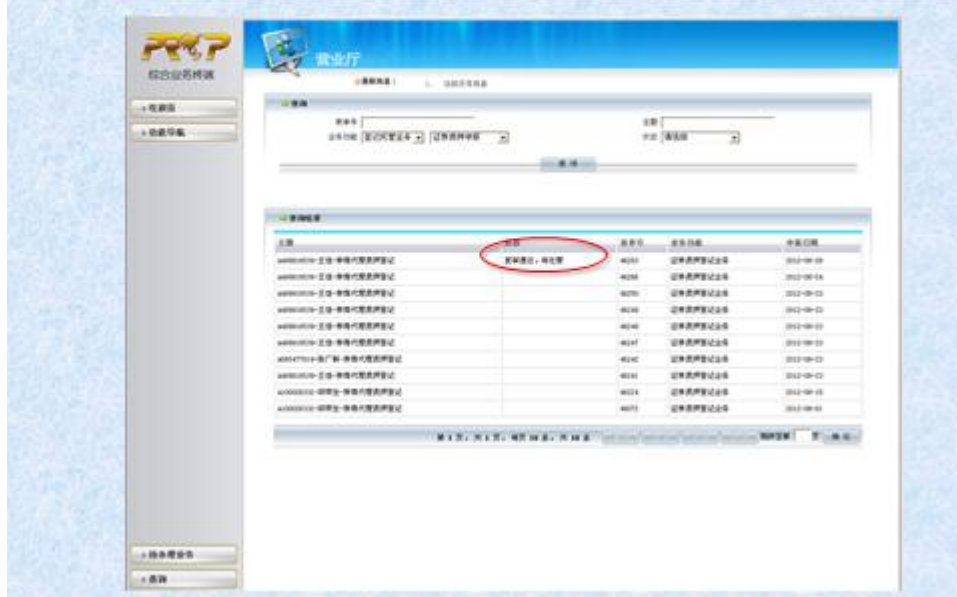
审核结果有三种情况，券商可以查询质押申报结果：

1、审核结果：复审通过、退回修改（退回后，券商可修改信息后再次提交）
或者终止流程（修改材料符合要求后，券商重新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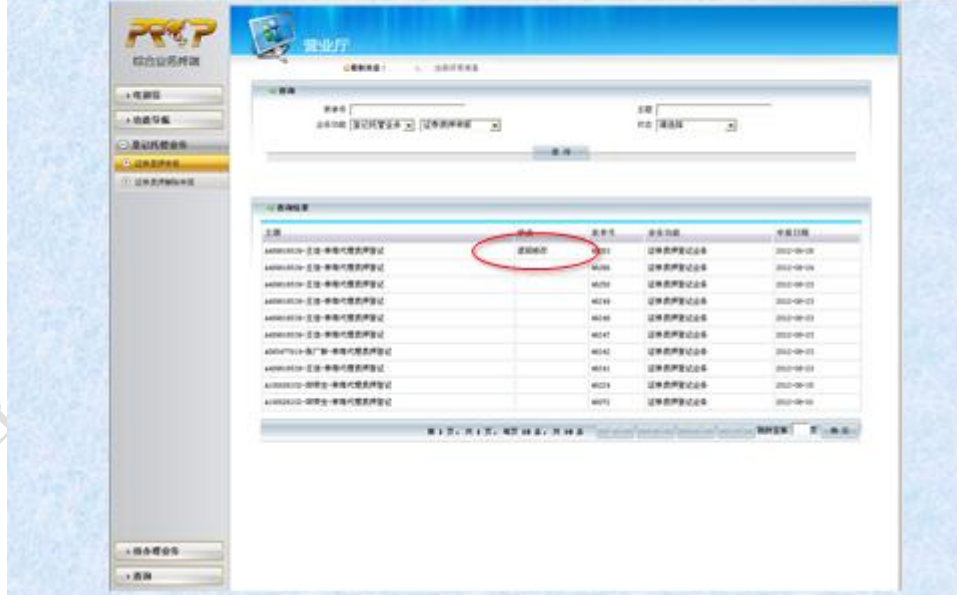
2、券商查询处理结果：进入 PROP 营业厅——“查询”，“业务功能”选“登记托管业务”下的“证券质押申报”



复审通过



退回修改



2、录入注意事项

证券账户须指定在本券商处，原先证券质押登记须在本券商处代理质押；填写“质押登记编号”后，自动显示目前质押登记信息；按要求填写、选择相关信息；解除方式选“全部解除”；确保已勾选所有证券记录，“质押解除数量”不填；扫描并上传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材料（尽量使用jpg等较小图片格式，但必须确保扫描件清晰，最后压缩成一个文件上传）；录入人员发起后，选择券商复核人员。录入完成后，其后的复核、查询环节与质押登记申报操作基本一致

（二）券商复核

券商复核人员进入PROP系统“营业厅”——“待办理业务”，选择对应记录后双击，显示相关解除质押申报信息，可查看证券解除质押扫描件，审核通过后提交

（三）我公司审核

审核结果有三种情况，券商可以查询质押申报结果：

1、审核结果：复审通过、退回修改（退回后，券商可修改信息后再次提交）或者终止流程（修改材料符合要求后，券商重新发起）

2、券商查询处理结果：进入PROP营业厅——“查询”，“业务功能”选“登记托管业务”下的“证券质押解除申报”

（四）T+1日券商界面显示

进入PROP营业厅——“查询”，“业务功能”选“登记托管业务”下的“证券质押解除申报”

三、券商通知质权人解除质押结果

最后，证券公司将解除质押的结果告知质权人。

2.1.4 质押证券的处置业务

一、业务概述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且当事人就质权实现协商一致的，质押双方可根据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质押合同

约定或另行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向本公司申请将“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仅限于出质证券为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等场内登记的份额）等流通证券），通过卖出质押证券实现质权。

二、申请材料

1、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可以由质押双方或质权人单方申请办理（以下简称“申请方”）。质押双方同意由质权人单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应当事先在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中约定以下内容：（一）实现质权的情形（例如：1、至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质权人未受清偿；2、出质人违反质押合同所述的任何违约情形或违反质押合同的任何约定；3、出质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4、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5、其它根据质押当事人的约定需要行使质权的情形）；（二）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在上述情形发生时，由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三）质权人单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即视为出质人已经知晓并同意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申请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失败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方承担。

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申请方应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表》；
- （2）质押证券处置协议或质押合同；
- （3）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4）申请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具体要求与本指南前文质押登记部分中关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的要求一致）；

(5) 委托证券公司作为第三方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及划付处置所得资金的，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受理证明；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方可以选择到本公司柜台或者通过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www.chinaclear.cn—证券质押供需信息发布平台—违约处置申请—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在线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也可通过具有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申报。选择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报的，质押证券应托管在该证券公司。

选择到本公司柜台或者通过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本公司对有关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并于本公司受理日日终对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进行调整，状态调整于本公司受理日的次一交易日生效。

通过证券公司申报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委托范围内代理进行有关申请材料的初审。证券公司在初审通过后，按本公司规定的方式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本公司；同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本公司收到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并于本公司受理日日终对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进行调整，状态调整于本公司受理日的次一交易日生效。

2、卖出质押证券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根据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相关约定，可由出质人自行卖出质押证券并向质权人划付处置所得资金，质押双方也可委托证券公司作为第三方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并向质权人划付处置所得资金。

质押双方委托证券公司作为第三方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并向质权人划付处置所得资金时，应当与证券公司事先签订三方协议，并约定以下内容：（一）实现质权的情形；（二）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在上述情形发生时，由（证券公司名称）作为第三方，在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协助卖出质押证券，并及时将处置所得资金划至质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包括质权人开户行、开户名称及银行账户号）。

3、申报质押证券卖出信息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出质人自行卖出相关质押证券的，应于卖出当日及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出质人未及时申报或申报数据信息存在错误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质押证券被卖出后，证券公司应对被卖出质押证券的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并于卖出当日15:00以前通过本公司证券质押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www.chinaclear.cn—证券质押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冻结可卖出证券卖出申报）。对于尚未注册成为证券质押供需信息发布平台的证券公司可暂时采取传真的方式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传真号码021-68870059，传真前请与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确认，可通过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转接）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确认的成交信息以及证券公司申报的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在当日日终扣减出质人证券账户内的相应证券。证券公司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的，本公司日终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的卖出证券并进行扣减处理：（一）出质人证券账户内不存在权利限制登记情况的证券；（二）出质人证券账户内“可以卖出质押登记”或“不限制卖出冻结”的证券（以冻结时间先后为序）。证券公司与出质人之间因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引起的纠纷，不影响我公司上述调减处理。

证券公司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导致本公司日终按以上顺序处理的结果与实际不符，引发争议并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由证券公司自行承担由于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的行为导致的后果和责任。

4、划付处置所得资金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质押证券及划付处置所得资金的，处置所得资金应按照《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违约处置资金划付有关事宜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3]714号）的规定，比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的相关要求，通过开立在本公司的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及时划转，不能通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直接划往质权人账户。

处置所得资金相关信息数据报送的具体要求见附件五（摘自《关于印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5）、数据报送指引（第6号，修订版）的通知》（证

保发[2013]98号))。

5、特别说明：

(1) 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的证券仅限于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等场内登记的份额）等流通证券，被司法冻结的质押证券除外。

(2)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因质押证券数量变动而需重新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按照《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2013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办理。

(3)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至质押证券被卖出前，司法机关要求对质押证券进行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的，本公司将对该证券办理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司法冻结解除后，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为“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质押双方可向本公司重新申请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

(4) 质押证券被卖出且完成交收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自动解除。

三、典型案例

例 1：关于战略投资者办理质押登记业务的案例

某股份的战略投资者某某公司系美国企业，其向我公司提出关于办理股票质押的申请，经核实该企业已开立战投账户，持有某股份2亿股，现其提出拟以其中的8000万股向国内银行申请贷款并要求办理质押登记。

对于战略投资者能否以及如何办理质押登记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该案例主要涉及出质方的主体资格问题以及质押行为是否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此次质押行为的问题，这关系到法律适用以及外商投融资、外汇管理等多方面政策问题，而现有法律法规对此类质押是否需要审批以及由哪个部门负责审批尚未找到明确规定，鉴于现有法律法规对涉外质押业务并没有禁止性规定，而《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对此亦未进行限制，第四条关于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只是对境内境外自然人、法人分别提出相应身份证明要求，因此在满足对身份证明材料的要求之后，对可以按照现有《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质押登记。

例 2: 关于国内个人投资者作为出质人拟将股份出质给外籍人士而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的案例

国内投资者王某某作为股份持有人，其向加拿大籍华人李某借款3000万元，双方商定以王某某持有的400万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双方现提出质押登记申请。

由于该笔质押属于境内个人向境外个人进行证券质押的申请，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物权法》并未对质押双方的国籍进行限制性规定。其次，《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已明确规定境外自然人办理质押登记所需提供的材料，包括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因此，从上位法和业务规则层面看，对于境外自然人办理质押登记业务均没有禁止性规定。因此可按照质押业务规则的要求为投资者办理质押登记业务。

例 3: 关于境内机构以持有股份对外提供担保的案例

国内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拟为境外某企业（为该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向国外某银行申请贷款 1 亿美元行为以其持有股份作为担保，并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目前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相关通知予以规定，对于对外担保的含义界定为：是指境内机构（担保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办法》的规定，以保证、抵押或者质押等形式，向境外机构（担保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境内外机构）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由担保人履行义务或者由受益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将抵押物、质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实行余额管理或者逐笔核准的管理方式。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应向外汇局逐笔申请核准。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应符合以下规定：（一）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应当符合国家担保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部门与担保业务有关的管理规定，并加强相关风险控制。（二）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如被担保人为在境内、外设立的合资企业，其提供对外担保不受境内、外机构股权投资比例的限制。（三）为境

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的，担保项下资金不得以借贷、股权投资或证券投资等形式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便间接调回境内使用。境内担保人或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内的母公司应当监督被担保人取得的资金用于被担保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活动。（四）境内机构提供非融资性对外担保，根据业务具体需要，在完整描述担保义务的前提下，可以不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在办理对外担保核准、登记、备案手续时，外汇局或担保人可将担保项下合同中与担保方付款义务关联度最高的金额和期限确定为担保项下相关履约义务的参考金额和期限，但担保人在担保项下的实际付款义务不受参考金额和期限的限制。（五）对外担保项下债务金额不受担保人外汇收入规模的限制。（六）境内机构还应按照人民银行以及国家外汇局颁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银发[1996]302号）、《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97]汇政发字第10号、《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9号及其它相关规定办理对外担保签约、登记、变更、履约以及注销手续。（七）对外担保项下债权债务转让，应当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担保人对外提供抵押、质押等，应符合抵押、质押物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担保人为自身合法对外债务或其他对外付款义务提供对外抵押、质押等，不受对外担保相关资格条件的限制，不需要纳入指标管理或向外汇局申请逐笔核准，但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担保定期备案或逐笔登记。若发生对外担保履约，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应向外汇局申请逐笔核准。

因此在质押双方提供外汇管局的相关证明（是办理备案还是登记或者批复由外管局决定）之后，可以为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四、注意事项

问1：国有股东办理所持股份质押登记应提交省级国资部门的备案表吗？

答：根据国务院国资委颁布的《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的规定：国有股东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向我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的，应提供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备案表》，不再要求提供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质押备案表。

质押股份为中管金融企业子公司或其控股的公司持有的，出质人应当取得该企

业的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出具的同意该笔股权质押的书面批复或说明，无需提供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质押备案表。

问2：为什么调整为可卖出状态后的质押证券卖出后，证券公司要及时向我公司申报质押证券卖出信息？

答：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出质人自行卖出相关质押证券的，应于卖出当日及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出质人未及时申报或申报数据信息存在错误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质押证券被卖出后，证券公司应对被卖出质押证券的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并于卖出当日15:00以前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本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确认的成交信息以及证券公司申报的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在当日日终扣减出质人证券账户内的相应证券。

如果证券公司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的，本公司日终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的卖出证券并进行扣减处理：（一）出质人证券账户内不存在权利限制登记情况的证券；（二）出质人证券账户内“可以卖出质押登记”或“不限制卖出冻结”的证券（以冻结时间先后为序）。证券公司与出质人之间因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引起的纠纷，不影响我公司上述调减处理。

因此如果证券公司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导致本公司日终按以上顺序处理的结果与实际不符，引发争议并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由证券公司自行承担由于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的行为导致的后果和责任。

问3：证券公司向我公司申报质押证券卖出信息申报表是什么样的？

答： 申报信息表如下：

“可以卖出质押登记” 证券卖出情况申报表

交易日期	申请书编号	投资者全称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当天合计卖出数量

本公司承诺本次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公司公章 （或授权印章）：

填写说明：

- 1、申请书编号：指“可以卖出质押登记”的申请书编号；
- 2、当天合计卖出数量：指当天该申请书编号下证券合计卖出数量。

问4：质押权人如何查询质押物的数量和状态？

答：质权人在提交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质权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后，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质物的数量和状态。

问5：证券公司办理沪市证券质押业务时对营业部的资格有要求吗？

答、获得代理质押资格的券商在办理沪市证券质押业务时，可自主决定为其下属任一家证券营业部开设申报代理的 PROP 权限，证券公司营业部受理后申报给公司总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受理的是证券公司总部的申报，所以对于证券公司授权哪些营业部有权办理该业务没有特别要求。

问6：办理质押登记时需要对主合同进行审核吗，有什么特殊要求吗？

答、对于证券质押合同，中国结算以及券商都承担的是形式审核义务，一般不对主合同行为进行审核。但是如果出质人和质押权人都是企业时，则需要对主合同进行审核，如果主合同也是出质人与质押权人签署的属于借贷行为的合同，则由于违反了《商业银行法》以及《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企业间进行资金拆借的规定而不应予以办理。

问7：在中国结算处办理的质押，可以通过券商办理解除申报吗？

答、可以，只要该出质人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申报券商处。

问8：投资者通过券商办理的质押登记业务，必须到该券商处办理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业务吗？

答、不需要，只要该出质人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申报券商处就可以申报。

问9：券商在办理代理质押业务时如果有特殊要求时如何通知中国结算？

答、在申报界面中有注意事项一栏，券商可以将特殊要求写在该注意事项中，如要求传真证明等。

问10：如何理解对于同一笔质押业务，申请人用同一质押合同对应的同一证券账户中的同一只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不同证券类别及限售期的证券将在

数量加总后合并收费？

答、举例说明：某投资者与质押权人某银行签署一份借款合同借款1亿元，拟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600180瑞茂通进行质押（其所持有1000万股股份中，400万为无限售流通股、600万为限售流通股），那么在计算质押登记费的时候，两种类型的股票合并算得质押登记费为5500元。

问11：同一交易日发生的司法冻结和质押登记的关系是怎样的？

答、（1）如果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由证券公司受理司法冻结并向我公司申报成功的（无论先后），司法冻结优先于当日我公司柜台受理的质押登记和券商申报的代理质押登记申请。进一步说明如下：如果同一天在券商处即发生代理质押登记的申请以及针对同一笔证券的司法冻结的要求，则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的申报处理：如果证券公司申报了司法冻结，则司法冻结生效；如果证券公司申报质押登记且我公司也受理并复核后，券商又成功申报了针对该证券的司法冻结，则司法冻结产生效力。

（2）如果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由我公司受理司法冻结并有质押登记申报（包括我公司柜台受理和券商远程代理）的，按“时间优先”原则生效

问12：质押效力一定及于孳息吗？如果发生分红、配股如何办理？

答、质押登记的效力及于孳息。质押的质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我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

配股不属于孳息，证券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时，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如需要对于获配股份办理质押的，由质押双方另行办理质押登记。

在质押登记存续期间，通过我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的权益一并质押，质押权人和出质人可以通过部分解除质押的方式申请解除该部分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的权益的质押登记。

问13：当日解除质押登记能否当日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答、质押当事人因主合同变更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解除原质押登记后，重新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T日办理质押登记解除，T日当天在可用余额范围内（指当日解除的与此前未质押的部分之和）可重新办理质押登记。已做质押登记的证券被司法冻结的，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方可重新办理

质押登记手续。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2.2 深圳市场

随着证券市场的日益发展，证券质押需求不断增长。为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就近办理证券质押业务，降低办事成本，我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服务手段，于去年推出证券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并根据新修订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于2013年4月取消了质押合同公证要求。

为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及时了解证券质押业务新规定，指导办理证券质押业务，我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规则，制定了本册。投资者办理质押业务可通过以下方式：1、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2、委托证券公司远程办理。本册将介绍通过我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方式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远程质押登记业务。本册适用于投资者远程办理登记在深市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等证券的质押登记。

2.2.1 质押登记

一、业务概述

远程证券质押业务是指受理质押双方申请人提交的办理质押业务的书面申请，审核材料后在电子平台录入质押业务数据并上传申请材料扫描件后提交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及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审核。

其流程为申请人向已取得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详细清单请于“www.chinaclear.cn” - “参与者服务专区” - “远程质押试点营业部清单”查阅）递交证券质押登记材料。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收费标准与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要求相同。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证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证券公司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通过后，通过我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提交质押申请、填写书面证明材料的邮寄地址并打印确认书；指导申请人核对并确认签名，代收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费，然后送营业部负责人签字，最后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扫描上传并提交证券公司总部审核。证券公司总部审核通过后提交本公司审核。本公司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核定并处理该笔业务。

本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并成功登记的，本公司在成功登记当日（限售股）或次一交易日（无限售流通股）将电子证明反馈给证券公司，并统一在成功登记的次一交易日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寄往申请人指定的邮寄地址。证券公司应于成功登记的次一交易日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将代收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费划转至本公司。手续费的发票由本公司开立并寄往申请人指定的邮寄地址。

二、相关材料

-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 2、《质押合同》原件；
- 3、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出质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5、质押证券为国有股东持有的，出质人应当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质押备案表；
- 6、质押证券登记在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出质人应当提供受托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出具的同意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 7、出质人持有实物股票或《证券登记证明书》的，需将原件交回本公司；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 8、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本部分将分别从受理点券商营业部及代理机构负责人（券商总部）两个层面详细介绍如何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代理客户进行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另外，要说明的是在使用电子平台之前，投资人登记业务代理机构须向本公司提交《开通“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申请表》。本公司将为代理机构建立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设定该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并颁发移动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是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登录电子平台的唯一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一）受理点券商营业部操作流程

营业部在接受申请人的代理查询委托后，登陆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受理点经办人用户以“受理点”的身份登录。选择受理点，并依次输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校验码，单击网上用户名登录，受理点经办人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由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编制，初始密码为 888888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校验码: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登录成功，受理点经办人用户的主页功能区见下



选择左侧项目栏内“证券质押”



进入后，点击新申报业务



出现提示界面，选择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已阅，继续申办
返回

在办理远程质押业务过程中，若出质人的证券所在托管券商不具有远程质押业务资格，则可通过另一具有远程质押业务资格的券商进行申报（需与该券商建立托管关系，如 T 日申报使用信息，则与 T+1 日可通过该具有资格的券商办理远程质押业务）。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当不具有远程质押业务资格的券商进入平台系统，开始录入出质人信息时，系统会弹出一个提示窗口，提示该券商无法进行此笔质押业务申报。

进入证券质押业务申请信息录入界面

开始录入出质人信息，单击左下角“添加”按钮

弹出对话框如下图，分别录入各项信息

新增出质人信息

出质人信息

出质人类型：境内法人 * 证件号录入方式： 人工输入 读卡器输入

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号注册号码：*

出质人姓名/全称：* 是否国有股东：*

是否委托代办： 是 否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定向资产管理专用交易单元：

确定 取消

其中若为国有股东，则在之后的附件列表中必须上传**国有资产备案表**；是否委托代办中，若选择是，之后必须上传授权委托书；联系电话格式必须符合规则，否则系统会报错提示；系统会自动识别出是否为定向账户，若是，则还需填写定向资产管理专用交易单元信息。

序号	出质人	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号注册号码	出质人类型	是否国有股东	是否委托代办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定向
1	邹志红	0099022848	440221440909351	境内法人	否	否	wsj	0755-259415...	

添加 编辑 删除 当前行：1 总

录入完成之后，确定，则保存该出质人信息，由于可以多个出质人对应一个质权人，故可单击“添加”继续录入其他出质人信息。

如对已添加出质人信息需要修改，方式如下：

新增出质人：在“出质人信息”列表点击“添加”。

修改出质人信息：在“出质人信息”列表选中某条记录（被选中的记录背景色为淡蓝色），点击“编辑”。

删除出质人：在“出质人信息”列表选中某条记录（被选中的记录背景色为淡蓝色），点击“删除”。

出质人信息录入完毕，则开始录入的质权人信息

在质权人信息栏，单击左下角“添加”按钮

质权人类型	质权人名称	是否委托代办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E-mail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联系电话
-------	-------	--------	-------	---------	--------	-------	---------

添加 删除

弹出如下信息录入窗口

新增质权人信息			
质权人信息			
质权人类型：	境内法人 *	质权人姓名/全称：	*
是否委托代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联系电话：	*	E-mail：	
质押登记证书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	*	收件人联系电话：	*
收件人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
邮寄地址：	*		
邮寄方式：	<input type="radio"/> 到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MS	快递公司名称：	
注：邮寄质押登记证书将收取25元的邮寄费。			
确定		取消	

其中*号处为必录项，下半部分邮寄信息中，若选择“到付”则需录入快递公司名称，若为“EMS”则无需录入快递公司名称。

质押登记证书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	*	收件人联系电话：	*
收件人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
邮寄地址：	*		
邮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到付 <input type="radio"/> EMS	快递公司名称：	*
注：邮寄质押登记证书将收取25元的邮寄费。			

最下面为受理点营业部信息，一般情况下无需改动，若有营业部信息由发生变动的情况，则在此处修改

受理点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用户001 *	部门：	部门
电话：	02586898595 *	传真：	02586898598 *
手机：	13913913999 *	邮件：	jx_aquarius@163.com *

单击“保存”，然后单击“下一步”

受理点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用户001 *	部门：	部门
电话：	02586898595 *	传真：	02586898598 *
手机：	13913913999 *	邮件：	jx_aquarius@163.com *
下一步		保存	
返回			

弹出提示框，单击“确定”

来自网页的消息	
?	请确认出质人信息是否准确、完整，进入下个页面后出质人信息将无法新增或删除！
确定	取消

进入信息录入界面，其中*号处为必录项

质押信息

质押合同编号：	<input type="text"/>	合同签订日：	<input type="text"/>
是否需解除质押后办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解质业务单号：	<input type="text"/>
配股是否一并质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质押登记类型：	请选择
融资金额：	<input type="text"/> 万元	证券估值：	<input type="text"/> 万元
质押率：	<input type="text"/> %	警戒线：	<input type="text"/>
平仓线：	<input type="text"/>	取回线：	<input type="text"/>

接下来，录入质押数据，单击“维护质押数据”按钮

质押数据

序号	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证券账户号	质押数据说明	操作
1	邹志红	440221440909351	0099022848		维护质押数据

预计手续费：0.00元

在弹出窗口中勾选需要质押的证券，并录入对应的质押数量

维护质押数据

出质人：邹志红 身份证号/注册号：440221440909351 证券账户号码：0099022848

质押数据

选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名称	产生送转股数	待解除质押证券数量	申请质押证券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2097	山河智能	无限售流通股	037400	广发证券十八交易单元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018	中元华电	无限售流通股	232701	安信证券韶关惠民北路部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0612	焦作万方	无限售流通股	037400	广发证券十八交易单元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2097	山河智能	无限售流通股	232701	安信证券韶关惠民北路部			100

确定 取消

录完之后，单击确定之后，录入发票信息，单击“新增”

索取发票

新增

序号	发票抬头	发票金额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联系电话	收件人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邮寄方式	快递公司

注：每一个邮寄地址收取25元的邮资费，同一个邮寄地址合并收取邮资费！ 可开具的发票金额：300.00元，已填发票金额合计：

弹出如下窗口

新增发票

发票抬头：邹志红 () 发票金额(元)：

说明：发票抬头应为出质人或质权人名称，如属第三方付款，发票抬头的格式应为“出质人或质权人名称(第三方名称)”。

邮寄地址

wsl,0755-55555555,,深圳深南中路中心大厦,410000,EMS

其他

确定 取消

发票抬头应为出质人或质权人名称，如属第三方付款，发票抬头格式应为“出质人或质权人名称(第三方名称)”。发票金额不可大于所计算的手续费。单击“生成确认书”。进入附件上传页面，单击页面下方的“打印确认书”按钮，

给申请人双方确认签字，以备扫描上传。

先上传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单击右方“附件上传”按钮，弹出上传窗口

出质人信息								
序号	出质人	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号/注册号	出质人类型	是否国有股东	是否委托代办	定向资产管理专用交易单元	操作
1	邹志红	0099022848	440221440909351	境内法人	否	否		上传附件

质权人信息				
序号	质权人类型	质权人名称	是否委托代办	操作
1	境内法人	lq	是	上传附件

弹出如下窗口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营业执照 *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		上传 扫描
持股证明		上传 扫描
质押备案表		上传 扫描
实物股票或《证券登记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除我国有关部门签发的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均需办理公证、认证。

质押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的，出质人应当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质押备案表；出质人持有实物股票或《证券登记证明书》的，需将原件交回本公司；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接下来继续上传业务相关附件

业务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		上传
《质押合同》 *		上传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		上传
其他材料		上传

全部上传完毕之后，单击“提交”。至此，受理点录入工作完成。业务办理流程走到券商总部审核节点。

（二）代理机构负责人（券商总部）

在受理点营业部录入完成，提交业务单之后，进入总部审核步骤。

代理机构负责人将我司配发的移动证书插入电脑，自动弹出中国结算官方网

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登入，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
 一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以“代理机构”的身份登录。输入用户名、登录密码，成功登入电子平台。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的主页见下图。



选择左侧项目栏中“证券质押”

- ▼ 投资人登记业务
 -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 ◆ 证券质押
 - ◆ 解除证券质押
 - ◆ 证券查询
 - ◆ 质押物查询
 - ◆ 税费统计
- ▶ 明细税费查询
- ▼ 受理点管理
 - ◆ 经办人个人设置

选择在办业务列表中选择业务状态为“业务负责人复核”的业务，点击右侧处理按钮。

📄 在办业务列表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404000002062	【██████】申办【██████】证券质押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4-08-14	处理

进入页面，选择开始办理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业务办理 <<<

【XXXX证券】申办【张XXXX】证券质押（业务单号：404000000861）

● 经办人申请 ○ 复核人复核 ○ 中国结算办理 ○ 经办人查看办理结果 ○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 用户可点击此链接查看已提交的申请信息及上传的附件。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开始时间	办理
异地代理点经办人 录入质押业务数据并提交材料		2012-12-04 10:37:39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经办人处理驳回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异地代理点经办人 录入质押业务数据并提交材料	2012-12-04 10:37:39	2012-12-05 10:37:39	祝XXXX

总部不拥有修改权利，对于所审核业务项目只可通过或者驳回。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审核各项信息录入是否正确，例如合同签订日，股份数量，股份性质，邮寄地址等等。

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符合则通过，否则驳回。

质押信息									
质押合同编号: <input type="text"/>	合同签订日: 2014-07-28								
是否需解除质押后办理: 否	解除质押业务单号: <input type="text"/>								
配股是否一并质押: 是	质押登记类型: <input type="text"/>								
融资金额: <input type="text"/> 万元	证券估值: <input type="text"/> 万元								
质押率: <input type="text"/> %	警戒线: <input type="text"/>								
平仓线: <input type="text"/>	取回线: <input type="text"/>								
出质人信息									
序号	出质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码	出质人类型	是否国有股东	是否委托代办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定向资产管理专用交易单元
1	邹志红	0099022848	440221440909351	境内法人	否	是	II	0755-25232222	
		证券代码及简称	股份性质	托管单元			质押证		
		002097【山河智能】	00【无限售流通股】	037400【广发证券十八交易单元】					
查看 隐藏 出质人相关附件									
质权人信息									

并在附件列表中逐个点开审核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应注意：

1、上传的材料附件清单需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要求；

2、所有附件必须全部审核，否则无法提交。

全部材料审核完毕之后，在业务办理区域选择办理决定：

1、如审核通过，决定选择“同意”，提交返回主页

2、如审核不通过，决定选择“驳回”，添加驳回原因，提交返回主页。

业务办理

办理人：	肖小普
办理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100px;"></div>

对于被总部驳回审核不通过的业务，节点将返回受理点营业部，待受理点修改提交后重新审核，步骤重复，受理点经办人应重新生成确认单，并补齐需要上传的材料，再提交总部审核。总部审核通过之后，此项业务则流转至结算公司进行审核，最终结算公司审核通过之后，业务最终办结。

业务最终办结之后，需要电子数据的，则直接点击反馈结果进行查看；需要书面证明的，则将结果邮寄至申请人本人。

四、案例分析

大新公司准备与工商银行办理一笔质押登记,质押合同中涉及质押的证券共三只分别为深发展1000万,万科500万,宝安200万,其中深发展有800万股流通股,200万股限售流通股,分别托管在不同的证券公司。请问这笔质押的费用该如何计算?

答:收费以单只股票计算,不区分股份性质。500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收取,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1‰收取,起点100元。

五、注意事项

(一)问: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本公司采取证券质押登记申报制度,对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问:指南中身份证明文件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1、涉及境内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

(1)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机构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机构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机构合法存续证明。

如境外机构不能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机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的公证文件。

(2) 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例如：说明授权人任职资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4) 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如有必要，本公司还可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除我国有关部门签发的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第3、4点规定的文件需按以下要求办理公证、认证：

(1)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2)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3)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4)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5、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

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非法人创投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三)问:对上传的附件有什么格式要求以及上传步骤?

答:电子平台中所有业务的附件格式、大小及分辨率要求如下:

(1)文件格式:采用多页TIF文件格式,满足TIFF5.0技术规范。

(2)文件大小:单页的图像文件大小应小于60KB,多页图像文件应小于60KB乘以页数的倍数。

(3)凭证图像的分辨率为:黑白色应大于或等于200 DPI,彩色、灰度应大于或等于100 DPI。


注:身份证须使用彩色扫描,其他材料可使用黑白扫描(黑白扫描时,文件大小较彩色小)。

文件大小及分辨率为推荐值,若附件中单页图像文件大小控制在60KB,图片就会变得非常不清晰时,用户可适当调大文件的大小。

上传附件时,点击“业务相关附件”列表操作列的“上传”,附件上传窗口见



点击“上传”直接上传事先扫描好并存放在本地电脑的扫描文件,格式为tif。

具体步骤为点击图中按钮选择附件，点击“确定”按钮，附件上传成功后，上传窗口将自动关闭。

注：若用户所使用的电脑未安装Flash Player插件，按钮将显示为红叉，用户将无法进行附件上传操作。

电子平台附件上传时可选择使用多易拍文件拍摄仪，使用文件拍摄仪扫描上传附件前，请确保拍摄仪的驱动已安装成功，且摄像头上的红色指示灯亮起。

电子平台的附件上传界面如图所示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点击“操作”列的“扫描”，弹出如图所示弹出窗口



点击“开始扫描”按钮，弹出如图所示窗口



将申请材料摆放在拍摄底板上合适的位置后，在图23所示页面的图像显示区可看到您所摆放的材料图像，点击“Scan”按钮后，所示窗口的图像显示区中出现刚才拍摄的图像，如图下图所示





用户可在所示页面中，选择图像显示方式：单幅显示、2×2、3×3。



扫描完成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用户可在该页面的“文件名”输入框内修改扫描文件的文件名），点击“上传文件”后，附件将被上传至附件列表。

（四）质押证券到期如何处置？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且当事人就质权实现协商一致的，本公司可提供以下方式供当事人选择实现质权：

1、质押证券为无限售流通股或流通债券、基金等可直接卖出处置的，质押双方可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书面申请办理可售质押登记。可售质押登记的标的证

券仍处于质押状态,但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卖出,所得资金用于偿还所担保的债务。

2、质押双方可通过协议约定,将出质证券转让抵偿给质权人,转让时须遵守证券转让相关规定。

3、符合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当事人未能就实现质权达成一致的,需依法办理。

质权人行使质权处置质押证券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及转让的相关规定。

(五) 证券质押登记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收费项目	券种	收费标准
质押登记	股票	500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收取,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1‰收取,起点100元
	基金	500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超500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起点100元
	债券	500万元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超500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起点100元
解除、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免费

1、对于同一笔质押业务,申请人用同一质押合同对应的同一证券账户中的同一只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不同股份性质或多处托管的证券将在数量加总后合并收费。

2、本公司柜台缴费方式及银行账号如下:

(1) 银行转账

户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 44201504200056041823

(2) 现金缴费

户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41010191800000151

(3) 柜台POS机缴费

(六) 问: 什么时候通过结算备付金扣取费用?

答：我司将于业务办结的第二天早上进行结算备付金的扣划。

（七）问：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怎么办？

答：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的，需先做资料变更步骤，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业务流程转到券商受理点时，才能修改资料，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再委托查询。

（八）所提供的材料有语言要求吗？

本指南要求提交的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九）所提供材料还有何细节要求？

出质人证券账户的开户资料（姓名/名称、身份证号/注册号）务必与其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记载的内容一致；质押双方的营业执照应当通过最近年度年检；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签署质押申请书等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涉及需要公告事项的，质押双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若质押多只证券该如何办理？

出质人质押多只证券的，本公司按多笔质押办理。

（十一）高管股份质押该如何处理？

高管人员持有股份质押的，须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管股份管理的规定。

（十二）问：我司的营业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

注：因需审核的业务材料较为复杂，本公司接到证券公司申请或柜台取号时间在14：30以后的业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15点闭市前处理完毕，敬请谅解和支持。

（十三）问：我司的联系方式是什么？

答：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

平台查询业务联系人0755-25944787

2.2.2 解除质押登记

一、业务概述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解除质押（含部分解除）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券商使用远程业务平台办理业务。本章适用于投资者办理登记在深市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等证券的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业务。

解除质押（含部分解除）业务指证券公司代理投资者通过电子平台提交解除质押的申请，经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及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审核后办结业务。

此项业务中，申请人可选择一家具有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递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证券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接受申请人委托代理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本公司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该笔业务。、本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并成功登记的，本公司在成功登记当日（限售股）或次一交易日（无限售流通股）将电子证明反馈给证券公司，并统一在成功登记的次一交易日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寄往申请人指定的邮寄地址。

营业部受理点通过电子平台录入解除质押登记信息的，最后一步需打印《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再将确认书扫描通过电子平台上传。所以营业部受理点必须提醒投资者在现场等待业务办理完毕后再离开。

二、相关材料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 1、质权人提交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
- 2、质权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4、质权人印鉴发生变更，须提供印鉴变更证明；若质权人名称发生变更，还需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 1、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交的《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表》；
- 2、前条所列的其他材料。

注：（1）质押双方可以申请单独解除质押证券派生的全部红利；

（2）部分解除质押只适用于除减少质押登记的证券（红利）数量外，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形；如果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发生变更，应解除原质押后重新质押。

三、办理流程

本部分将分别从代理机构受理点（即券商营业部等第一受理点）及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两个层面，详细介绍如何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代理投资者进行离婚财产分割非交易过户。另外，要说明的是在使用电子平台之前，投资人登记业务代理机构须向本公司提交《开通“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申请表》。本公司将为代理机构建立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设定该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并颁发移动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是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登录电子平台的唯一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一）受理点（券商营业部）操作流程

受理点在接受申请人的代理查询委托后，登陆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



受理点经办人用户以“受理点”的身份登录。选择受理点，并依次输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校验码，单击网上用户名登录，受理点经办人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由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编制，初始密码为 888888。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校验码: 3368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登录成功，选择左侧项目栏内“解除证券质押”。

- ▼ 投资人登记业务
-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 ◆ 证券质押
- ◆ **解除证券质押**
- ◆ 证券查询
- ◆ 质押物查询
- ◆ 税费统计
- ▶ 明细税费查询

进入后，点击“新申报业务”。

证券查询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2014-04-29 2014-07-29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系统提示：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认真阅读提示信息后，选择“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进入录入业务界面。

在业务信息中，带*为必填项。请选择原质押办理地点，分别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远程”两种方式（“远程”方式，指原质押登记的受理点为证券公司）；输入证券质押证明原件上的证券质押登记编号；输入出质人的证券账户号码及质押合同编号；最后，选择业务类型，解除质押或部分解除质押。

质押信息

原质押办理地点: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远程*

质押登记编号: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

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

质押合同编号: **业务类型:** 解除质押 部分解除质押

注：若存在多个出质人，不论是否办理过部分解除质押，请录入全部出质人的证券账户号码，以回车键分隔。

质权人信息中，可以对经办人信息进行修改，点击“编辑”。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类别	是否委托代办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E-MAIL	是否邮寄结果凭证	收件人名称	收件人联系电话
李	境内自然人	是	李	07555555555			李	07555555555

在编辑质权人信息的对话框中，可以更改经办人信息，质权人信息不可修改。

办理部分解除证券质押业务的，最终登记结果的业务凭证是下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申请材料之一，必须邮寄。录入完毕后，点击“确定”。

编辑质权人信息

质权人名称: 李

质权人类型: 境内自然人

是否委托代办: 是 否*

经办人姓名: 李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555555555*

E-MAIL:

是否邮寄结果凭证: 是 否*

收件人姓名: 李

收件人联系电话: 07555555555

收件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 神真

邮政编码: 512222

说明: 办理部分解除证券质押业务的, 最终登记结果的业务凭证是下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申请材料之一, 必须邮寄。

确定 取消

解除质押证券的信息栏里，会显示本次解除质押证券的基本信息，如证券账户、托管信息及原质押信息。

选择	序号	证券账户及名称	证券代码及简称	股份性质	托管单元	冻结序号	原质押证券数量	司法冻结情况下是否继续解除质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080... 证券	00... 证券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3【...券十八交易单元】	101	100	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说明: 证券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为“份”, 债券为“元”; 现金红利或债券利息单位: “元”。

受理点经办人应录入自己联系方式。

在所有信息录入完毕后，选择“生成确认书”，打印出来给投资者签字确认。

受理点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用户001

电话: 0258...

手机: 139...

部门: 部门

传真: 025

邮件: @163.com

生成确认书 保存 返回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受理日期: 2014年8月19日 业务单号: 405000001361

质押登记编号	404000	经办人姓名	李
质权人姓名/全称	李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555555555
出质人及解除证券质押信息			
姓名/全称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620		
证券账户	证券简称及代码	股份性质	托管单元
080	证券【00】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3【...券十八交易单元】
			原质押证券数量
			100
			司法冻结情况下是否继续解除质押
			是
邮寄信息			
是否邮寄凭证: 否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李 07555555555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神真 512222	

(证券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基金为“份”, 债券为“张”)

质权人已经声明:

- 本次全部解除质押登记, 解除质押登记的质物包括原质押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债券利息;
- 如本次申请解除质押的证券存在司法冻结, 请根据“司法冻结情况下是否继续解除质押”栏位选择继续办理或终止本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 本质权人已经确认上述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内容无误。

质权方经办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受理点经办人: 用户001 受理点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中，带*为必须上传的文件。投资者签字后，经办人员需要将申请书扫

描上传，并一并上传其他需要的文件。上传完毕后，选择提交。



至此，受理点录入工作全部完成，经办人员可以查看办理进度及业务所处环节的具体信息。



（二）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

在受理点录入完成，提交业务申请之后，进入券商总部审核步骤。

券商总部同样通过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登入，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以“代理机构”的身份登录。输入用户名、登录密码，成功登入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校验码: 3368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选择“解除证券质押”，可以该项在办业务列表。选择“处理”，开始办理业务。

- ▼ 投资人登记业务
 -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 ◆ 证券质押
 - ◆ **解除证券质押**
 - ◆ 证券查询
 - ◆ 质押物查询
 - ◆ 代理费返还
 - ◆ 税费统计
 - ▶ 明细税费查询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1	4050	【证券】申办【李】解除质押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4-	处理

点击“开始办理”。

需要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业务负责人 复核业务数据及申请材料		2014-	开始办理

总部人员只能对资料进行复核，不能进行修改。质押信息中会显示原质押业务办理信息，点击“原质押业务档案”，可查看具体信息。

质押信息	
原质押办理地点:	远程
质押登记编号:	404000002084
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	0800015960
质押合同编号:	原质押业务档案
业务类型:	解除质押

经办人员还需对质权人信息和解除质押信息进行审核。

质权人信息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类型	是否委托代办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E-MAIL	是否邮寄结果凭证	收件人名称	收件人联系电话	收件
李	境内自然人	是	李	075555555555		否	李	075555555555	

解除质押证券									
选择	序号	证券账户及名称	证券代码及简称	股份性质	托管单元	冻结序号	原质押证券数量	司法冻结股数	司法冻结情况下是否继续解除质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0800015960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776 【广发证券】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37400 【广发证券十八交易单元】	10176700	100	0	是

说明：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债券为“元”；现金红利或债券利息单位：“元”。

依次打开附件，与页面中显示的申请信息比对，进行复核。附件必须符合本手册要求的资料清单，全部打开复核后，方可提交。

附件	
附件类型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	1.tif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2.tif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tif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tif
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	1.tif
代办人身份证	4.tif
质权人名称变更证明	
质权人印鉴变更证明	
其他材料	

页面中会显示受理点经办人的联系方式，便于业务沟通。

受理点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用户001	部门:	部门
电话:	02586898595	传真:	02586898598
手机:	13913913999	邮件:	jx_aquarius@163.com

审核完毕后，办理人员出具业务办理意见。如审核无误则选择“通过”或者如需修改则选择“驳回”到受理点经办人。全部材料审核完毕之后，在业务办理区域选择办理决定：

- 1、如审核通过，决定选择“同意”，提交返回主页；
- 2、如审核不通过，决定选择“驳回”，添加驳回原因，提交返回主页。

对于被总部驳回审核不通过的业务，节点将返回受理点，受理点修改系统信息后应重新生成确认单，并补齐需要上传的材料，再提交总部审核。总部审核通过之后，此项业务则流转 to 本公司进行审核，最终本公司审核通过之后，业务最终办结。

业务办理	
办理人:	广发A
办理决定: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5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转办"/>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至此，券商总部业务人员操作完毕。系统中可以查询业务办理进度，并显示当前业务状态的具体信息。

经办人申请
 业务负责人复核
 中国结算办理
 经办人查看办理结果
 办结

当前业务状态：中国结算办理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投资者业务部审核人员 审核业务数据及申请材料	2014-08-19 17:17:24	2014-08-21 08:29:24	林臻

四、案例分析

(一)大新公司于 2013 年通过 A 证券公司成功办理质押登记，现申请办理解除质押，请问是否可以选择不具有代理权限的证券公司办理？在非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是否需要报送使用信息？

答：可以选择其他有代理权限的证券公司办理。办理解除质押无需报送使用信息

（二）A 银行申请办理部分解除质押，请问出质方是否需要和质权方一起到证券公司提交申请？

答：不需要，部分解除质押只需质权方到证券公司提交申请即可。

五、注意事项

（一）问：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问：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有何要求？

答：1、涉及境内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

（1）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机构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机构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机构合法存续证明。如境外机构不能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机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的公证文件。

（2）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例如：说明授权人任职资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4）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如有必要，本公司还可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除我国有关部门签发的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第3、4点规定的文件需按以下要求办理公证、认证：

（1）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2）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3）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4）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5、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非法人创投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三）问：对上传的附件有什么格式要求以及上传步骤？

答：电子平台中所有业务的附件格式、大小及分辨率要求如下：

（1）文件格式：采用多页TIF文件格式，满足TIFF5.0技术规范。

（2）文件大小：单页的图像文件大小应小于60KB，多页图像文件应小于60KB乘以页数的倍数。

（3）凭证图像的分辨率为：黑白色应大于或等于200 DPI，彩色、灰度应大于或等于100 DPI。


注：身份证须使用彩色扫描，其他材料可使用黑白扫描（黑白扫描时，文件大小较彩色小）。


文件大小及分辨率为推荐值，若附件中单页图像文件大小控制在60KB，图片就会变得非常不清晰时，用户可适当调大文件的大小。

上传附件时，点击“业务相关附件”列表操作列的“上传”，附件上传窗口见



点击“上传”直接上传事先扫描好并存放在本地电脑的扫描文件，格式为tif。

具体步骤为点击图中  按钮选择附件，点击“确定”按钮，附件上传成功后，上传窗口将自动关闭。

注：若用户所使用的电脑未安装Flash Player插件， 按钮将显示为红叉，用户将无法进行附件上传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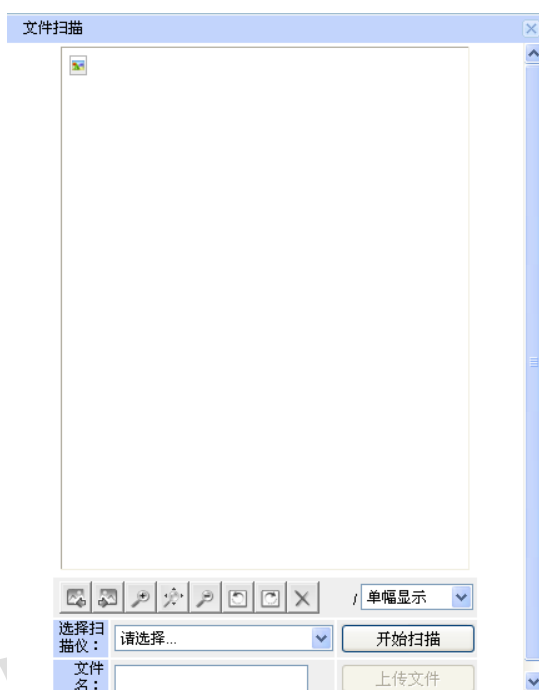
电子平台附件上传时可选择使用多易拍文件拍摄仪，使用文件拍摄仪扫描上传附件前，请确保拍摄仪的驱动已安装成功，且摄像头上的红色指示灯亮起。

电子平台的附件上传界面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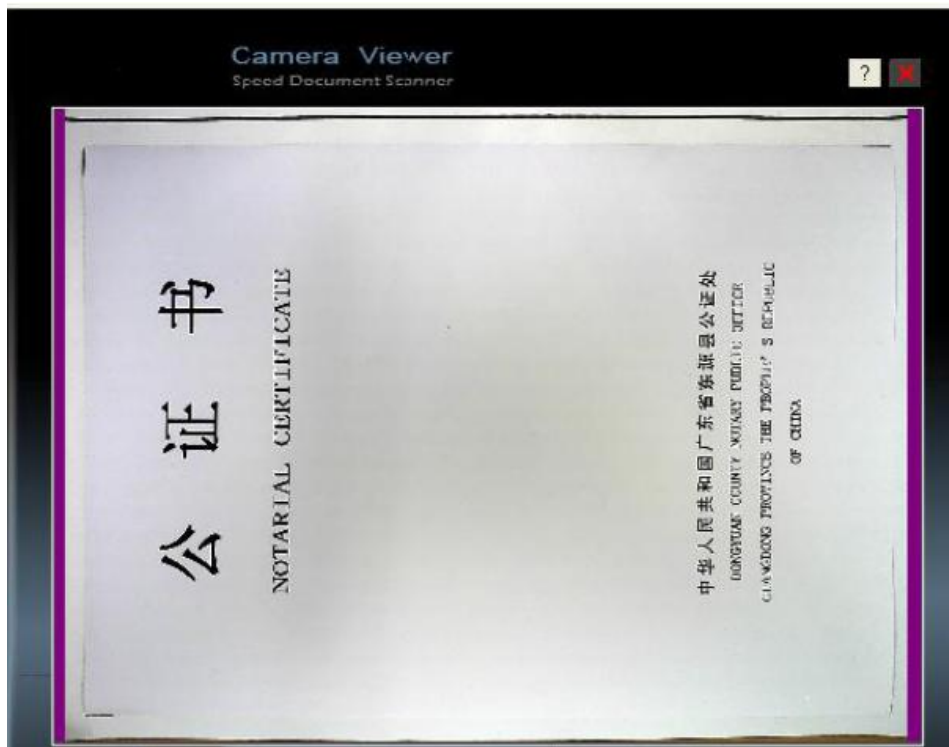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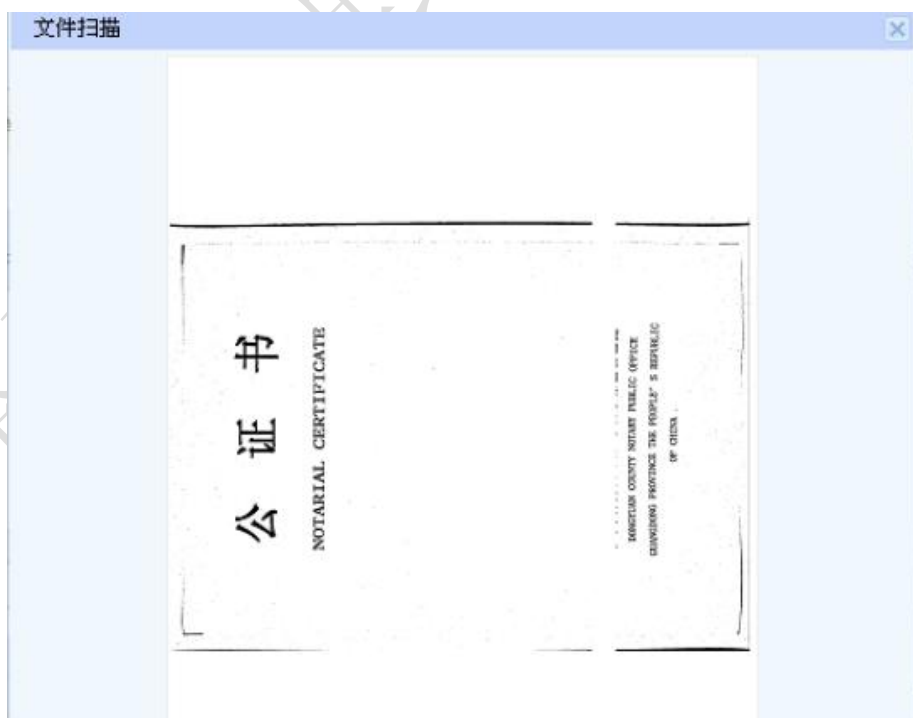
点击“操作”列的“扫描”，弹出如图所示弹出窗口



点击“开始扫描”按钮，弹出如图所示窗口



将申请材料摆放在拍摄底板上合适的位置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的图像显示区可看到您所摆放的材料图像，点击“Scan”按钮后，所示窗口的图像显示区中出现刚才拍摄的图像，如图下图所示





用户可在所示页面中，选择图像显示方式：单幅显示、2×2、3×3。



扫描完成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用户可在该页面的“文件名”输入框内修改扫描文件的文件名），点击“上传文件”后，附件将被上传至附件列表。

（四）问：解除质押业务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解除质押业务免收手续费。

（五）问：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怎么办？

答：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的，需先做资料变更步骤，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业务流程转到券商受理点时，才能修改资料，修改完成后，申请人

再委托查询。

（六）问：本公司的营业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和审核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8:30-11:30，13:30-15:00。

注：因需审核的业务材料较为复杂，本公司接到证券公司申请时间在14:30以后的业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15点闭市前处理完毕，敬请谅解和支持。

（七）问：本公司的联系方式是什么？

答：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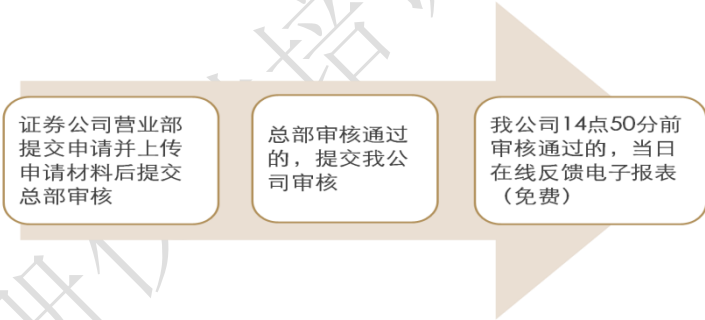
2.2.3 质押证券信息查询

一、业务概述

质押证券信息查询是指质权人在证券公司处通过电子平台提交查询质押物申请，经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及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审核后获取查询结果；或是证券公司通过电子平台查询证券公司自身作为质权人的冻结信息，经业务负责人及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审核后获取查询结果。

在质押登记未解除之前，质权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查询质押标的物的相关信息。此项业务中，证券公司可接受申请人委托代理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查询业务。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远程业务平台提供质押证券信息查询业务。

申请人申请查询结果反馈形式为电子数据的，可以委托证券公司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向本公司提交查询申请，证券公司上传申请材料。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当日反馈查询结果。证券公司从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下载查询结果，并打印给申请人。该项查询，暂不收费。



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交申请并上传申请材料后提交总部审核

总部审核通过的，提交我公司审核

我公司14点50分前审核通过的，当日在线反馈电子报表（免费）

申请人申请查询结果反馈形式为邮寄证券持有证明的，可以委托证券公司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向本公司提交查询申请，证券公司上传申请材料。证券公司还需要录入账户持有人的收件地址。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当日将加盖业务章的证券持有证明通过EMS邮寄给账户持有人。申领证券持有证明，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邮寄费用。

证券公司营业部
提交申请并上传
申请材料后提交
总部审核

总部审核通
过的，提交
我公司审核

我公司14点50分前审核
通过的，当日打印并邮
寄书面证明（收费）

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证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证券公司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

二、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查询申请表》；
- 2、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与办理质押登记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致）；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
-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办理流程

本部分将分别从代理机构受理点（即券商营业部等第一受理点）及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两个层面详细介绍如何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代理投资者进行证券查询业务。另外，要说明的是在使用电子平台之前，投资人登记业务代理机构须向本公司提交《开通“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申请表》。本公司将为代理机构建立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设定该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并颁发移动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是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登录电子平台的唯一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一）受理点（券商营业部）操作流程：

受理点在接受申请人的代理查询委托后，登陆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受理点经办人用户以“受理点”的身份登录。选择受理点，并依次输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校验码，单击网上用户名登录，受理点经办人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由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编制，初始密码为 888888。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校验码: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登录成功，受理点经办人用户的主页功能区见下。



选择左侧项目栏内“质押物查询”。



进入后，点击“新申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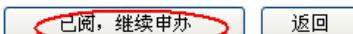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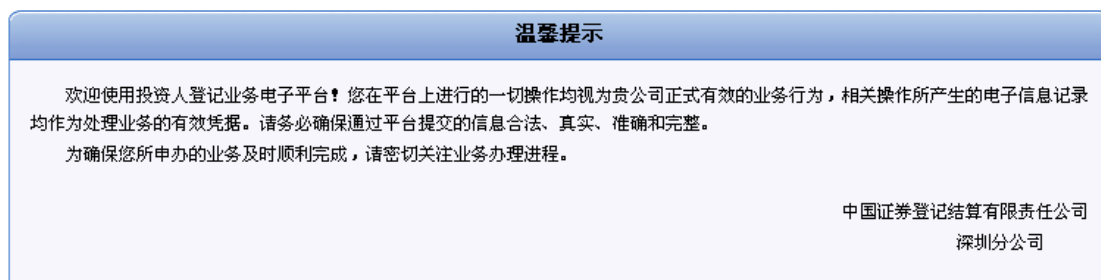
质押物查询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2014-05-18 2014-08-18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出现提示界面，认真阅读提示信息后，选择“已阅，继续申办”。



进入质押物查询业务界面，输入质押登记编号，点击“添加质押登记编号”。

请录入查询信息。

质押物查询申请信息

质押登记编号:	1207160006	添加质押登记编号 导入以往查询质押登记编号
---------	------------	---------------------------------------

选择质权人类型。

质权人类型:	境内法人
是否委托待办: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境内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机构
查询结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证明

选择是否委托待办，并选择查询结果要求。若是选择“书面证明”，则需要按照下图所示填写收件人单位名称、姓名、电话、邮编、地址等，并选择邮寄方式。

其中，收件人姓名、电话、邮编、地址为必填项。

质权人类型:	境内法人
是否委托待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查询结果要求:	<input type="radio"/> 电子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书面证明
收件人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收件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收件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
收件人邮编:	<input type="text"/> *
收件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
邮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MS <input type="radio"/> 到付

点击保存，在确认界面点击“确定”按键。



填写完成之后，单击“生成确认单”按钮，弹出窗口中点确定。



打印出申请确认单，由业务办理者本人确认受理点经办人所录入信息是否与申请的一致，并签字。

业务办理者签字确认完成之后，移到所在页面下半部分，开始进行所需材料的扫描上传。

在质权人信息栏目中，需要上传质押登记证明书附件。注：质押类型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登记编号以J开头）的，无需上传《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扫描件，其它均需上传。

质权人信息

注：质押类型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登记编号以J开头）的，无需上传《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扫描件，其它均需上传

质押登记编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登记证明书附件	操作
1207160006	y士大夫		上传 扫描

提交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营业执照*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上传 扫描
质押物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其他		上传 扫描

上一步 提交审核 返回

注意*号处为必录项。全部材料上传完毕之后点击“提交审核”，提交到代理机构总部，等待审核。至此，受理点申请受理及系统操作全部完成。

经办人申请 业务负责人复核 中国结算办理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质押物查询业务申请信息

质押物查询申请确认单

当前业务状态：业务负责人复核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业务负责人 复核	2014-08-18 15:59:25	2014-08-19 15:59:25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 打印并上传申请确认书				2014-08-18 15:59:25	提交

返回

（二）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

在受理点录入完成，提交业务申请之后，进入券商总部审核步骤。

券商总部同样通过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登入，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首页 关于公司 资讯中心 法律规则 服务支持 网上业务平台 快捷入口

投资者服务专区 证券查询服务 证券质押供需信息发布平台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机构清单	发行人服务专区 发行人E通道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业务	参与人服务专区 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融资融券征集投票业务 身份验证业务 开户代理机构业务	培训服务专区 专项服务专区 开放式基金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管理平台 资产托管网上服务平台 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
--	---	--	--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登入

远程质押营业部清单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以“代理机构”的身份登录。输入用户名、登录密码，成功登入电子平台。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的主页见下图。



在左侧“投资人登记业务”项目栏下，点击“质押物查询”。



在“在办业务列表”中选择业务状态为“业务负责人复核”的业务，点击右侧“处理”按键。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427000000461	【 】申办【 】质押物查询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4-08-18	处理
427000000441	【 】申办【 】质押物查询	中国结算办理	2014-08-14	查看

进入页面，选择开始办理业务。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业务负责人 复核	2014-08-18 15:59:25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业务负责人复核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业务负责人 复核	2014-08-18 15:59:25	2014-08-19 15:59:25	王莉英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 打印并上传申请确认书	柳时济	0755-85694125		2014-08-18 15:59:25	提交

总部业务负责人复核业务时不拥有修改权利，对于所审核业务采取查看复核，如审核无误则选择“通过”或者如需修改则选择“驳回”到受理点经办人。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

- 1、核对系统登记的证券账户信息与质权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 2、核对受理点录入的查询内容是否与质权人申请的是否一致；
- 3、核对受理点录入的查询结果反馈方式、收件地址等信息是否与申请表一致；

质权人信息

质押登记编号	质权人名称	附件
1207160006	Y士大夫	1.tif
质权人类型:	境内法人	
是否委托代办:	是	
查询结果要求:	电子数据	
查询原因:	123123	

并在附件列表中逐个点开审核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应注意：

1、上传的材料附件清单需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的要求；

2、所有附件必须全部审核，否则无法提交。

全部材料审核完毕之后，在业务办理区域选择办理决定：

- 1、如审核通过，决定选择“同意”，提交返回主页；
- 2、如审核不通过，决定选择“驳回”，添加驳回原因，提交返回主页。

业务办理

办理人：	肖小普
办理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对于被总部驳回审核不通过的业务，节点将返回受理点，受理点修改系统信息后应重新生成确认单，并补齐需要上传的材料，再提交总部审核。总部审核通过之后，此项业务则流转至本公司进行审核，最终本公司审核通过之后，业务最终办结。

业务最终办结之后，需要电子数据的，则受理点及总部业务负责人可直接点击该笔业务申请查看反馈结果；需要书面证明的，则本公司直接将结果邮寄至业务办理者本人。

四、典型案例

A 银行于 2010 年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成功办理了一笔质押登记业务，想申请查询该股份是否有司法冻结，通过什么菜单可以查询，如何收费？

答：通过质押物菜单查询，该项查询免费。

五、注意事项**（一）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问：本业务中身份证明文件有何要求？

答：本文所称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如内容与相关业务指南不一致，以业务指南为准）：

1、涉及境内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

（1）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机构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机构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机构合法存续证明。

如境外机构不能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机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的公证文件。

（2）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例如：说明授权人任职资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4）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如有必要，本公司还可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除我国有关部门签发的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第3、4点规定的文件需按以下要求办理公证、认证：

a.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b.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c.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d.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e. 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非法人创投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f. 涉及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成立的证明文件（须列明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证券公司通过电子平台查询质押证券信息的，仅可查询自身作为质权人的冻结信息。

（三）问：对上传的附件有什么格式要求以及上传步骤？

答：电子平台中所有业务的附件格式、大小及分辨率要求如下：

（1）文件格式：采用多页TIF文件格式，满足TIFF5.0技术规范。

（2）文件大小：单页的图像文件大小应小于60KB，多页图像文件应小于60KB乘以页数的倍数。


（3）凭证图像的分辨率为：黑白色应大于或等于200 DPI，彩色、灰度应大于或等于100 DPI。

注：身份证须使用彩色扫描，其他材料可使用黑白扫描（黑白扫描时，文件大小较彩色小）。

文件大小及分辨率为推荐值，若附件中单页图像文件大小控制在60KB，图片就会变得非常不清晰时，用户可适当调大文件的大小。

上传附件时，点击“业务相关附件”列表操作列的“上传”，附件上传窗口见



点击“上传”直接上传事先扫描好并存放在本地电脑的扫描文件，格式为tif。具体步骤为点击图中  按钮选择附件，点击“确定”按钮，附件上传成功后，上传窗口将自动关闭。

注：若用户所使用的电脑未安装Flash Player插件， 按钮将显示为红叉，用户将无法进行附件上传操作。

电子平台附件上传时可选择使用多易拍文件拍摄仪，使用文件拍摄仪扫描上传附件前，请确保拍摄仪的驱动已安装成功，且摄像头上的红色指示灯亮起。

电子平台的附件上传界面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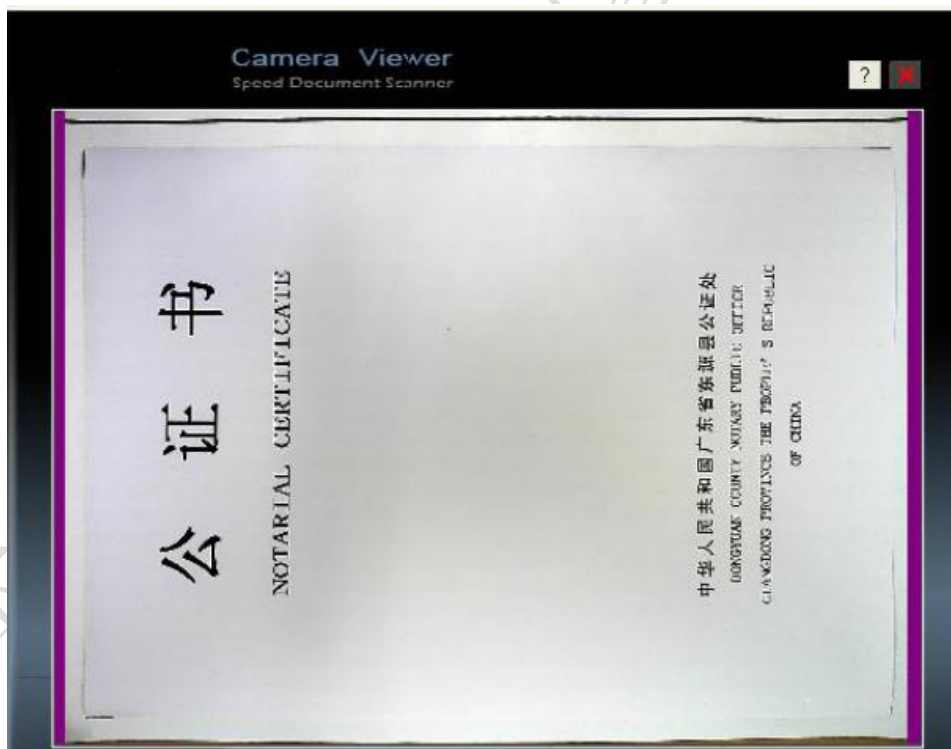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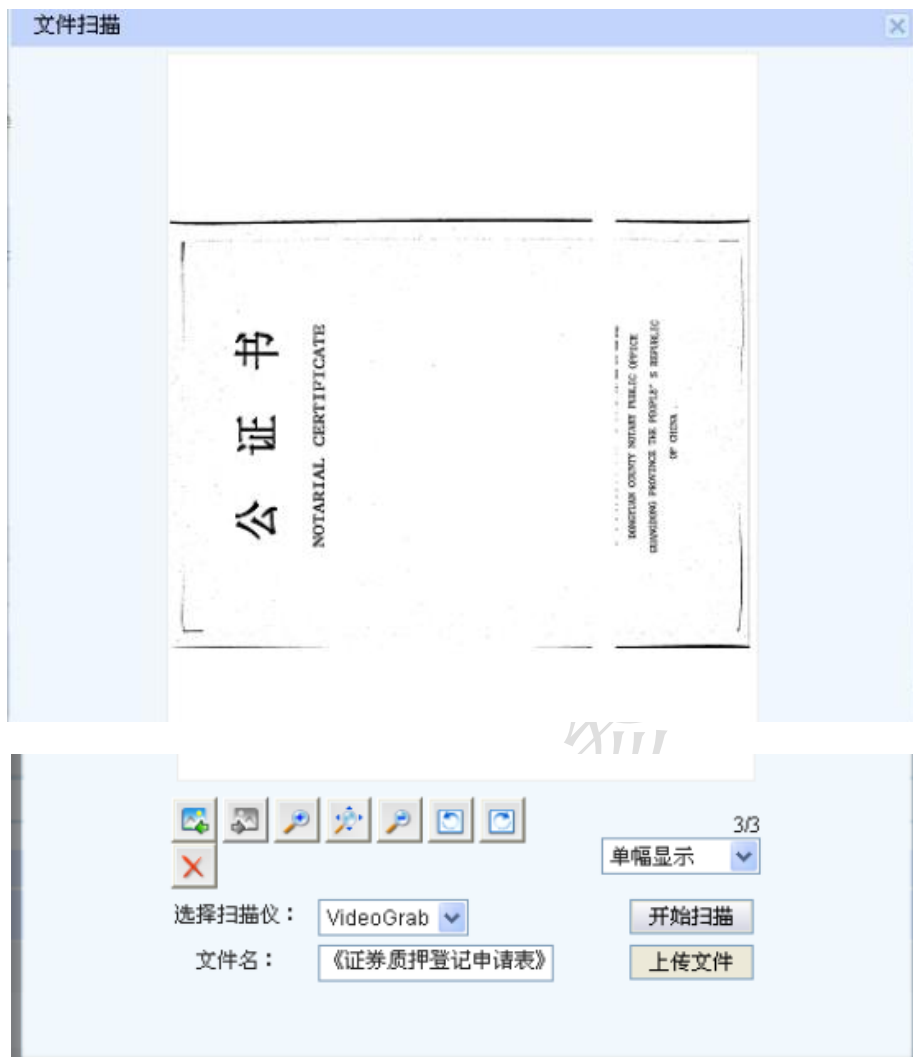
点击“操作”列的“扫描”，弹出如图所示弹出窗口



点击“开始扫描”按钮，弹出如图所示窗口



将申请材料摆放在拍摄底板上合适的位置后，在图23所示页面的图像显示区可看到您所摆放的材料图像，点击“Scan”按钮后，所示窗口的图像显示区中出现刚才拍摄的图像，如图下图所示



用户可在所示页面中，选择图像显示方式：单幅显示、2×2、3×3。



扫描完成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用户可在该页面的“文件名”输入框内修改扫描文件的文件名），点击“上传文件”后，附件将被上传至附件列表。

（四）问：证券查询业务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1、质权人或证券公司查询质押证券信息，暂时不收费。
2、EMS 快递费用：25 元人民币/封。

（五）问：什么时候通过结算备付金扣取费用？

答：本公司将于业务办结的第二天早上进行结算备付金的扣划。

（六）问：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怎么办？

答：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的，需先做资料变更步骤，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业务流程转到券商受理点时，才能修改资料，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再委托查询。

（七）问：本公司的营业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

15:00（节假日休息）。

（八）问：本公司的联系方式是什么？

答：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

平台查询业务联系人0755-25944787。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2.3 全国股转系统

为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质押登记与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押）业务，指导代理机构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质押登记与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押）业务，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规则，制定本节内容。

如本节内容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2.3.1 质押登记

一、办理方式

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柜台申请办理，也可以通过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申请远程办理。

二、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的投资者，需向我公司北京分公司柜台或代理证券公司提交下述材料：

（一）《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本公司柜台适用）》；通过证券公司远程办理，需提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证券公司代理适用）》；

（二）《质押合同》原件；

（三）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具体如下：

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的，符合《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办理相关业务，

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相关业务，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涉及境内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涉及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营业执照为准，下同）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除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的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

本业务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四）质押证券为国有股东持有的，出质人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质押备案材料；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到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详细清单请于“www.chinaclear.cn” - “投资者服务专区” 查阅）递交证券质押登记材料。递交材料中申请表应填写《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证券公司代理适用）》，其余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收费标准与直接到本公司办理的要求相同。

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证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公司审核材料通过的，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上加盖公司公章或授权印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一份存档，原件邮寄至本公司。

本公司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通知代理证券公司将代收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费用划转至本公司，费用到账后，根据对证券持有数据的核查结果进行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审核不通过的，将通知代理证券公司不通过的原因，待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改后，再交由代理证券公司进行形式审核，代理证券公司复印存档后将原件寄至本公司。

本公司将于质押登记生效的下一交易日，将质押登记手续费用发票、《质押登记证明书》寄往代理证券公司，由其转交质押登记申请人。

四、审核要点

（一）《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中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全称）是否与“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所载内容相一致，是否与“质押合同原件”记载的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全称）相一致。《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中质押合同编号、质押股份的名称是否与“质押合同原件”所载内容一致。《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中质押股份数量不能超过“质押合同原件”中记载的质押股份数量。

（二）《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中出质人、质权人是否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签章（授权代表签章的，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是否已签字，日期和联系电话是否填写。

（三）“质押合同原件”中出质人、质权人是否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签章（授权代表签章的，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检查“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否齐备，法定代表人是否已在授权书中签字，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书是否已经过公证或认证，境外证件是否已经过公证或认证。（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件需核对原件，代理证券公司经办人员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已核原件”；因情况特殊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要求当事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五）以外文提供的身份证件和合同等申请材料，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六）如审核通过，代理证券公司经办人员在质押登记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或授权印章，如审核未通过，将质押登记申请材料退回质押双方。

五、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采取证券质押登记申报制度，对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由证券公司受理司法冻结并向本公司申报成功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四）同一交易日对同一笔证券本公司先受理质押登记，再受理司法冻结的，

本公司先办理质押登记，再对该笔已质押证券办理司法冻结；本公司先受理司法冻结的，不再受理该笔证券的质押登记。

（五）国有股东办理所持股份质押登记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六）以定向资产账户中的证券出质的，需要管理人、托管人出具同意该账户资产出质的意思表示文件，以及质权人出具的知晓并愿意接受该定向资产账户资产出质的声明。

（七）质押的质物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双方应声明已知晓质物处于限售期内，并承诺因质物如属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质押双方承担，与本公司无关。（声明内容包含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中）。

（八）质押的质物包括质押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上述现金红利将在质押解除后按照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发放的金额，通过出质人质押证券对应的托管证券公司发放给出质人。质押双方可以申请单独解除质押证券派生的全部现金红利。

（九）质押当事人因主合同变更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应当解除原质押登记后，重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已做质押登记的证券被司法冻结的，需由原司法机关解除司法冻结后，本公司方可为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十）出质人质押多只证券的，本公司按多笔质押办理。

（十一）高管人员持有股份质押的，须遵守《公司法》有关高管股份管理的规定。

（十二）证券质押业务的收费以质押面值（股数）作为计价标准，其中：500万股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收取，超过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1‰收取。例如，质押数量为800万股，那么收取费用为 $5000000 \times 1‰ + 3000000 \times 0.1‰ = 5300$ 元。

（十三）质权人需查询质标的物信息的，只能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柜台办理。办理时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1、《证券查询申请表》，勾选“质押信息”，并填写相关信息；2、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见证券质押查询业务所需的身份证明文件）；3、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4、我公司要求的其

他文件。质押信息查询不收取费用。

（十四）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六、典型案例

（一）A公司将持有的在新三板挂牌的B公司1000万股的股份进行质押，其中无限流通股为5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为500万股，在填写质押申请表时应将两部分分开进行填写。

（二）郭某是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A公司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融资，与B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在质押合同中A公司的签订人是刘某，是该公司总经理。但由于郭某是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没有签订该合同的权力，因此需要郭某对刘某关于签署合同事项的授权委托书。若无该授权委托书，我公司及代办证券公司应拒绝办理该笔股权质押业务。

2.3.2 解除质押登记

一、业务内容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包括全部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和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二、办理方式

投资者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可以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柜台申请办理，也可以通过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申请远程办理。

三、申请材料

（一）全部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质权人申请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需提交下述材料：

- 1、质权人提交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
- 2、质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具体如下：

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的，符合《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相关业务，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涉及境内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营业执照为准，下同）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除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

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的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

本业务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3、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4、质权人印鉴发生变更,须提供印鉴变更证明;若质权人名称发生变更,还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质权人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出质人、质权人双方提交的《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表》;
- 2、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外国(地区)永久

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的，符合《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相关业务，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涉及境内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营业执照为准，下同）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除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

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的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

本业务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3、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4、质权人印鉴发生变更，须提供印鉴变更证明；若质权人名称发生变更，还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到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详细清单请于“www.chinaclear.cn” - “投资者服务专区” 查阅）递交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材料。递交材料中申请表应填写《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证券公司代理适用)》，其余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直接到本公司办理的要求相同。

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证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公司审核材料通过的，在《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上加盖公司公章或授权印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一份存档，原件邮寄至本公司。

本公司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根据对证

券持有数据的核查结果进行解除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解除质押登记日为准；审核不通过的，将通知代理证券公司不通过的原因，待申请人将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改后，再交由代理证券公司进行形式审核，代理证券公司复印存档后将原件寄至本公司。

五、审核要点

1、《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或《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质权人是否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签字（如授权代表签章的，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是否已签字，日期和联系电话是否正确填写。《申请表》中质权人姓名（全称）是否与“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一致。

2、检查“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否齐备，并重点检查营业执照是否已年检、身份证是否已过期、法定代表人是否已在授权书中签字，个人授权委托书是否已经过公证或认证，境外证件是否已经过公证或认证。以外文提供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件需核对原件，代理证券公司经办人员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已核原件”；因情况特殊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要求当事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办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业务的，代理证券公司还应检查“出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否齐备，并重点检查营业执照是否已年检、身份证是否已过期、法定代表人是否已在授权书中签字，个人授权委托书是否已经过公证或认证，境外证件是否已经过公证或认证。以外文提供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件需核对原件，代理证券公司经办人员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已核原件”；因情况特殊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要求当事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六、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采取证券解除质押登记申报制度，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解除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解除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因解除质押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解除质押登记无

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解除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为保护质权人和出质人的合法权益，申请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的，需质权人与出质人双方的经办人员均到场。

（四）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不收取费用。

（五）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七、典型案例

A公司将其所持有的B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在申请质押业务时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一年后，该质押业务在申请解除质押时，A公司所持有的B公司股票股份性质已变为非限售流通股。在此情形下，申请人应在解除质押申请表中股份性质一栏填写“非限售流通股”。

第三部分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

3.1 上海市场

3.1.1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变更登记业务

一、业务概述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因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办理证券变更登记的业务（以下将此类变更登记业务称为法人资格丧失变更登记业务）。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组织资格丧失需办理证券变更登记的，比照法人资格丧失变更登记业务办理。

二、受理范围

由证券公司受理的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变更登记业务涉及的流通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涉及的证券为已上市流通的 A 股股票、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场所场内登记的份额，权证等证券，不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非流通股）；

2、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不含）；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5%，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不含）以及其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法人资格丧失变更登记业务由申请人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也可以通过过出方账户所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受理申报，如果过出方账户处于未指定状态，申请人需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4、对于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或者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非交易过户业务，请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三、申请材料

（一）查询

- 1、证券查询申请表；
- 2、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若有）；
- 3、持有证券的法人资格丧失的，其清算组、出资人或合法承继人等可以办

理查询。其中，涉及清算组（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身份证明文件等；涉及合法承继人的，需提供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证券权属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等；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变更登记

1、《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

2、原法人、申请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拟过户证券为非流通股的，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请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4、属于如下情形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信息披露文件（该信息披露文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予以盖章确认，并加注“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字样后，请直接到本公司营业大厅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1）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的；

（2）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5%，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

（3）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20%，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0%（含）以上；

（4）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30%，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0%（含）以上的。

5、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1）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解散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等）；

(2) 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6、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1)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应当为：

1、经公证的清算报告；

2、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包括：一审判决书（需同时提供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二审判决书；法院调解书（需一并提供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法院调解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3、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2) 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且尚未注销，但已依法进行清算的，应提供下列文件：

1、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

2、经公证的清算报告(需能够表明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及拟过户证券的归属)；

3、根据清算报告由清算组与受让人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如债务已经清偿完毕，变更证券由股东承继的，则需提供清算组与股东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

(3) 如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且尚未注销，但因特殊历史原因而无法进行清算的，应提供下列文件：

1、发证机关出具的股东组成证明文件；

2、证明证券归属的公证文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法人的证券账户号和持有证券情况、原法人的法人资格丧失的事实、原法人未能清算的原因、原法人债权债务是否清理完毕、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是否就相关证券的过户达成一致意见，证券的归属（在清算费用、职工安置费用、税款等已支付完毕，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前提下，原法人持有的证券只能由其股东承继）等；

3、能够证明上述相关事实情况的其他文件（如原法人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证明文件、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就相关证券的承继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等）。

(4) 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应提供下列文件：

1、成立过清算组的，需提供清算组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报告、并提供经公证的证明证券归属关系的公证文书；

2、未成立清算组的，需提供经公证的证明证券归属关系的公证文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法人的证券账户号和持有证券情况、原法人的注销情况，申请人与原法人的关系、债权债务的清理及资产的承继关系、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是否就相关证券的过户达成一致意见、证券变更原因、证券的归属（在清算费用、职工安置费用、税款、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前提下，原法人持有的证券只能由其股东承继）等；

3、能够证明上述相关事实情况的其他文件（如原法人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的证明文件、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股东就相关证券的承继达成的一致意见的证明文件等）。

7、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涉及境内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3）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

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④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4）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涉及清算组织（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织成立的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证明文件、清算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6）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

8、申请人在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时，涉及以下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涉及国有主体所持股份的，因破产、清算、注销、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应提供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备案表》，不再要求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依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的规定）

（2）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

（3）银行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4) 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5%的，需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5) 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5%的，需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6) 其他需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证券过户登记，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9、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证券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填妥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

(2) 经确认真实、有效的股份归属证明文件

(3) 过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4) 过出方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5) 当事人无法同时到场，且所提供的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人需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将按有关协助执法的规定协助执行；

(6) 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如过入方涉及境外投资者，且未开立证券账户的，该投资者应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处置通过歇业变更情形受让的证券，不能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证券公司对上述文件及其内容进行审核后申报给我公司，由我公司负责进行有效性的审核，并告知证券公司可以通知申请人缴纳相关费用。

3、审核通过的，证券公司填写《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或 A 股证券托管业务授权印章），连同其他有关申请材料通过 PROP 系统-营业厅-“继承分家析产等 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向本公司申报。

4、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登记。歇业变更业务过户处理完成后，确认过出方账户无证券余额及其他明细（如开放式基金等）的，证券公司应督促当事人申请办理账户注销。

5、本业务要求提交的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6、收费标准

(1) 印花税：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印花税	A股流通股（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按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算）×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印花税税率
	A股非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面值 × 印花税税率

注：a）如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b）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2) 过户费：

项目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过户费	A股流通股（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面值 × 1‰ 计收，最高 10 万元（双向收取），自然人证券账户起点 1 元，其他证券账户起点 10 元
	A股非流通股	10 亿股以下，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面值 × 1‰（双向收取）； 10 亿股以上部分：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面值 × 0.1‰（双向收取）
	债券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每笔 200 元（双向收取），其他债券（可转债、国债等）暂不收过户费
	封闭式基金	暂不收取
	权证	每笔 10 元（双向收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每笔 100 元（双向收取）

注：每一单过户申请中，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3）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可以通过汇款方式支付。

（4）说明：汇款账户信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A股结算银行结算备付金专业存款账户一览表》中查询。通过汇款方式支付过户费和印花税，本公司确认费用到账后再办理过户手续。

企业缴纳印花税需要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需提供国税号（如没有国税号，则需要提供地税号，无税号的除外）、注册地址、注册类型信息。

五、注意事项

问1: 申请人持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办理歇业变更业务需要提交什么材料以及有什么要求？

答：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提供的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且所涉及的原被告以及第三人（如有）无法同时到场，申请人需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将按有关协助执法的规定协助执行。

如生效法律文书所涉及的当事人同时到场申请办理时，除需要提供生效法律文书外，还需要提交原法人债权债务清理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等支付情况以及拟过户股份的归属情况）。

问2: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非交易过户失败的情况有哪些？

答、本公司对过户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交易、司法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非交易过户登记处理失败。

问3: 如果申请人是境外投资者的，如何办理？

答、如过入账户涉及境外投资者，且未开立证券账户的，在本公司对过户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该投资者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用于处置通过法人资格丧失变更登记情形受让的证券，不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问4: 法人丧失资格所涉证券变更登记完成后对过户方证券账户有何要求？

答、法人丧失资格所涉证券变更登记完成后过出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问 5: 在该业务中，申请人、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的职责是什么？

答、本公司对证券变更登记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

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证券公司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原件进行保管。

问 6: 申请人办理歇业变更业务公证的要求是什么？

答、申请人提交的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对证券权属变更行为公证的材料应包含对该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公证的内容。

问 7: 企业吊销后是否可以直接申请办理歇业变更业务？

答、不行。企业的吊销只是代表其经营资格的终止，但并不代表其法人资格的丧失，需要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后才能办理。

问 8: 那些歇业变更情形是必须到中国结算办理？

答：歇业变更业务中的如果有以下几种情形，申请人需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1、申请过户的证券为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2、过出方账户处于未指定状态；3、过户股份达到以下股份比例的：（1）过出账户中股份数量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的；（2）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5%，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3）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20%，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0%（含）以上；（4）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30%，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0%（含）以上的。

3.1.2 继承、离婚涉及到非交易过户业务

一、业务概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办理上海市场证券的过户登记,包括集中交易过户登记和非集中交易过户(下称非交易过户)登记。其中,非交易过户登记包括行政划拨、协议转让、协议收购、要约收购、司法扣划、法人资格丧失、继承与财产分割等。

《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以下简称“细则”)于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中重要条款如下:

1、对于赠与情形,本公司暂仅受理经省级(含)以上民政部门或作为受赠方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向基金会捐赠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

2、对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情形,本公司暂仅受理离婚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

3、继承、离婚等情形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申请人也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4、捐赠等情形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需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5、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或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二、受理范围

1、对于投资者所持流通证券,因遗产继承、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暂仅受理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等原因,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在办理了实质性公证后,可以由过出方指定交易券商受理。证券公司受理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涉及的股份已上市流通(不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非交易过户的股数低于上市公司总发行数量的5%(不含);

(3) 过出方账户指定交易在申报的证券公司。对于因继承、遗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如果过出方账户处于未指定状态,继承人要求先办理指定交易、再办理非交易过户的,证券公司应予受理;也可直接由过入方账户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受理。

三、注意事项

1、公证要求为实质性公证而非形式公证。

- 2、诸如遗产继承公证等，需明确证券如何分配。
- 3、遗产继承公证中，涉及到夫妻共有财产的，共有部分并非遗产。

四、收费标准

1、A股非交易过户费按照证券面值的1‰，向过出、过入方双向收取，共2‰，公司债券和登记到证券账户的企业债每笔200元（双向收取，共400元），其他债券不收过户费。个人账户起点1元，机构账户起点10元。收费标准具体参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相关内容。

2、B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费：30美元/笔；

3、通过证券公司受理的非交易过户，过户费由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

其中50%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受理证券公司收取。印花税由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全额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受理证券公司收取。

五、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缴纳所得税问题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相关文件概述

为规范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自2009年起，连续三年逐年发布文件，包括：《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

（二）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范了应纳税的限售股范围，规定了征税标准、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摘录如下：

本通知所称限售股，包括：1、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2、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3、财政部、税务总局、法制办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

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即：

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本通知所称的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限售股持有者为纳税义务人，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三）财税[2010]70号进一步明确了诸如继承、分家析产、司法扣划证券非交易过户中，如涉及到限售股的，需要依据相关规定纳税，并进一步明确这类非交易行为导致限售股转让的，如何确定转让收入、转让成本。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限售股，包括：……（三）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

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或发生具有转让限售股实质的其他交易，取得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限售股在解禁前被多次转让的，转让方对每一次转让所得均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六）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七）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

第二条第（六）项的转让收入以司法执行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收盘价计算；第二条第（七）、（八）项的转让收入以转让方取得该股时支付的成本计算。

个人转让因协议受让、司法扣划等情形取得未解禁限售股的，成本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协议受让价格、司法扣划价格核定，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执行；个人转让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的，按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成本按照该限售股前一持有人取得该股时实际成本及税费计算。

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五）、（六）、（七）、（八）项情形的，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方式。纳税人转让限售股后，应在次月七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自行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应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应持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股过户手续。纳税人未提供完税凭证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予办理过户。

（四）财税[2011]108号对不需要纳税或应纳税额为零情形时持何种材料办理证券过户给出了规定，由财税[2010]70号所要求的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调整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并加盖受理印章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原件。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五）对采取自行纳税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其个人转让限售股不需要纳税或应纳税额为零的，纳税人应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并加盖受理印章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原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股过户手续。未提供原件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予办理过户手续。

（六）对于个人持有的新上市公司未解禁限售股被司法扣划至其他个人证券账户，如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强制执行但未能提供完税凭证等材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履行告知义务后予以协助执行，并在受让方转让该限售股时，以其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其转让限售股的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六、典型案例

例1：采取公证方式办理继承过户，需要对继承权进行实质性公证

办理遗产继承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主要依据“继承权”公证书办理。继承权公证书。该公证书应为实质性公证，而非形式公证。相关样例如下：

继承权公证书

（2010）#证字第0##号

申请人：胡##，男，一九七#年#月##日出生，现住##省##县#号，身份证号码：620#####016。

被继承人：柳##，女，一九七#年#月##日出生，生前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620#####02x。

公证事项：继承权

申请人胡##因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于二0一0年#月##日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并提供了死亡证明、遗产存单证明、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户口簿、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权利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实，现查明如下事实：

一、被继承人柳##于二00#年#月##日在##因病死亡。

二、继承人胡##向本处申请继承被继承人柳##存入中国工商银行##支行##储蓄所的人民币##元整遗产。证券账号 A123#####，持有证券 600### 2000 股。

三、被继承人柳##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截止本公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四、被继承人的配偶胡##；被继承人的长子胡凯#；被继承人的次子胡凯#；被继承人的父亲柳兴#；被继承人的母亲高心#。

五、上述银行存款和证券属于柳##与胡##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应属于遗产范围，应当进行分割；

六、据配偶胡##、长子胡凯#、次子胡凯#、父亲柳兴#、母亲高心#称：柳##生前未生育其他子女，未收养子女，未立有遗嘱或与他人订立遗赠扶养协议。

七、现申请人胡##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柳##的遗产存款及证券，被继承人的父亲柳兴#、母亲高心#、长子胡凯#、次子胡凯#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权。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配偶胡##、长子胡凯#、次子胡凯#、父亲柳兴#、母亲高心#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的父亲柳兴#、母亲高心#、长子胡凯#、次子胡凯#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因此，兹证明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由配偶胡##一人继承。

##省##县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年#月##日

例 2：公证文书中的夫妻同有财产分配问题

遗产继承公证中，往往发生多人共同继承，例如：有某某被继承人的配偶和子女共同继承。此时首先需看公证文书中是否明确了某某被继承人的财产是否为夫妻共有财产，若是共有财产则其中的 50%为配偶所有部分，不属于遗产。剩余 50%作为遗产部分。对于遗产部分，需在公证文书中明确各个继承人分别继承多少。例如在公证书中表述为：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由配偶某某与长子某某、次子某某共同继承，各占三分之一。此时，配偶总共过户所得被继承人总持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其中三分之一为遗产、另有二分之一为夫妻共有财产），长子和次子各继承被继承人总持有股份的三分之一。

例 3：若已出具的公证文书未对多个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明确如何分配，此时如何处理？

此种情况，一般需要各继承人协商后可向公证处办理析产公证。由各继承人协商确定各自继承的证券明细，签订析产协议，该析产协议需经公证处公证，随同“继承权”公证书一并提交。

另外，涉及多人继承的，根据《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第六条，需全部继承人共同申请。

例 4：若出具公证后，证券数量有变化，如何处理：

经常会发现当事人提供的公证书中证券数量与账户持有数量不一致情形，此时需根据导致证券数量变化不同原因区别对待。

如果是在公证书出具后发生正常的送股、配股等非交易行为导致数量变化的或是继承人在办理非交易过户前自行卖出处理的，证券公司在申请非交易过户的表单备注栏注明原因。至于其它情形导致证券数量变化，一般需对公证数中的证券数量进行重新确认（如公证后又买入证券等）。建议证券公司在受理此类业务时，先为客户查明账户内证券数量，并告知客户办理完公证后及时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

1、 例如：被继承人原持有浦发银行 1000 股，公证书中记载数量为 100

0

股，因各种原因继承人未在公证书出具后及时办理过户手续。若干年后，该股票因送股，持股数量已为 1500 股。证券公司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需查明证券实际数量与公证书中记载数量差异的原因，然后在申请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某年某月股份送股 500 股。

2、 例如：被继承人原持有浦发银行 1000 股，公证书中记载数量为 1000

股，因各种原因继承人未在公证书出具后及时办理过户手续。若干年后，该股票因送股 500 股和配股 300 股，持股数量已为 1800 股。证券公司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需查明证券实际数量与公证书中记载数量差异的原因，然后在申请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某年某月股份送股 500 股、某年某月配股 300 股。

3、 例如：被继承人原持有浦发银行 1000 股、民生银行 1000 股，公证书中记载数量为浦发银行 1000 股、民生银行 1000 股，因各种原因继承人未在公证书出具后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且继承人将民生银行 1000 股在二级市场已卖出。若干年后，浦发银行因送股 500 股和配股 300 股，持股数量已为 1800 股。证券公司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需查明证券实际数量与公证书中记载数量差异的原因，仅对剩余的浦发银行 1800 股申报过户。需申请表的备注栏中注明：浦发银行某年某月股份送股 500 股、某年某月配股 300 股，民生银行 1000 股已由继承人于某年某月自行卖出。

例 4：如被继承人有遗嘱，且该遗嘱已经公证。继承人可否持经公证的遗嘱办理证券的继承过户？

办理证券继承过户，需要提交继承权公证。为此，仅凭经公证的遗嘱，尚不能直接申请办理继承过户。当事人需要将经公证的遗嘱等材料交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公证处在核实了被继承人生前是否生育子女，是否收养子女，是否有遗嘱或与他人订立遗赠扶养协议后，确定遗产的继承权归属，出具继承权公证书。

例 5：若遇到过出方账户无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如何受理

在办理遗产继承证券非交易过户时，当过出方账户无指定交易的，可由过入方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受理。此时，证券公司可先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出账户证券持有查询，查明被继承人的证券持有情况，用于办理继承权公证。相关办理方式详见“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例 6：若申请人没有通过公证而是通过司法途径，如何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

如果是由执法机关进行强制扣划的，参照协助司法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如果是由当事人申请办理的，当事人需要提交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已生效的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

例 7：民事调解书如何判断已生效：

根据多年的业务处理经验，民事调解书是生效证明材料通常包括：

1、法院直接在民事调解书中写明该调解书已经双方签字生效或在民事调解书上加盖了生效印章；

2、法院另行出具民事调解书已生效的证明文书；

3、当事人各方签收的民事调解书送达回证；

4、其他能证明民事调解书已生效的材料。

例 8：离婚非交易过户

对于因离婚导致的家庭财产分割证券非交易过户，需特别注意：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办理过户并在申请表中签字确认。如其中一方不进行配合的，另一方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强制扣划。

3.1.3 PROP 营业厅 A 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操作说明

一、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功能升级及赋权步骤

（一）本次 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功能包含“营业厅-A 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服务域 SSCRC，业务名称 YYTXT，业务类别 07，权限类别 C）、“营业厅-A 股证券非交易过户审核”（服务域 SSCRC，业务名称 YYTXT，业务类别 57，权限类别 C）两类权限。申报权限用于证券公司营业部授权相关操作员办理 A 股非交易过户业务的申报，审核权限用于证券公司总部授权相关操作员办理 A 股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审核并提交申报。证券公司必须将两类权限都赋权至对应的操作员，才能正常开展 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业务。

1、登录【网关管理】程序，自动完成配置文件的更新。更新完成后，重新启动【网关服务控制器】程序，加载新的配置文件。注意：a) 网关机必须开放 TCP 端口：8890，并且该端口不能被其它程序占用。b) 必须在配置文件更新后重启服务控制器，否则本地网关赋权信息不能完整同步到后台服务器云存储，会出现客户端显示已授权而不能正确办理申报和审核业务的情况。

2、再次登录【网关管理】程序，使用网关管理员给组长新增两个网点权限：“营业厅-A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和“营业厅-A股证券非交易过户审核”。

3、然后，登录【PROP综合业务终端】，使用组长给拟授申报权限的营业部操作员增加权限：“营业厅-A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给拟授审核权限的总部操作员增加权限：“营业厅-A股证券非交易过户审核”。

权限增加完后，拥有“营业厅-A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权限的用户点击【PROP综合业务终端】界面右上方[PROP功能模块]-->[营业厅]，可以看到登记托管业务栏目下有“继承分家析产等A股非交易过户申报”和“司法扣划A股非交易过户申报”功能，见下图：



在该操作员发起A股非交易过户申报时，会弹出审核人员选择窗口，该窗口界面中列出所有拥有“营业厅-A股证券非交易过户审核”权限的用户清单，供操作员勾选，见下图：

选择环节参与者

被指定环节列表

111_外部审核

- xi
- Q32500**
- xj
-
-
- xk
-
- SG600123
- SG600345
- SG600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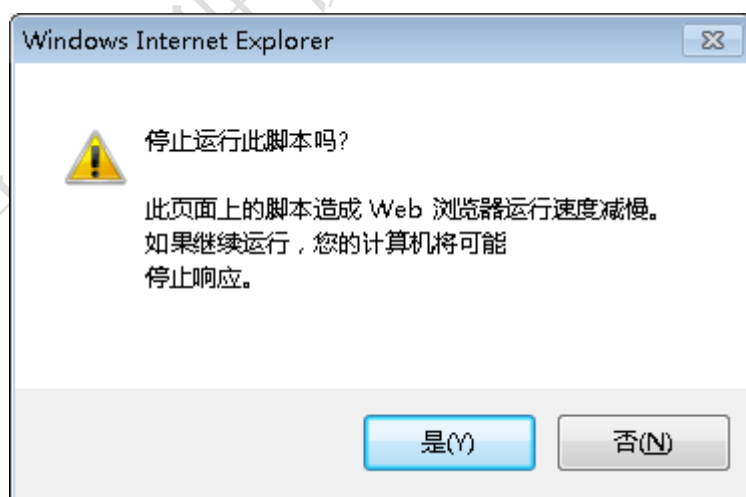
以下显示您已经选择的人：

111_外部审核:xj

必须至少选择一个审核操作员。当有多个审核操作员可供选择时，可以选择多个。如果选择多个，那么多个操作员均可收到审核任务，其中只需一个操作员完成审核任务即可。

二、客户端 windows 补丁安装

本次 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功能包含“营业厅-A 股证券为正常使用 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功能，用户 windows 客户端须使用管理员用户安装微软 MicrosoftFixit50403.msi 补丁文件，否则打开 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界面时，会出现如下提示并导致界面展示失败。



补丁下载官方地址：

<http://download.microsoft.com/download/5/9/5/595D11B8-A0FD-4EA0>

[-BF0D-F113258FC28A/MicrosoftFixit50403.msi](#)

三、客户端网络设置

以下内容非必须步骤，若无法正常使用 PROP 营业厅功能，请检查相关的网络和防火墙设置。

1、PROP 营业厅功能需要监听本机的 TCP 端口：9443，一般情况不用修改，若与其它应用冲突可自行修改可用的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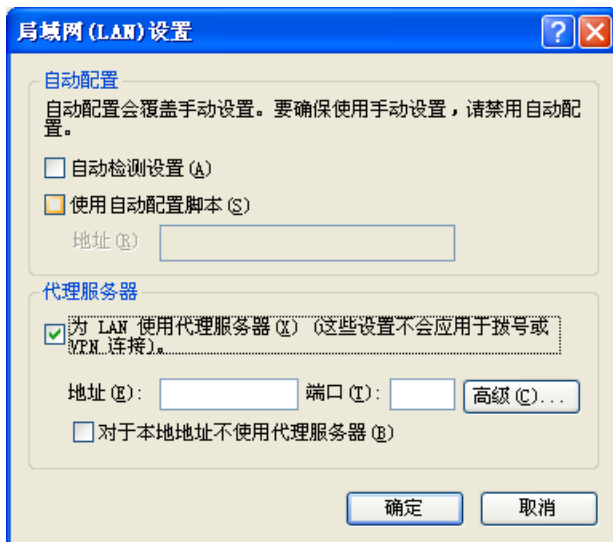
2、PROP 综合业务终端必须访问网关机的 TCP 端口：8890，若内部对相关机器的端口访问进行了限制，需要开放相关的访问权限。

3、若 PROP 客户端是通过代理服务器上网，必须要进行如下修改

(1) 打开 IE 浏览器，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连接”，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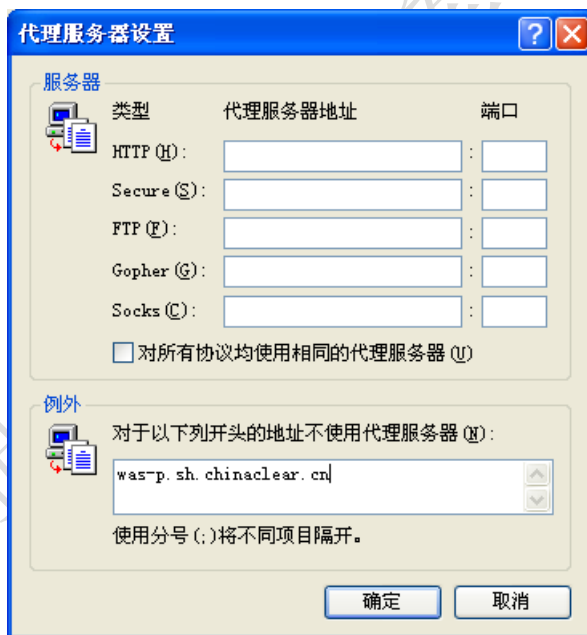


(2) 点击“局域网设置”，见下图：



本地代理服务器的地址和端口号不变。

(3) 点击“高级”，见下图：



在例外下面的对于以下列开头的地址不使用代理服务器框中输入：was-p. s
h.chinaclear.cn

(4) 选择“确定”退出界面。

四、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客户端网络设置

1、拥有“营业厅-A 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权限的经办人员根据业务需要，相应选择“继承分家析产等 A 股非交易过户申报”进行申报。

证券公司申报时，应视具体业务对过出账户指定交易情况先行检查。继承分家析产应由过出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申报办理。仅在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且过出账户无指定交易时，可由过入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申报。

对于过出方账户有指定的，业务流程如下：证券公司经办人员发起申报→证券公司复核人员审核确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材料初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材料复审→业务办理；

对于过出方账户无指定的（仅适用于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流程如下：证券公司经办人员发起申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发起权限进行审核授权→证券公司经办人员继续录入申报数据→证券公司复核人员审核确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材料初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材料复审→业务办理



2、申报方发起申报时，在“发起环节”界面录入开户代理机构基本信息，点击过出账户栏目下的绿色“+”，填写过出账号。

继承分家析产等A股非交易过户申报，申报方应根据过出账户指定交易情况，在“过出账户指定交易情况”选择“有指定交易/无指定交易”。

对于过出账户指定在申报方的，选择“有指定交易”后，系统将对过出账户指定交易一致性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系统将在“过出账户栏目”反馈账户基本信息。随后，点击“预录入指令生成”，在“证券公司申报指令栏目”根据实际过户申报指令填写完整非交易过户信息并勾选确认，然后上传扫描的申报材料，

提交申报指令。

A股非交易过户流程-A股未冻结证券过户分支-发起环节

实例主题 *

开户代理机构基本信息栏目

清算编号 * JS

开户代理机构名称

营业部名称 * AAAAAAAAAA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电话 * AAAAAAAAAA

申请发起日期 * 2012-11-05

业务基本信息

申报类型 * 继承

文书出具机关（镇公证处或司法机关名称） * AAAAAAAAAA

案号 * AAAAAAAAAA

过出方指定交易情况 * 有指定交易

过出账户栏目

过出账号	户名	证件号	账户状态	账户合规情况	持有类别标识	指定交易情况
			00:正常	合格		

预录入指令生成 当前选择行: 1 总记录数: 1

证券公司申报指令栏目

流通类型	权益类别	挂牌年份	昨日持有	冻结数量	过户数量	过入账号	过户备注
流通股 0:流通		0					

全选 全不选 清空 当前选择行: 1 总记录数: 1

附件上传 申请材料: D:\1. dbf 浏览

对于过出账户无指定交易的，申报方可先行通过“营业厅-证券查询申报”办理无指定交易账户持有查询，准备好书面申请材料，然后通过本功能进行申报。申报方在界面中选择“无指定交易”后，系统将要求一并录入账户对应的户名、证件号。录入后系统对录入信息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申报方上传扫描的申报材料并提交申报。申报指令将直接转到我公司业务人员，经业务人员审批通过后，指令将重新流转回申报方，供其继续录入过户申报数据（对审核未通过的，视具体情况退回申报方补充材料或被撤消申报）。申报方随后可点击“预录入指令生成”，在“证券公司申报指令栏目”内根据实际过户申报指令填写完整非交易过户信息并勾选确认，然后提交申报指令。

A股非交易过户流程-A股未冻结证券过户分支-011_申报授权

实例编号	47382	实例主题	[REDACTED]-继承-过户	
发起人	99999999	发起时间	2012-12-13 18:39:15	

开户代理机构基本信息栏目

清算编号	JSC[REDACTED]	开户代理机构名称	[REDACTED]
营业部名称	AAAAAAAAAAAA	经办人姓名	AAAAAAA
经办人电话	AAAAAAAAA	申请发起日期	2012-11-05

业务基本信息栏

申报类型 继承
 文书出具机关(填公证处或司法机关名称) AAAAAAAA
 案号 AAAAAAAA
 过出方指定交易情况 无指定交易

业务处理情况栏

申报授权 终止

过出账户栏目

过出账号	户名	证件号	账户状态	账户合规情况	持有人类别标识	指定交易情况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正常	合格		未找到指定席位

附件上传 申请材料: [99999999-1.dbf](#)

3、申报指令提交后，系统显示证券公司复核环节的人员选择框，选择拥有复核权限的证券公司操作员后申报方可通过“查询”功能，在“业务功能”选项中选择“登记托管业务”，在子选项中选择对应的业务子类后查询该笔业务的当前状态。

选择环节参与者

被指定环节列表

- 011_外部审核
 - xi
 - Q32500**
 - xj
 - xk
 - SG600123
 - SG600345
 - SG600234

以下显示您已经选择的人：
011_外部审核:xi, Q32500**

查询

表单号: 主题:

业务功能: 登记托管业务
 继承分家析产等A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

状态: 请选择

查询

查询结果

主题	状态	表单号	业务功能	申报日期
A468486975-继承-过户	等待总部审核后正式提交	47008	A股未冻结证券过户分支	2012-11-15

4、拥有“营业厅-A股证券非交易过户审核”权限的复核人员在“待办任务”中领取该笔业务，系统将显示发起环节所提交的信息供复核人员确认。复核人员

在“证券公司声明及审核意见栏”中勾选确认声明事项，并视审核情况选择如下三种处理意见：“审核通过正式提交申请”、“未通过审核退回营业部补充材料”或“未通过审核撤销申报”。

复核人员可根据需要删除或增加扫描的附件。对审核通过的，复核人员应将加盖有效印章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扫描后作为附件进行上传，然后提交。

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后，指令将流转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处理。证券公司可在营业厅查询该笔申报处理状态为“业务申请已提交”；

主题	状态	表单号	业务功能	申报日期
继承-过户	业务申请已提交	47008	A股未冻结证券过户分支	2012-11-15

未通过审核退回营业部时，业务返回至证券公司发起申报环节，证券公司经办人员可查询到处理状态为“审核未通过”。经办人员可在待办任务中领取并修改相关信息，然后再次提交申报；

主题	状态	表单号	业务功能	申报日期
继承-过户	审核未通过	47008	A股未冻结证券过户分支	2012-11-15

未通过审核取消申报时，业务直接结束，处理状态为“已撤销”。

主题	状态	表单号	业务功能	申报日期
继承-过户	已撤销	47024	A股未冻结证券过户分支	2012-11-15

5、证券公司复核通过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审核处理。在处理过程中，该笔申报的查询状态为“处理中”。

主题	状态	表单号	业务功能	申报日期
司法扣划-过户	处理中	47010	A股已冻结证券过户分支	2012-11-16

业务处理完成后，该笔申报的查询状态为“已完成”

主题	状态	表单号	业务功能	申报日期
司法扣划-过户	已完成	47010	A股已冻结证券过户分支	2012-11-16

如果该笔申报未被审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把申报指令退回证券公

司总部复核人员。复核人员可在营业厅查询到该笔申报状态为“审核未通过”，双击可查看详情。证券公司复核人员可在待办任务中领取该笔申报，然后参照上述第4点，或退回营业部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或取消申报。

3.1.4 B股非交易过户

一、业务概述

B股非交易过户业务由证券账户所属B股指定结算的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受理并向本公司申报，申请非交易过户的原因包括转托管、错误交易更正、遗产继承、DR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司法扣划等。

二、申请材料

（一）股份转托管

（1）对境外B股结算会员（券商）或托管银行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实际持有人申请将名义账户中属于其持有的证券，从原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开立的名义账户转至其他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开立的名义持有人账户或是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实际持有人账户的，结算会员/托管银行应予受理。

（2）结算会员办理：对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申请，过出账户和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填制《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中注明“该非交易过户不改变最终受益人”或“NO CHANGE OF BENEFICIAL OWNERSHIP”字样，加盖有效预留印鉴后传真本公司。

（二）错误交易

（1）由发生错误交易的结算会员在错误交易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表。若错误交易涉及过出过入账户由托管银行托管的，还需托管银行提交相应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2）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会员（及涉及的托管银行）填制《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注明“错误交易”字样、交易日期和交易内容，加盖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传真到本公司。

（三）遗产继承

（1）对已故B股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申请办理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的，被

继承人账户指定结算会员应予受理，并要求继承人提交以下材料：经公证的遗产继承文书、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B股账户开户确认书、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若被继承人B股账户未办理指定结算会员，可先办理指定结算会员手续，再办理继承过户。各B股结算会员应予受理。

(2) 结算会员办理：审核无误的，结算会员填制《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连同经公证的遗产继承文书、被继承人和继承人的B股账户开户确认书、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被继承人B股账户销户申请表（若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与过出账号的结算会员不一致，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也需提交一份提交《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传真本公司。

（四）DR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

(1) DR凭证的持有人可向DR发行银行申请将持有的DR凭证转成DR基础证券，DR基础证券的持有人也可向DR发行银行申请将持有的证券转为DR凭证。DR发行银行在受理客户申请后，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发行银行的指令，向本公司提交《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同时，持有人通过其证券账户托管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提交《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2) 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填制加盖了结算会员预留印鉴的《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注明“该非交易过户涉及DR账户”或相同内容的英文字样，加盖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将申请表传真至本公司。

三、办理流程

1、如果B股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结算，证券公司应要求投资者或司法机关先办理指定结算手续后再予以受理。

2、过入过出账户分别指定结算在两家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的，两家证券公司/托管银行都需分别向本公司提交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双方申请表核对一致后方可办理。

3、本公司处理：对双方结算会员提交的申请，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根据申请表的过户日期办理过户手续。

4、收费标准：

股份转托管：每笔非交易收取过户费30美元，本公司向过入账户结算会员收

取。

错误交易：每笔非交易过户收取过户费30美元，本公司向发生错误交易的结算会员收取。

遗产继承：每笔继承过户收取过户费30美元、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印花税。税费向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收取。

DR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每笔非交易过户收取过户费30美元，本公司向非DR账户的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收取。

四、注意事项

1、如因过出方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过户失败，其责任由申请方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2、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必须是名义持有人账户，不得是个人或机构的实名账户。

3、错误交易的非交易过户，结算会员在错误交易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申请，逾期我公司不再接受申请。

3.1.5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

3.1.5.1 PROP 申报的债券转出

一、业务概述

对于可跨市场转托管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以下称“债券”),可以通过 PROP 或书面方式申报办理债券跨市场转出交易所市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电子平台”)挂牌的债券,我公司也接受申请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电子平台成功申报的跨市场转出指令。

二、申请材料

投资者的债券(包括证券公司自营债券)需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转出的,须由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所所属的证券公司受理;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有银行作托管人的特殊机构,其所持债券的转托管业务由托管银行受理。受理方(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应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 1、《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可向本公司领取）；
- 2、个人投资者，须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代办委托书；
- 3、法人投资者，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须提交《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原件（加盖证券投资基金公章、托管银行托管部门章）及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5、企业年金，须提交《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原件（加盖基金管理人或企业年金公章、托管银行托管部门章）及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审核无误的，受理方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提交债券跨市场转出申请，具体方式为：

- 1、进入PROP系统“证券登记”下的“其他业务”，选择“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报”菜单，系统同时提供了界面录入和文件导入两种指令申报方式。

采用界面录入方式时，直接在“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报”页面录入转托管指令，选择“添加”后，该申报指令被加载到“待提交记录”栏目。当需要提交多笔转托管指令时，可重复该操作，申报的指令将全部显示在“待提交记录”栏目。

在申报指令正式提交前，可在“待提交记录”栏目选中某笔申报指令，然后进行修改或删除。确定不再对待提交的指令进行修改或删除后，按“全部提交”按钮，排列在“待提交记录”栏目的待提交指令将被正式提交。系统将对提交的申报指令进行预检。可在“交易记录”栏目查看本次提交的“交易日志”。交易日志中的“结果说明”字段将反馈系统预检结果。

采用文件导入方式时，下载模板，按照《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的要求制作DBF格式的申报文件。在“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报”页面通过“导入”按钮导入DBF格式的申报文件。所申报的指令被加载到“待提交

记录”栏目。确认无误后，点击“全部提交”按钮，将“待提交记录”全部提交。申报后，系统进行预检，可在“交易记录”栏目查看本次提交的“交易日志”。交易日志中的“结果说明”字段将反馈系统预检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P system interface for '证券登记' (Securities Registration).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various menu items such as '证券查询', '转融通证券划转', '债券划转', '投资者证券质押', '公司行为信息显示', '质押式报价回购查询', '市场统计信息', '证券质押', '要约收购', '变更登记', '证券司法冻结', '冻结可卖出证券卖出申报', '其他业务', '跨市场转登记补登记申...',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 and '辅助功能'.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报' and includes a form with fields for '转入市场类别', '证券账号', '申报数量', '托管单元', '清算编号', '证券代码', '中债登账号', and '投资者托管账号'. Below the form are buttons for '添加', '修改', '删除', '全部删除', '导入', and '重填'. The '待提交记录'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申报编号', '清算编号',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申报数量', '转入市场类别', '中债登账号', '托管单元', and '投资者托管账号'. The '交易记录'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操作员', '日期', '时间', '业务域名', '业务名称', '业务代码', '返回代码', '返回说明', and '级别'. A '全部提交'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待提交记录' table.

2、若需要撤销某笔申报指令，在交易时间，进入PROP系统“证券登记”下的“其他业务”，选择“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撤销申报”菜单，查询、选择需要撤销的申报记录，按“撤销确认”进行撤销。如采取文件导入方式，则下载模板，按照《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的要求制作DBF格式的申报文件，导入文件后进行“撤销确认”。

3、可通过“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报查询”功能查询当日已申报成功将于日终进行处理的转出指令明细（已成功撤销的指令将不在其内），最终转出处理结果依据日终处理后的“业务回报”（ywhb）文件为准。

受理方在办理债券跨市场转出PROP申报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 转入市场在中央国债的账号务必准确；对转入深圳交易所的，还需同时填写深圳席位号和深圳证券账户号；对转入银行柜台市场的，还需同时填写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号。

(2) 通过PROP系统进行申报的有效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5:00，在此时间段外，本公司不受理申报指令。

(3) 申报成功的记录将在日终进行处理，系统将二次校验转出账户内证券持有等情况。校验成功的进行转出处理，否则转出处理失败。

4、其他

(1) 对T日完成记减处理的，本公司于T+1日10:00前将核查无误的转托管指令通过簿记系统用户终端发送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

(2) 对于转托管失败的，本公司收到中央国债公司转托管失败确认指令后，将于第二个工作日10:30前将转托管失败的信息反馈证券公司，并在当日进行转托管失败调账。受理方应及时将转托管失败的信息通知申请人。

四、注意事项

1、具备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参与人可以通过综合电子平台对其自营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债券进行跨市场转出申报。

2、申报跨市场转出的债券仅限于在综合电子平台挂牌的、可跨市场转托管的债券品种。转托管方向为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转出到银行间债券市场。

3、对T日完成记减处理的，本公司于T+1日10:00前将核查无误的转托管指令通过簿记系统用户终端发送给中央国债公司。因账户不符等原因导致转入中央国债公司不成功的，本公司在T+1日进行转托管失败调账。

4. 转出处理结果将通过当日“业务回报”（ywhb）文件反馈，相关数据说明可参见本公司《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3.1.5.2 债券跨市场转入

一、办理流程

1、对于转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转托管，本公司通过簿记系统用户终端收到中央国债公司的转托管指令及相应书面传真材料，核对无误后办理转入手续。

对当日14:00前收到的转入指令，本公司当日进行入账处理；对当日14:00以后收到的转入指令，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入账处理。

2、因账户不符或其他原因无法入账的，本公司将填制《转托管记账失败通知》传真中央国债公司。

3、转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债券，可于转托管完成后下一交易日用于交易。

二、典型案例

例 1: 通过 PROP 以界面方式录入并提交了债券转出交易所的指令，成功提交后为何发现债券没有实际办理转托管手续

通过PROP提交转托管指令后，应查看本次提交的“交易日志”。交易日志中的“结果说明”字段将反馈系统预检结果。提交成功并不意味着预检通过。此外，即使预检通过，还需等待日终最终处理结果。账户内无持有、债券处于对付兑息期间、债券在银行间市场未上市流通等各种情况均可能导致转托管处理失败。

例 2: 把债券从交易所市场转到银行间市场时，因兑付兑息暂停转托管的时间段为何比转入到交易所市场的要多一个工作日？

债券从交易所市场转托管到银行间市场分两个步骤：申报的当日，对于审核通过的债券，将先完成在证券账户内的计减手续。于申报的下一个工作日，再完成债券转到银行间市场的手续。如在此环节债券因兑付兑息暂停转托管，则无法成功在银行间完成转托管。因此，对于转出交易所市场的，暂停转托管的时间段要比从银行间市场转入的向前多一个工作日。例如某企业债于2014年8月12日在交易所市场付息，该债券自2014年7月28日起就暂停从交易所市场转出业务，自7月29日起暂停从银行间市场转入业务。8月13日起，该债券的转入、转出交易所市场业务重新开放。

例 3：某企业债在银行间市场已上市流通，但在办理转入交易所市场时被退单？

若某企业债仅在银行间市场流通，在交易所市场尚未流通，此时不受理债券转托管业务。需待债券在交易所市场也上市流通后，方可办理转托管业务。例如：某债券将于2014年8月18日在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那么在8月18日之前，不接受转入交易所市场的转托管指令。

例 4: 于当日在银行间市场完成了转托管申报，且债券已在投资者银行间债券账户内完成了计减，为何债券没在当日在交易所市场同步入账？

对于转入交易所市场的，当日 14:00 前收到的转入指令，本公司当日进行入账处理；对当日 14:00 以后收到的转入指令，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入账处理。另

外，当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节假日安排不同，债券在银行间已申报转出但处于交易所市场非工作日的，需待交易所市场工作日处理。

除此之外，导致债券转入交易所入账失败的情况还包括：债券处于兑付兑息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未上市流通、转入转出账户户名不一致、企业债转入的，债券在交易所市场的代码或简称填写错误等。

三、注意事项

1、债券发行期结束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进行转托管。国债到期或付息日前6个工作日暂停转托管转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企债（或公司债）到期或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暂停转托管转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国债到期或付息日前7个工作日暂停转托管转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企债（或公司债）到期或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暂停转托管转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付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恢复转托管。

2、当日买入或跨市场转入的债券可以申报转出。

3、同一天同一个账户同一债券转出除PROP申报外，还有书面申报和综合电子平台申报的，日终将按PROP申报、综合电子平台和书面申报的先后顺序处理。

4、日终转出处理时点，账户内债券可用余额少于申报转出数量的，有多少转多少。

5、申报的债券数量须为1000的整数倍，单位“元”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债券的实际面额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四、收费标准

1、债券跨市场转出，按债券面值的0.005%计算，单笔（单只）转托管费用最低为10元，最高为10,000元；本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转出方证券公司收取。019、020代码段国债的跨市场转出暂不收费。

2、跨市场转入不收费。

3、每笔债券跨市场转出的收费明细，在结算明细文件的FJSM（附加说明）字段增加证券账号等注释信息。其中，通过PROP申报的，附加说明为“证券账号 + |（分隔符） + 受理编号”；通过其他方式申报的，附加说明为“证券账号”。

3.1.6 跨市场配售股份补登记

3.1.6.1 股份补登记

一、业务概述

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转登记至上海市场后，对于在转登记申报期间，因投资者未申报或申报无效而未成功转入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的剩余配售股份进行挂账处理，统一登记在原托管深圳配售股份的证券公司名下。投资者挂账股份的卖出、相关权益的领取及配股等事项，需要在投资者将挂账股份补登记到其沪市证券账户后才能办理。各证券公司应通过各种有效途径通知投资者及早申请将挂账股份补登记至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

投资者办理挂账股份补登记，需向其原深圳配售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出补登记申请。还未开立沪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办理补登记业务之前，先申请开立沪市证券账户。

二、办理流程

1、证券公司审核、提交补登记申请

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申请后，应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审核内容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号码、沪深两市证券账户号码等。

审核无误的，证券公司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提交补登记申请，具体方式为：

（1）按照《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的要求制作DBF格式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的DBF文件模板可以利用PROP系统“公用模块”—“通用交易”中的“拷贝模板”功能生成。

（2）登录PROP系统的“公用模块”，点击“通用交易”按钮，在“交易类型”下拉列表中选择“跨市场转登记补登记申报”，在“交易文件”中输入已备妥的申报文件（也可用“浏览...”按钮选择）。

（3）点击“详细资料”按钮可查看导入的申报文件内容。

（4）点击“提交”按钮，将申报内容全部提交。



2、配售股份补登记业务的系统处理

本公司接收证券公司通过PROP系统申报的补登记指令后，实时逐条进行数据检查，包括“申报数据不得为空”、“深圳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清算数据与挂账记录是否相符”、“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和深市证券账户登记的证件代码是否一致”等等，实时返回检查结果，本公司受理实时检查合格的补登记指令，留待日终处理。

本公司日终处理时，系统将对初次校验合格的补登记指令进行第二次校验。校验合格的，系统将该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名下挂账的配售股份及其产生的权益、权证一次性补登记到证券公司申报的沪市证券账户中。

日终处理后，申报补登记的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向证券公司发送的业务回报文件（文件名称 ywhb.mdd,）查询补登记申报是否处理成功，以及未成功的原因。沪市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可通过非交易过户文件（文件名称zqbd*.mdd）查询当日成功补登记的证券品种、数量和沪市证券账户号码（变动数量为正，变动类型为“B”）。

挂账股份于补登记成功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到账，并自该日起可在上海市场通过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卖出。跨市场补登记业务不收费。

三、注意事项

证券公司进行补登记申报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输入要素中的任何一项不得为空。其中，“清算编号”指原深圳配售股份托管证券公司在本公司的清算编号（如JS001）；“托管交易单元”指深圳配

售股份转登记前在深圳市场的托管交易单元；“沪市证券账户”状态必须为正常（非挂失、冻结、注销账户）。

2、通过PROP系统进行补登记申报的有效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5:00，在此时间段之外，本公司不受理证券公司申报指令。

3、本公司每日向各证券公司发送配售股份挂账明细数据库（文件名称qts1*****.mdd），该数据库包含了“深市证券账户”、“清算编号”、“托管交易单元”数据，各证券公司可据此办理配售股份补登记业务。

3.1.6.2 挂账股份的司法冻结业务

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转登记到上海市场后，被挂账股份的司法协助业务仍由托管证券公司办理。冻结数据不上传本公司。对于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办理补登记业务，证券公司可按如下方式处理：

1、联系司法机关和投资人，司法机关如同意将股份补登记到沪市证券账户，则合法办理解冻手续后，再办理补登记手续。司法机关要求继续冻结的，证券公司完成补登记后，再向本公司申报冻结数据。

2、司法机关不同意解冻的，则不能办理补登记，股份保持挂账状态，直至司法冻结到期解除后，才能办理补登记手续。

3.2 深圳市场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册。本册适用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下同）、权证等证券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包括因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下同）、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公司合并与分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错误交易产生的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涉证券划转和社保基金证券账户所持证券划转等。

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既可以委托托管证券公司或转入证券公司远程申报办理，也可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涉证券划转可以远程办理或本公司柜台办理；其他类型的非交易过户，只能通过本公司柜台办理。本册将介绍委托证券公司远程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3.2.1 死亡继承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一、业务概述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证券死亡继承所涉及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券商使用远程业务平台办理业务。本章适用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下同）、权证等证券的离婚财产分割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死亡继承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指证券公司代理投资者通过电子平台提交业务信息、转出方证券账户信息、转入方证券账户信息的申请，经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及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审核后办结业务。

此项业务中，申请人可选择一家具有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递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手

册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证券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接受申请人委托代理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本公司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该笔业务。业务办理成功的，本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将电子证明反馈给证券公司，并根据申请，邮寄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营业部受理点通过电子平台录入非交易过户登记信息的，最后一步需打印《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确认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再将确认书扫描通过电子平台上传。

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该只证券总发行数量5%(含)以上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程序完成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按国家有关规定，过出方因限售股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人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申请人为境外自然人和法人的，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申请材料应当经过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的认证、公证。申请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凭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所有当事人都应到本公司或证券公司柜台提出申请，本公司不受理部分当事人单独提出的部分过户申请。

二、相关材料

申请人申请死亡继承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由代理机构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上传以备审核。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能够说明遗产归属的法律文书(如继承公证书或经公证的遗赠抚养协议、已生效的法院调解书、判决书)，法律文书应注明被继承人的身份证号码；
- (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继承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五)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本部分将分别从代理机构受理点（即券商营业部等第一受理点）及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两个层面，详细介绍如何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代理投资者进行死亡继承非交易过户。另外，要说明的是在使用电子平台之前，投资人登记业务代理机构须向本公司提交《开通“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申请表》。本公司将为代理机构建立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设定该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并颁发移动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是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登录电子平台的唯一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一）受理点（券商营业部）操作流程：

受理点在接受申请人的代理查询委托后，登陆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



受理点经办人用户以“受理点”的身份登录。选择受理点，并依次输入网上

用户名、密码及校验码，单击网上用户名登录，受理点经办人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由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编制，初始密码为 888888。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登录成功，受理点经办人用户的主页功能区见下。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REDACTED]	证券查询业务	经办人提交申请	2014-07-29	处理
[REDACTED]	证券查询业务	经办人提交申请	2014-07-29	处理

选择左侧项目栏内“证券查询”。

- ▼ 投资人登记业务
 -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 证券质押
 - ◆ 解除证券质押
 - ◆ 证券查询
 - ◆ 质押物查询
 - ◆ 税费统计
 - ▶ 明细税费查询

进入后，点击“新申报业务”。

证券查询



业务单号：	<input type="text"/>	开始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2014-04-29"/>	<input type="text" value="2014-07-29"/>
业务描述：	<input type="text"/>	业务状态：	请选择...	

系统提示：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认真阅读提示信息后，选择“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进入录入业务界面。

在业务信息中，带*为必填项。业务类别选择“死亡继承”；转让数量录入方式有“股数”和“比例”两个选项，股数为实际要转让的数量，比例为转让股数占实际持有量的比例，二者选一即可；送转股是否一并转让选择“是”；转让方人数按实际人数输入；

任务说明

请登录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提交申请后打印确认书，交客户签字确认后上传回执并流转业务负责人复核。

业务信息：

业务类别：	<input type="text" value="死亡继承"/>	转让数量录入方式：	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股数/比例"/>
送转股一并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选择“是”	转入方人数：	1 <input type="text" value="输入实际人数"/>

在转出方证券账户信息中，带*为必填项。证券账户号码请如实录入；身份证号输入方式有“手工输入”和“读卡器输入”两种方式，各受理点可按照自身情况选择；证券账户名称在输入身份证号后自动显示，无需输入；如果投资者亲自前往受理点办理，则是否委托代办选择“否”，反之则选“是”；如实录入转出

方联系电话及经办人姓名。

转出方证券账户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输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手工输入	<input type="radio"/> 读卡器输入	*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	扫描	证券账户名称：	输入身份证号后自动显示	
是否委托代办：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在转入方证券账户信息中，选择“新增转入方”。

转入方证券账户信息：

新增转入方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身份证号码	是否委托代办	经办人名称	经办人联系电话	操作

弹出新增转入方对话框，带*为必填项。证券账户号码请如实录入；身份证号输入方式有“手工输入”和“读卡器输入”两种方式，各受理点可按照自身情况选择；证券账户名称在输入身份证号后自动显示，无需输入；如实录入转入方联系电话及经办人姓名。

新增转入方						
证券账户号码：	<input type="text"/>	*	身份证输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手工输入	<input type="radio"/> 读卡器输入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	扫描	证券账户名称：		
是否委托代办：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经办人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保存	取消		


在业务受理人联系方式界面，如实填写受理人资料，带*为必填项。

受理点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	邮件：	<input type="text"/>

录入完毕后，可选择“下一步”或“保存”。选择“保存”，系统将不进入下一步，录入信息仍可更改；选择“下一步”，已录入资料不能更改，如图所示。

来自网页的消息

 进入下一步后，转出方、转入方的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号码将不可修改，且转入方将无法删除，是否继续？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核对信息进入下一步后，系统弹出过户证券信息界面。选择“新增过户信息”。

在新增过户项对话框中，受理点经办人员需要对需要转让的证券进行选择，同时录入转入方的托管单元及转让证券数量（或比例）。录入完毕后，点击“确定”。

过户证券信息

新增过户信息

转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010 转入方证券账户名称: 张...

序号	转让证券	股份性质	转入方托管单元	转出方托管单元	转让证券数量	操作

上一步 下一步

新增过户项

转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010 转入方证券账户名称: 沈...

转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010 转入方证券账户名称: 张...

选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转出方托管单元	转出方托管单元名称	转入方托管单元	转入方托管单元名称	转让证券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000718	苏宁环球	00	25	证券九交易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002142	宁波银行	00	25	证券九交易单元			

确定 取消

经办人员可以继续新增过户信息，也可对已经录入的转让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全部录入完毕后，点击“下一步”。

过户证券信息

新增过户信息

转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010 转入方证券账户名称: 张...

序号	转让证券	股份性质	转入方托管单元	转出方托管单元	转让证券数量	操作
1	000718 苏宁环球	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5 证券七交易单元	25 证券九交易单元		修改 删除

上一步 下一步

进入上传业务附件页面。经办人员需要分别上传“业务附件”、“转入方”的相关材料。

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 []

上传业务附件

业务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操作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上传 扫描
遗产归属的法律文书		上传 扫描
其他材料		上传 扫描

转入方——张雪梅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操作
身份证明文件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其他材料		上传 扫描

还需上传申请确认书和邮寄相关信息。全部上传完毕后，选择提交。至此，受理点申请受理及系统操作全部完成。

上传申请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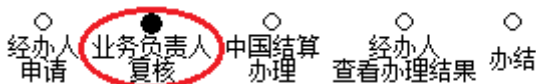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操作	是否必要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张煜】		上传 扫描	是

材料邮寄信息

新增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单位名称	邮寄方式	快递公司名称	收件内容	操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受理点经办人返回证券查询页面之后，可查看在办业务列表，点击进入后可以查询业务办理状态，如下图所示。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非交易过户数据及申请材料	柳	0755-		2014-	提交

(二)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

在受理点录入完成，提交业务申请之后，进入券商总部审核步骤。

券商总部同样通过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登入，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以“代理机构”的身份登录。输入用户名、登录密码，成功登入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验证码: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可以看到在办业务列表。选择“处理”，开始办理业务。

在办业务列表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402000002364	【渤海证券】申办【江孝祺】死亡继承过户	经办人提交申请	2014-08-19	处理

系统显示“需要我处理的工作”，点击“开始办理”办理业务。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业务负责人 复核业务数据及申请材料	2014-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业务负责人复核

业务审核页面中包含五部分信息，分别是：

非交易过户信息。审核人员需要将信息和申请表中的信息进行核对，确认转入方和转出方的身份信息以及转让证券信息。

任务说明

请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符合则通过，否则驳回。

非交易过户信息

业务类别：	死亡继承	转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转让数量录入方式：	比例	转出方名称：	
送转股一并转让：	是	转出方身份证号码：	

相关附件。业务附件需要逐个点开审核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应注意：

- 1、上传的材料附件清单需符合本手册的要求；
- 2、所有附件必须全部审核，否则无法提交。

业务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	123.tif 123.tif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123.tif
遗产归属的法律文书	123.tif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123.tif
纳税额度确认表	123.tif
完税证明	
其他材料	

转入方——周群芳

是否委托代办：否 经办人名称：金鑫 经办人联系电话：13913913999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	123.tif
证券账户卡	123.tif
其他材料	

经办人员还需审核材料邮寄信息和经办人联系方式是否正确。

材料邮寄信息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单位名称	邮寄方式	快递公司名称	快递单号	收件内容
-----	------	------	------	------	------	--------	------	------

受理点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柳	部门：	
电话：	0755-	传真：	0755-
手机：	135	邮件：	@163.com

总部业务负责人复核业务时不拥有修改权利，对于所审核业务采取查看复核，如审核无误则选择“通过”或者如需修改则选择“驳回”到受理点经办人。全部材料审核完毕之后，在业务办理区域选择办理决定：

- 1、如审核通过，决定选择“同意”，提交返回主页；
- 2、如审核不通过，决定选择“驳回”，添加驳回原因，提交返回主页。

对于被总部驳回审核不通过的业务，节点将返回受理点，受理点修改系统信息后应重新生成确认单，并补齐需要上传的材料，再提交总部审核。总部审核通过之后，此项业务则流转到本公司进行审核，最终本公司审核通过之后，业务最

终办结。

业务办理

审核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审核通过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审核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8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转办"/>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至此，总部人员操作全部结束。经办人员可以在系统里查看办理进度。

经办人 申请
 业务负责人 复核
 中国结算 办理
 经办人 查看办理结果
 办结

当前业务状态：中国结算办理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投资者业务部经办人 审核业务数据及申请材料	2014	2014-6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非交易过户数据及申请材料	柳	0755-		2014	提交
业务负责人 复核业务数据及申请材料	王	02220		2014	审核通过

四、案例分析

王先生在出游中不幸遇难，继承人提交的公证书中写明王先生留下的 1000 股万科和 500 股振业是夫妻共有财产，合法继承人是王太太和王先生的女儿，现王先生的女儿提出经自己母亲同意，自己要继承全部股票，可以按照她的要求办理过户吗？如果不可以，王太太写一份经公证的赠与声明是否可行？

答：（1）不可以，因为上述股票是夫妻共有财产，因此遗产为万科 500 股振业 250 股，王太太和女儿只能对遗产选择继承或者是放弃继承。另外存放在王先生名下的股份要直接过户至王太太名下。

（2）不可以，我司只办理向基金会捐赠证券的过户，不受理个人间的股份赠与业务。

五、注意事项

（一）问：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问：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有何要求？

答：1、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2、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1）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2）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3）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4）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三）问：对上传的附件有什么格式要求以及上传步骤？

答：电子平台中所有业务的附件格式、大小及分辨率要求如下：

（1）文件格式：采用多页TIF文件格式，满足TIFF5.0技术规范。

（2）文件大小：单页的图像文件大小应小于60KB，多页图像文件应小于60KB乘以页数的倍数。


（3）凭证图像的分辨率为：黑白色应大于或等于200 DPI，彩色、灰度应大于或等于100 DPI。


注：身份证须使用彩色扫描，其他材料可使用黑白扫描（黑白扫描时，文件大小较彩色小）。

文件大小及分辨率为推荐值，若附件中单页图像文件大小控制在60KB，图片就会变得非常不清晰时，用户可适当调大文件的大小。

上传附件时，点击“业务相关附件”列表操作列的“上传”，附件上传窗口见





点击“上传”直接上传事先扫描好并存放在本地电脑的扫描文件，格式为tif。具体步骤为点击图中  按钮选择附件，点击“确定”按钮，附件上传成功后，上传窗口将自动关闭。

注：若用户所使用的电脑未安装Flash Player插件， 按钮将显示为红叉，用户将无法进行附件上传操作。

电子平台附件上传时可选择使用多易拍文件拍摄仪，使用文件拍摄仪扫描上传附件前，请确保拍摄仪的驱动已安装成功，且摄像头上的红色指示灯亮起。

电子平台的附件上传界面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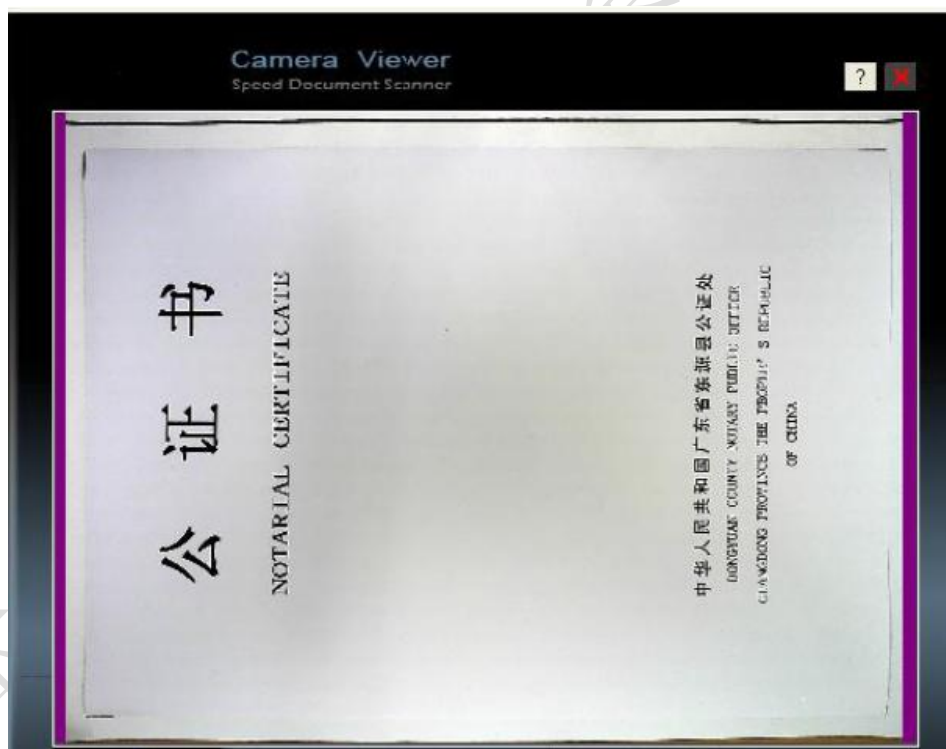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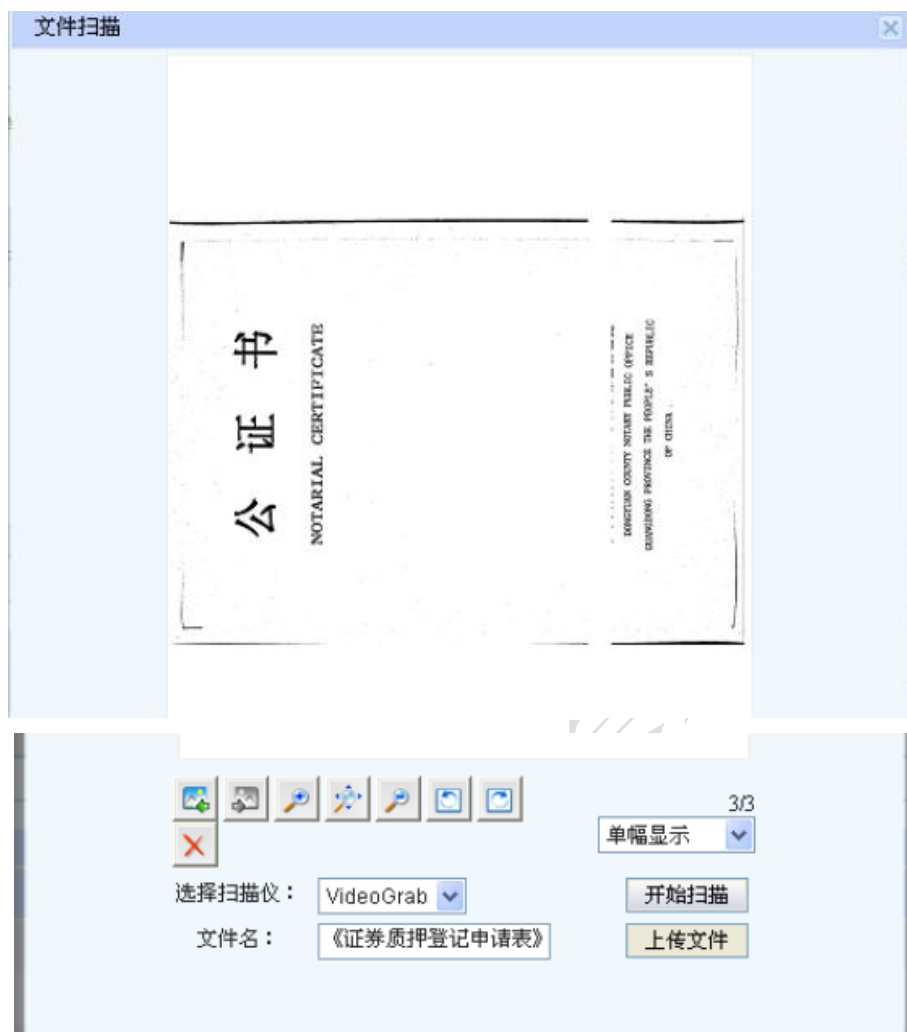
点击“操作”列的“扫描”，弹出如图所示弹出窗口



点击“开始扫描”按钮，弹出如图所示窗口



将申请材料摆放在拍摄底板上合适的位置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的图像显示区可看到您所摆放的材料的图像，点击“Scan”按钮后，所示窗口的图像显示区中出现刚才拍摄的图像，如图下图所示



用户可在所示页面中，选择图像显示方式：单幅显示、2×2、3×3。



扫描完成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用户可在该页面的“文件名”输入框内修改扫描文件的文件名），点击“上传文件”后，附件将被上传至附件列表。

（四）问：该业务在办理时还需注意什么法律问题？

答：1、持法院一审判决书办理业务的，需由出具该法律文书的法院在法律文书上加盖证明该文书生效的印章。

2、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此，当事人持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应一并提交法院出具的关于调解书的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法院调解书送达回证的复印件。

3、如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原则上要求其本人亲自到本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如本人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并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

4、在本公司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之前，可能存在拟过户证券在其托管证券公司被卖出或被司法机关先行冻结、扣划等情形，因此

可能导致该笔证券过户失败，实际过户结果以本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五）继承公证书应注意哪些问题？

继承公证书应符合《继承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明确和注意下列问题：

- 1、被继承人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涉及的证券只能是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属于其配偶的部分应过户至其配偶名下。
- 2、存在多个继承人的，部分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相关证券由其他继承人继承。但是对于多个继承人在继承证券后再行签订赠与协议的非交易过户，本公司不予办理。
- 3、继承人是未成年人的，如需过户至其法定监护人名下，则应在继承公证书中明确说明。

（六）问：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怎么办？

答：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的，需先做资料变更步骤，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业务流程转到券商受理点时，才能修改资料，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再委托查询。

（七）问：本公司的营业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

（八）问：本公司的联系方式是什么？

答：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
平台查询业务联系人0755-25944787

3.2.2 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一、业务概述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证券离婚财产分割涉及的证券过户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券商使用远程业务平台办理业务。本章适用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下同）、权证等证券的离婚财产分割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离婚财产分割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指证券公司代理投资者通过电子平台提交业务信息、转出方证券账户信息、转入方证券账户信息的申请，经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及本公司投资者业务部审核后办结业务。

此项业务中，申请人可选择一家具有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递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证券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接受申请人委托代理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本公司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该笔业务。业务办理成功的，本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将电子证明反馈给证券公司，并根据申请，邮寄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营业部受理点通过电子平台录入非交易过户登记信息的，最后一步需打印《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确认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再将确认书扫描通过电子平台上传。所以营业部受理点必须提醒投资者在现场等待业务办理完毕后再离开。

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该只证券总发行数量5%（含）以上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程序完成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按国家有关规定，过出方因限售股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人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申请人为境外自然人和法人的，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申请材料应当经过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的认证、公证。申请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凭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所有当事人都应到本公司或证券公司柜台提出申请，本公司不受理部分当事人单独提出的部分过户申请。

二、相关材料

申请人申请离婚非交易过户，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由代理机构通过本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上传以备审核：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离婚证明文件（例如离婚证、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
- （三）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如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已说明证券分割的情况，可以不提供此协议）；
- （四）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双方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六）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办理流程

本部分将分别从代理机构受理点（即券商营业部等第一受理点）及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两个层面，详细介绍如何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代理投资者进行离婚财产分割非交易过户。另外，要说明的是在使用电子平台之前，投资人登记业务代理机构须向本公司提交《开通“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申请表》。本公司将为代理机构建立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设定该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并颁发移动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是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登录电子平台的唯一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一）受理点（券商营业部）操作流程：

受理点在接受申请人的代理查询委托后，登陆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者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受理点经办人用户以“受理点”的身份登录。选择受理点，并依次输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校验码，单击网上用户名登录，受理点经办人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由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编制，初始密码为 888888。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校验码: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登录成功，受理点经办人用户的主页功能区见下。



选择左侧项目栏内“证券查询”。



进入后，点击“新申报业务”。



系统提示：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认真阅读提示信息后，选择“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已阅，继续申办

返回

进入录入业务界面。

在业务信息中，带*为必填项。业务类别选择“财产分割”；转让数量录入方式有“股数”和“比例”两个选项，股数为实际要转让的数量，比例为转让股数占实际持有量的比例，二者选一即可；送转股是否一并转让选择“是”；转让方人数按实际人数输入；**转让核定基准日期依据**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填写。

业务信息：

业务类别：	财产分割 *	转让数量录入方式：	请选择 * 股数/比例
送转股一并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选择“是”	转入方人数：	1 输入实际人数 *
转让核定基准日期：	业务办理日 *		

在转出方证券账户信息中，带*为必填项。证券账户号码请如实录入；身份证号输入方式有“手工输入”和“读卡器输入”两种方式，各受理点可按照自身情况选择；证券账户名称在输入身份证号后自动显示，无需输入；如果投资者亲自前往受理点办理，则是否委托代办选择“否”，反之则选“是”；如实录入转出方联系电话及经办人姓名。

转出方证券账户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	*	身份证号输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手工输入 <input type="radio"/> 读卡器输入 *
身份证号码：	* 扫描	证券账户名称：	输入身份证号后自动显示
是否委托代办：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联系电话：	*
经办人姓名：			

在转入方证券账户信息中，选择“新增转入方”。

转入方证券账户信息：

新增转入方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身份证号码	是否委托代办	经办人名称	经办人联系电话	操作

弹出新增转入方对话框，带*为必填项。证券账户号码请如实录入；身份证号输入方式有“手工输入”和“读卡器输入”两种方式，各受理点可按照自身情况选择；证券账户名称在输入身份证号后自动显示，无需输入；如实录入转入方联系电话及经办人姓名。

新增转入方

证券账户号码: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输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手工输入 <input type="radio"/> 读卡器输入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扫描"/>	证券账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是否委托代办: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经办人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在业务受理人联系方式界面，如实填写受理人资料，带*为必填项。

受理点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录入完毕后，可选择“下一步”或“保存”。选择“保存”，系统将不进入下一步，录入信息仍可更改；选择“下一步”，已录入资料不能更改，如图所示。

来自网页的消息

进入下一步后，转出方、转入方的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号码将不可修改，且转入方将无法删除，是否继续？

核对信息进入下一步后，系统弹出过户证券信息界面。选择“新增过户信息”。在新增过户项对话框中，受理点经办人员需要对需要转让的证券进行选择，同时录入转入方的托管单元及转让证券数量（或比例）。录入完毕后，点击“确定”。

过户证券信息

新增过户信息

转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010 转入方证券账户名称: 张...

序号	转让证券	股份性质	转入方托管单元	转出方托管单元	转让证券数量	操作

新增过户项

转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010 转出方证券账户名称: 沈

转入方证券账户号码: 010 转入方证券账户名称: 张

选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转出方托管单元	转出方托管单元名称	转入方托管单元	转入方托管单元名称	转让证券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000718	苏宁环球	00	25	证券九交易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002142	宁波银行	00	25	证券九交易单元			

经办人员可以继续新增过户信息，也可对已经录入的转让信息进行修改和删

除。全部录入完毕后，点击“下一步”。

过户证券信息

新增过户信息

转入方证券账户号码：010 转出方证券账户名称：张

序号	转让证券	股份性质	转入方托管单元	转出方托管单元	转让证券数量	操作
1	000718 苏宁环球	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5 证券七交易单元	25 证券九交易单元		修改 删除

上一步 下一步

进入上传业务附件页面。经办人员需要分别上传“业务附件”、“转出方”和“转入方”的相关材料。

上传业务附件

业务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操作	是否必要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上传 扫描	是
离婚证明文件		上传 扫描	是
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法院调解离婚等法律文书		上传 扫描	否
其他材料		上传 扫描	否

转出方 一沈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操作	是否必要
身份证明文件		上传 扫描	是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是
其他材料		上传 扫描	否

转入方 一张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操作	是否必要
身份证明文件		上传 扫描	是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是
其他材料		上传 扫描	否

还需上传申请确认书和邮寄相关信息。全部上传完毕后，选择提交。至此，受理点申请受理及系统操作全部完成。

上传申请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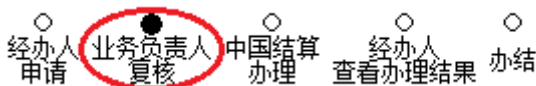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操作	是否必要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张稷】		上传 扫描	是

材料邮寄信息

新增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单位名称	邮寄方式	快递公司名称	收件内容	操作
								上一步 提交 返回

受理点经办人返回证券查询页面之后，可查看在办业务列表，点击进入后可以查询业务办理状态，如下图所示。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非交易过户数据及申请材料	柳	0755-		2014-	提交

(二)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

在受理点录入完成，提交业务申请之后，进入券商总部审核步骤。

券商总部同样通过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登入，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以“代理机构”的身份登录。输入用户名、登录密码，成功登入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校验码: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可以看到在办业务列表。选择“处理”，开始办理业务。

 在办业务列表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40: []	【 [] 证券】申办【沈 []】财产分割过户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4- []	处理

系统显示“需要我处理的工作”，点击“开始办理”办理业务。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业务负责人 复核业务数据及申请材料	2014- []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业务负责人复核

业务审核页面中包含五部分信息，分别是：

非交易过户信息。审核人员需要将信息和申请表中的信息进行核对，确认转入方和转出方的身份信息以及转让证券信息。

非交易过户信息

业务类别: 财产分割	转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010 []
转让数量录入方式: 原数	转出方名称: 沈 []
送转股一并转让: 是	转出方身份证号码: 320524 []
转让锁定基准日期: 2014 []	

转入方过户信息——张 [] 身份证号码: 3202 []

序号	转让证券	转出方托管单元	转出方股份性质	转入方托管单元	转入方股份性质	转让证券数量
1	000718 苏宁环球	25 [] 券九交易单元	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5 [] 证券七交易单元	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相关附件。业务附件需要逐个点开审核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应注意：

- 1、上传的材料附件清单需符合本手册的要求；
- 2、所有附件必须全部审核，否则无法提交。

相关附件

业务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	1.tif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1.tif
离婚证明文件	2.tif
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法院调解离婚等法律文书	
其他材料	

转出方——沈 []
是否委托代办: 否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55- []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	4.tif
证券账户卡	3.tif
其他材料	

转入方——张 []
是否委托代办: 否 经办人联系电话: 0755- []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	4.tif
证券账户卡	3.tif
其他材料	

经办人员还需审核材料邮寄信息和经办人联系方式是否正确。

材料邮寄信息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单位名称	邮寄方式	快递公司名称	快递单号	收件内容
受理点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柳			部门:				
电话:	0755-			传真:	0755-			
手机:	135-			邮件:	@163.com			

总部业务负责人复核业务时不拥有修改权利，对于所审核业务采取查看复核，如审核无误则选择“通过”或者如需修改则选择“驳回”到受理点经办人。全部材料审核完毕之后，在业务办理区域选择办理决定：

- 1、如审核通过，决定选择“同意”，提交返回主页；
- 2、如审核不通过，决定选择“驳回”，添加驳回原因，提交返回主页。

对于被总部驳回审核不通过的业务，节点将返回受理点，受理点修改系统信息后应重新生成确认单，并补齐需要上传的材料，再提交总部审核。总部审核通过之后，此项业务则流转 to 本公司进行审核，最终本公司审核通过之后，业务最终办结。

业务办理

审核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审核通过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审核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8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转办"/>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至此，总部人员操作全部结束。经办人员可以在系统里查看办理进度。



当前业务状态: 中国结算办理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投资者业务部经办人 审核业务数据及申请材料	2014-	2014-6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非交易过户数据及申请材料	柳	0755-		2014-	提交
业务负责人 复核业务数据及申请材料	王	02221		2014-	审核通过

四、案例分析

王先生是上市公司的高管，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票高管锁定流通股 7500 万

股，无限售流通股 2500 万股。王先生与妻子李女士有两个孩子，最近两人因情感不和，准备办理离婚手续。请分析以下三个问题：

（一）李女士提出，王先生名下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要平分四分，夫妻双方及两个孩子各得一份，问证券登记可以办理过户手续吗？

答：不可以。离婚财产分割的当事人不包括夫妻以外的人。

（二）在办理过户时，是否需要提交完税证明？

（三）李女士受让股份后，在卖出股份时，是否也需要按个人限售股征税的办法交税？

答：王先生将证券转让给李女士时，需要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原件。我司将按过户比例将需要征税的额度平移至李女士名下，李女士转让该笔股份时，需要对应纳税额度交纳所得税。

五、注意事项

（一）问：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问：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有何要求？

答：1、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2、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1）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

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2）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3）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4）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三）问：对上传的附件有什么格式要求以及上传步骤？

答：电子平台中所有业务的附件格式、大小及分辨率要求如下：

（1）文件格式：采用多页TIF文件格式，满足TIFF5.0技术规范。

（2）文件大小：单页的图像文件大小应小于60KB，多页图像文件应小于60KB乘以页数的倍数。


（3）凭证图像的分辨率为：黑白色应大于或等于200 DPI，彩色、灰度应大于或等于100 DPI。


注：身份证须使用彩色扫描，其他材料可使用黑白扫描（黑白扫描时，文件大小较彩色小）。

文件大小及分辨率为推荐值，若附件中单页图像文件大小控制在60KB，图片就会变得非常不清晰时，用户可适当调大文件的大小。

上传附件时，点击“业务相关附件”列表操作列的“上传”，附件上传窗口见



点击“上传”直接上传事先扫描好并存放在本地电脑的扫描文件，格式为tif。具体步骤为点击图中按钮选择附件，点击“确定”按钮，附件上传成功后，上传窗口将自动关闭。

注：若用户所使用的电脑未安装Flash Player插件，按钮将显示为红叉，用户将无法进行附件上传操作。

电子平台附件上传时可选择使用多易拍文件拍摄仪，使用文件拍摄仪扫描上传附件前，请确保拍摄仪的驱动已安装成功，且摄像头上的红色指示灯亮起。

电子平台的附件上传界面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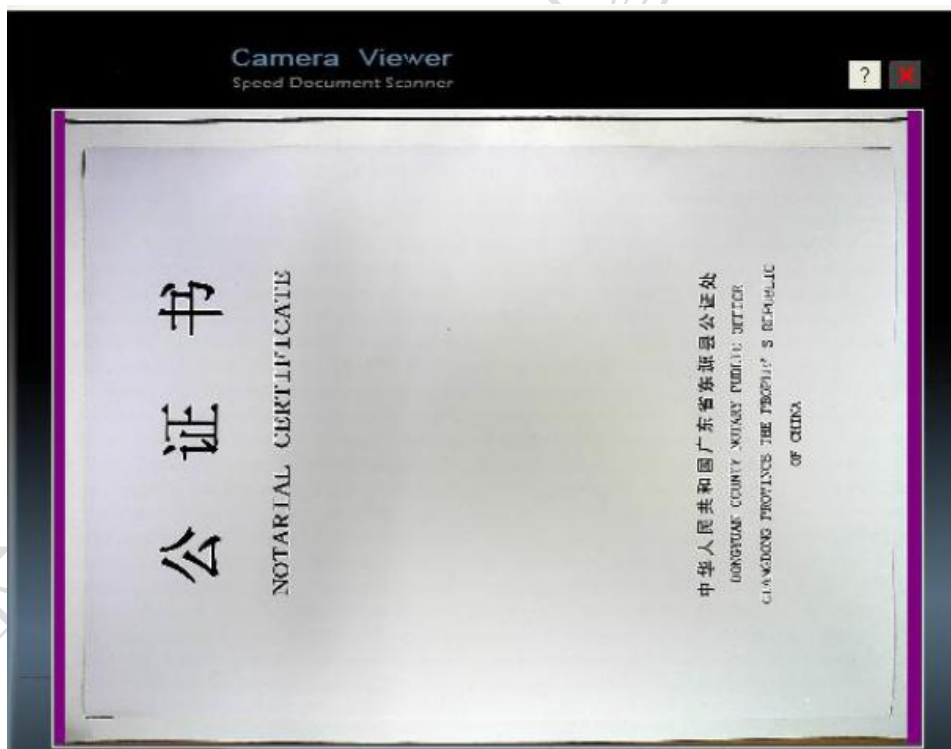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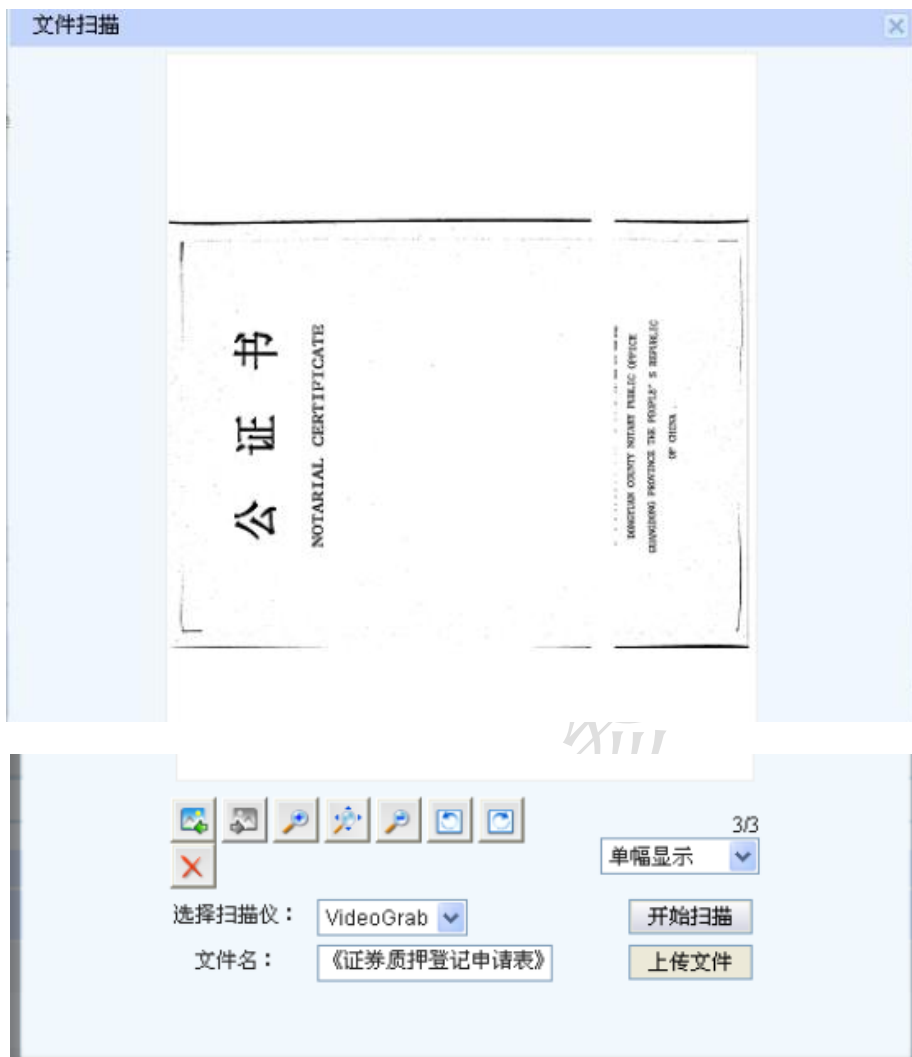
点击“操作”列的“扫描”，弹出如图所示弹出窗口



点击“开始扫描”按钮，弹出如图所示窗口



将申请材料摆放在拍摄底板上合适的位置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的图像显示区可看到您所摆放的材料图像，点击“Scan”按钮后，所示窗口的图像显示区中出现刚才拍摄的图像，如图下图所示



用户可在所示页面中，选择图像显示方式：单幅显示、2×2、3×3。



扫描完成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用户可在该页面的“文件名”输入框内修改扫描文件的文件名），点击“上传文件”后，附件将被上传至附件列表。

（四）问：该业务在办理时还需注意什么法律问题？

答：1、持法院一审判决书办理业务的，需由出具该法律文书的法院在法律文书上加盖证明该文书生效的印章。

2、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对此，当事人持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应一并提交法院出具的关于调解书的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法院调解书送达回证的复印件。

3、如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原则上要求其本人亲自到本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如本人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并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

4、在本公司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之前，可能存在拟过户证券在其托管证券公司被卖出或被司法机关先行冻结、扣划等情形，因此

可能导致该笔证券过户失败，实际过户结果以本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五）问：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怎么办？

答：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的，需先做资料变更步骤，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业务流程转到券商受理点时，才能修改资料，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再委托查询。

（六）问：本公司的营业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

（七）问：本公司的联系方式是什么？

答：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
平台查询业务联系人0755-25944787

3.2.3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划转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一、业务概述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划转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是指投资者可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将其名下的证券在该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

此项业务中，申请人需选择其对应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证券公司进行申请，且该证券公司具有“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通过后，通过本公司电子平台提交证券过户申请。本公司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该笔业务。业务办理成功的，本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将电子证明反馈给证券公司，并根据申请，邮寄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注：营业部通过电子平台录入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最后一步需打印《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确认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再将确认书扫描通过电子平台上传。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该只证券总发行数量5%（含）以上的，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程序完成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另外，申请人为境外自然人和法人的，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申请材料应当经过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的认证、公证。申请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凭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所有当事人都应到本公司或证券公司柜台提出申请，本公司不受理部分当事人单独提出的部分过户申请。

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证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证券公司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证券公司远程办理定向资产划转业务完成后，应将申请材料原件邮寄到本公司。

二、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证券划转申请表》；
- 2、划出证券所托管证券公司出具的拟划出证券无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并同意划出的证明文件；
- 3、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同一投资者名下的专用证券账户之间不得进行证券划转。

三、办理流程

本部分将分别从代理机构受理点（即券商营业部等第一受理点）及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两个层面详细介绍如何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代

理投资者进行证券查询业务。另外，要说明的是在使用电子平台之前，投资人登记业务代理机构须向本公司提交《开通“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申请表》。本公司将为代理机构建立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设定该用户的用户名和密码，并颁发移动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是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登录电子平台的唯一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一）受理点（券商营业部）操作流程：

受理点在接受申请人的代理查询委托后，登陆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

登入

远程质押营业部清单


受理点经办人用户以“受理点”的身份登录。选择受理点，并依次输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校验码，单击网上用户名登录，受理点经办人使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用户名由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编制，初始密码为 888888。

投资人登记业务用户登录

代理机构 受理点

网上用户名: DJ

密码:

验证码: 

为保证投资人登记业务及数据安全，请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严格密码管理。

登录成功，受理点经办人用户的主页功能区见下。



公共功能

- 我的待办工作
- 我经手的业务
- 消息管理
- 公告查看
- 投资人登记业务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 证券质押
 - 解除证券质押
 - 证券查询

通知公告 [0] 更多 系统消息 [0] 文本消息 更多

在办业务列表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REDACTED]	证券查询业务	经办人提交申请	2014-07-29	处理
[REDACTED]	证券查询业务	经办人提交申请	2014-07-29	处理

选择左侧项目栏内“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 投资人登记业务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 证券质押
 - 解除证券质押
 - 证券查询
 - 质押物查询
 - 税费统计
 - 明细税费查询

进入后，点击“新申报业务”。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input type="text"/>	开始时间:	2014-05-19	2014-08-19
业务描述:	<input type="text"/>	业务状态:	请选择...	

出现提示界面，认真阅读提示信息后，选择“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已阅，继续申办

返回

在业务信息栏下的业务类别中选择“划出”或“划入”。

业务信息：

业务类别:	划出(证券从投资者定向资产专用账户过户至投资者证券账户) ▼ *
代办人姓名:	划出(证券从投资者定向资产专用账户过户至投资者证券账户)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账户信息	
	划入(证券从投资者证券账户过户至投资者定向资产专用账户)
	社保账户划转
	其他证券划转

选择是否委托代办，并输入代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业务信息：

业务类别:	划出(证券从投资者定向资产专用账户过户至投资者证券账户) ▼ *	是否委托代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代办人姓名:	张三 *	代办人/投资人联系电话:	075555555555

点击新增转出方信息按钮，在“新增转出方信息”框中输入证券账户号，并核对证券账户名称和身份证号，点击确定。

新增转出方信息 ✕

证券账户号:	<input type="text"/> *	证券账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号/注册号:	<input type="text"/>		

若之前已录入转入方信息，则点击“提取转入方信息”；否则，点击“新增转入方信息”。

提取转入方信息

新增转入方信息

在“新增转入方信息”框中输入证券账户号，并核对证券账户名称和身份证号，点击确定。

在受理点经办人联系方式栏下，输入经办人姓名、部门、电话、传真、手机、邮件等信息。注意*号处为必录项。

受理点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用户001 *	部门:	部门
电话:	02586898595 *	传真:	02586898598 *
手机:	13913913999 *	邮件:	jx_aquarius@163.com *

录完之后，点击“保存”。

点击“下一步”，注意进入下一步后，转出方的证券账户号码将不可更改，且转入方将无法删除。

在划转证券信息栏下，点击“新增划转信息”。

划转证券信息

在新增划转项栏下，勾选“选择”框，输入转入方托管单元和转让证券数量，同时核对其他信息是否正确。

点击“确定”后点击“下一步”。

在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栏中，点击“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

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

[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

将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下载打印后，投资人/代办人填写相关信息并签

字。

上传相关业务附件，并上传信息填写完整的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扫描件。

业务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操作	是否必要
证券划转申请表	4.tif [删除]	上传 扫描	是
券商授权书	3.tif [删除]	上传 扫描	是
经办人身份证	3.tif [删除]	上传 扫描	是
其他材料		上传 扫描	否

申请确认书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操作	是否必要
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	3.tif [删除]	上传 扫描	是

若选择邮寄材料，则在材料邮寄信息栏下点击“新增”。

材料邮寄信息



录入材料邮寄信息后，点击“提交审核”，提交到代理机构总部，等待审核。

至此，受理点申请受理及系统操作全部完成。

【广发证券】申办【李金盾】的证券划转登记业务（业务单号：406000000982）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明细](#)

[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

当前业务状态：业务负责人复核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业务负责人 复核业务数据及申请材料	2014-08-19 16:50:57	2014-08-20 16:50:57	广发A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证券划转数据及申请材料	用户001	02586898595		2014-08-19 16:50:56	提交

[返回](#)

（二）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券商总部）

在受理点录入完成，提交业务申请之后，进入券商总部审核步骤。

券商总部同样通过中国结算官方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 登入，进入网上业务平台栏目--参与人服务专区--点击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界面如下：



点击“登入”进入登录界面。

▶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是我公司专为方便投资者等各市场参与主体办理投资人登记相关业务而提供的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远程申办：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业务。

[更多内容](#)



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以“代理机构”的身份登录。输入用户名、登录密码，成功登入电子平台。代理机构业务负责人用户的主页见下图。



在左侧“投资人登记业务”项目栏下，选择左侧项目栏内“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 ▼ 投资人登记业务
 - ◆ 证券非交易过户
 - ◆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 ◆ 证券质押
 - ◆ 解除证券质押
 - ◆ 证券查询
 - ◆ 质押物查询
 - ◆ 税费统计
 - ▶ 明细税费查询

进入后，在“在办业务列表”中选择业务状态为“业务负责人复核”的业务，点击右侧“处理”按键。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406000000982	【】 申办 【】 的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4-08-19	处理
406000000862	【】 申办 【】 的证券划转登记业务	业务负责人复核	2014-05-25	处理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2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返回

进入页面，选择开始办理业务。

【】 申办 【】 的证券划转登记业务（业务单号：406000000982）

经办人 申请
业务负责人 复核
中国结算 办理
经办人 查看办理结果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明细](#)
[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业务负责人 复核业务数据及申请材料	2014-08-19 16:50:57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业务负责人复核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业务负责人 复核业务数据及申请材料	2014-08-19 16:50:57	2014-08-20 16:50:57	【】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受理点经办人 录入证券划转数据及申请材料	用户001	【】		2014-08-19 16:50:56	提交

返回

总部业务负责人复核业务时不拥有修改权利，对于所审核业务采取查看复核，如审核无误则选择“通过”或者如需修改则选择“驳回”到受理点经办人。在审核过程中，应注意：

- 1、核对系统登记的证券账户信息与经办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 2、核对受理点录入的内容是否与经办人申请的是否一致；
- 3、核对受理点录入的结果反馈方式、收件地址等信息是否与申请表一致；

证券划转登记业务信息

业务类别:	划出(证券从投资者定向资产专用账户过户至投资者证券账户)	是否委托代办:	是				
代办人姓名:		代办人/投资人联系电话:	075555555555				
转入方划转信息一	证券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序号	转出方证券账户	转让证券	转出方托管单元	转出方股份性质	转入方托管单元	转入方股份性质	转让证券数量
1							

相关附件

业务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名称
证券划转申请表	4.tif
券商授权书	3.tif
经办人身份证	3.tif
证券划转登记申请确认书	3.tif
其他材料	

受理点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用户001	部门:	部门
电话:	02586898595	传真:	02586898598
手机:	13913913999	邮件:	jx_aquarius@163.com

并在附件列表中逐个点开审核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应注意：

- 1、上传的材料附件清单需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划转登记业务指南》的要求；
- 2、所有附件必须全部审核，否则无法提交。

全部材料审核完毕之后，在业务办理区域选择办理决定：

- 1、如审核通过，决定选择“同意”，提交返回主页；
- 2、如审核不通过，决定选择“驳回”，添加驳回原因，提交返回主页。

业务办理

办理人:	肖小管
办理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对于被总部驳回审核不通过的业务，节点将返回受理点，受理点修改系统信

息后应重新生成确认单，并补齐需要上传的材料，再提交总部审核。总部审核通过之后，此项业务则流转至本公司进行审核，最终本公司审核通过之后，业务最终办结。

业务最终办结之后，需要电子数据的，则受理点及总部业务负责人可直接点击该笔业务申请查看反馈结果；需要书面证明的，则本公司直接将结果邮寄至业务办理者本人。

四、典型案例

张先生申请将名下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的股份划入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其中普通 A 股账户登记中的身份证号码与定向资产账户非自然升位，请问可以办理定向资产划转吗？

答：转让双方必须为同一证券账户持有者，如果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中仍使用 15 位身份证号码，需首先为投资者办理身份号码变更，变更生效后再发起定向资产划转。。

五、注意事项

（一）提供申请材料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问：本业务中身份证明文件有何要求？

答：本文所称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如内容与相关业务指南不一致，以业务指南为准）：

1、涉及境内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

（1）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机构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

如前述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机构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机构合法存续证明。

如境外机构不能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机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的公证文件。

(2) 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例如：说明授权人任职资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4) 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如有必要，本公司还可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除我国有关部门签发的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第3、4点规定的文件需按以下要求办理公证、认证：

a、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b、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c、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d、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

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e、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非法人创投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f、涉及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成立的证明文件（须列明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清算组（合伙企业清算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证券公司通过电子平台查询质押证券信息的，仅可查询自身作为质权人的冻结信息。

（三）问：对上传的附件有什么格式要求以及上传步骤？

答：电子平台中所有业务的附件格式、大小及分辨率要求如下：

（1）文件格式：采用多页TIF文件格式，满足TIFF5.0技术规范。

（2）文件大小：单页的图像文件大小应小于60KB，多页图像文件应小于60KB乘以页数的倍数。


（3）凭证图像的分辨率为：黑白色应大于或等于200 DPI，彩色、灰度应大于或等于100 DPI。

注：身份证须使用彩色扫描，其他材料可使用黑白扫描（黑白扫描时，文件大小较彩色小）。

文件大小及分辨率为推荐值，若附件中单页图像文件大小控制在60KB，图片就会变得非常不清晰时，用户可适当调大文件的大小。

上传附件时，点击“业务相关附件”列表操作列的“上传”，附件上传窗口见



点击“上传”直接上传事先扫描好并存放在本地电脑的扫描文件，格式为tif。具体步骤为点击图中按钮选择附件，点击“确定”按钮，附件上传成功后，上传窗口将自动关闭。

注：若用户所使用的电脑未安装Flash Player插件，按钮将显示为红叉，用户将无法进行附件上传操作。

电子平台附件上传时可选择使用多易拍文件拍摄仪，使用文件拍摄仪扫描上传附件前，请确保拍摄仪的驱动已安装成功，且摄像头上的红色指示灯亮起。

电子平台的附件上传界面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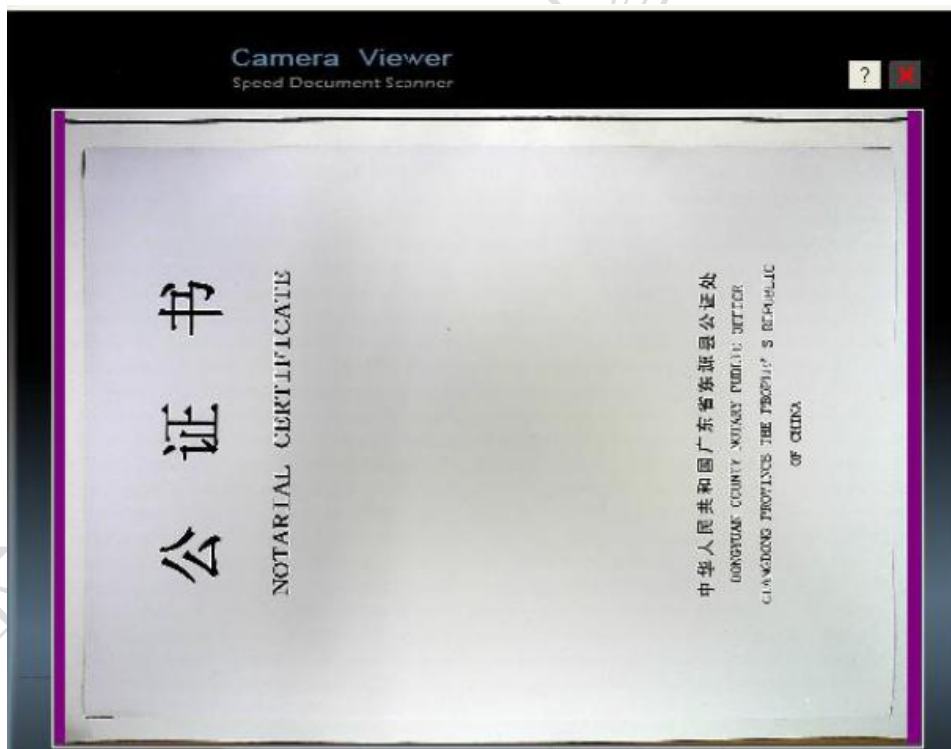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查询申请表		上传 扫描
证券账户卡		上传 扫描
证券查询申请确认书		上传 扫描
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自然人)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扫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扫描
经办人身份证		上传 扫描
数据表		上传 扫描
其他附件		上传 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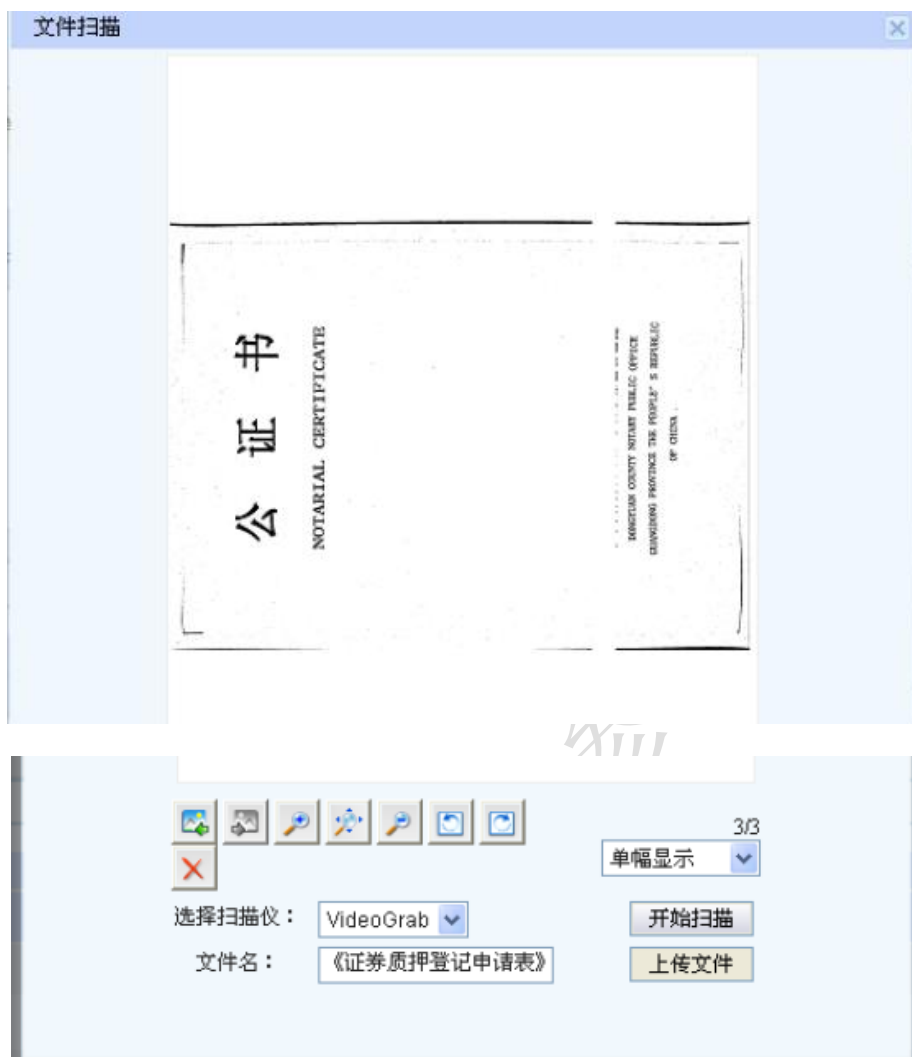
点击“操作”列的“扫描”，弹出如图所示弹出窗口



点击“开始扫描”按钮，弹出如图所示窗口



将申请材料摆放在拍摄底板上合适的位置后，在图23所示页面的图像显示区可看到您所摆放的材料图像，点击“Scan”按钮后，所示窗口的图像显示区中出现刚才拍摄的图像，如图下图所示



用户可在所示页面中，选择图像显示方式：单幅显示、2×2、3×3。



扫描完成后，在上图所示页面（用户可在该页面的“文件名”输入框内修改扫描文件的文件名），点击“上传文件”后，附件将被上传至附件列表。

（四）问：证券公司定向资产划转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 1、按划转股份面值万分之五收费，债券、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品暂不收取划转手续费；
- 2、EMS 快递费用：25 元人民币/封。

（五）问：证券公司定向资产划转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收费方式是什么？

答：划转手续费本公司从证券公司备付金扣除。

（六）问：什么时候通过结算备付金扣取费用？

答：本公司将于业务办结的第二天早上进行结算备付金的扣划。

（七）问：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怎么办？

答：若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发生变更的，需先做资料变更步骤，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当业务流程转到券商受理点时，才能修改资料，修改完成后，申请人再委托查询。

（八）问：本公司的营业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

（九）问：本公司的联系方式是什么？

答：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2。

平台查询业务联系人0755-25944787。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3.3 全国股转系统

随着全国股转系统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参与了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为方便各市场参与主体了解继承、离婚析产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流程,指导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规则及业务指南,制定了本册。

3.3.1 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

一、业务概述

申请人办理继承所涉证券过户,既可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代为办理,也可以直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但涉及下述情形的,须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 (1)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份为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 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办理继承所涉证券过户,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 能够说明遗产归属的法律文书(如继承公证书或经公证的遗赠扶养协议、已生效的法院调解书、判决书)
- (3) 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 (4) 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见下文“注意事项”)
-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业务流程

(1) 托管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首先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保申请人身份信息、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2) 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在《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上加盖公司公章或已报备的预留印鉴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一份存档,原件邮寄至本公司。

(3) 本公司收到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的,在3个转让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4) 非交易过户次日，本公司将《过户登记确认书》及手续费、印花税发票寄往托管证券公司，由其转交受让方，同时通过托管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扣划印花税和非交易过户手续费。

(5) 过户收费标准为：所涉股份面值 \times 1‰ \times 股数（双边收取），通过证券公司代理的，本公司与证券公司各收取50%。

四、案例分析

（一）某继承人拿着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可以查询证券持有吗？

继承人持死亡证明、户口本、公证文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可就近至当地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申请办理继承过户，经办人员首先需要在确认法律关系正确及身份真实的前提下，协助其查询证券持仓（本公司BPM上线后可通过BPM平台查询被继承人的全部托管关系），若有证券托管在其他证券公司处且需要出具书面凭证的，可向本公司申请代理查询证券账户全部持有信息。

（二）如果法律文书没有提及具体的身份证号怎么办？

若文书中未注明身份证号，则建议投资者补充修改文书。若确实有修订困难，则还需提供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补充身份证明材料。

（三）是否可以通过电子渠道报送申请材料？

目前本公司BPM系统还在建设当中，电子渠道开通之后会市场告知。

五、注意事项

（一）法律文书应符合《继承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明确和注意下列问题：（1）被继承人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涉及的证券只能是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属于其配偶的部分应过户至其配偶名下。

（2）存在多个继承人的，部分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相关证券由其他继承人继承。但是对于多个继承人在继承证券后再行签订赠与协议的非交易过户，本公司不予办理。（3）继承人是未成年人的，证券应该过户至未成年人名下；如需过户至其法定监护人名下，则应在法律文书中明确说明。

（二）法律文书需注明被继承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股份持有情况、继承人的证券账号、姓名与身份证件号码、证券代码及过户数量；

（三）持法院一审判决书办理业务的，需由出具该法律文书的法院在法律文书上加盖证明该文书生效的印章。

（四）在本公司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之前，可能存在拟过户证券在其托管证券公司被执法机关先行冻结或被卖出等情形，因此导致该笔证券过户失败，实际过户结果以《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五）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1、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的，符合《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有效死亡证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相关业务，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4、除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5、提交的申请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6、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3.3.2 离婚财产分割所涉非交易过户

一、业务概述

申请人办理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既可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代为办理，也可以直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但涉及下述情形的，须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 （1）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份为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办理继承所涉证券过户，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离婚证明文件（离婚证、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
- 3、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如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已说明证券分割的情况，可以不提供此协议）；
- 4、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信息披露公告；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业务流程

1、托管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离婚析产非交易过户，首先需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保申请人身份信息、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2、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在《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上加盖公司公章或已报备的预留印鉴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一份存档，原件邮寄至本公司。

3、本公司收到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的，在3个转让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4、非交易过户次日，本公司将《过户登记确认书》及手续费、印花税发票寄往托管证券公司，由其转交受让方，同时通过托管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扣划印花税和非交易过户手续费。

5、过户收费标准为：所涉股份面值 \times 1‰ \times 股数（双边收取），通过证券公司代理的，本公司与证券公司各收取50%。

四、案例分析

1、如果法律文书没有提及具体的身份证号码怎么办？

若文书中未注明身份证号码，则建议投资者补充修改文书。若确实有修订困难，则还需提供户口本、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补充身份证明材料。

2、是否可以通过电子渠道报送申请材料？

目前本公司BPM系统还在建设当中，电子渠道开通之后会告知。

五、注意事项

1、法律文书需注明被过户双方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股份持有情况、继承人的证券账号、姓名与身份证件号码、证券代码及过户数量；

2、持法院一审判决书办理业务的，需由出具该法律文书的法院在法律文书上加盖证明该文书生效的印章。

3、在本公司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之前，可能存在拟过户证券在其托管证券公司被执法机关先行冻结或被卖出等情形，因此导致该笔证券过户失败，实际过户结果以《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4、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1) 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除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5、提交的申请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6、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第四部分 证券公司协助执法业务

4.1 上海市场

4.1.1 券商协助司法查询

一、查询主体

查询主体为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单位，包括：县或县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反贪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公证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团级或团级以上军队保卫机关等。

司法机关提交的材料为单位介绍信或协助查询通知书等法定文书以及单位介绍信或协助查询通知书等法定文书。

二、查询内容

（一）司法查询 A 股：

1、查询 3 年内持有余额、持有变动记录：通过 PROP 证券登记模块的“证券账户持有查询”和“证券账户持有变动查询”自助查询；

2、查询 3 年内持有余额、持有变动记录：通过 PROP 证券登记模块的“证券账户持有查询”和“证券账户持有变动查询”自助查询；

（二）司法查询 B 股：

1、查询 3 年内持有余额、持有变动记录：通过 PROP 证券登记模块的“证券账户持有查询”和“证券账户持有变动查询”自助查询

2、查询 3 年之前持有变动历史记录：通过 PROP 营业厅提交。登记公司在收到有效查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将查询结果通过 PROP 营业厅发送券商

境外参与人和托管银行查询前一交易日持有余额和持有变动历史记录，可填写相关查询申请表，加盖 B 股预留印鉴章后传真到本公司，本公司将书面查询结果传真回参与人。参与人如需书面查询结果，也可前来我分公司领取。

4.1.2 券商协助司法冻结解冻业务

一、业务概述：

（一）证券公司业务包括：证券公司受理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协助办理流通证券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以下统称“冻结解冻”）的协助执行要求，应要求经办人出示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预留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审核。证券公司审核后，通过PROP系统向登记公司申报冻结解冻数据申报当日日终，登记公司对已受理的申报数据进行日终核查，并进行冻结解冻登记处理，通过业务回报文件，向证券公司反馈当日申报信息的处理结果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司法机关；如实际处理结果与司法文书不一致，应要求司法机关修正协助执行文书等法律文书的相关内容，并在送达回执上注明处理结果和实际冻结数量等再予提供证券公司保存收取的协助执行司法文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二）执行业务范畴：执行单位为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被执行人为已在本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执行事项为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机关提交的材料为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及经办人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三）对司法文书内容要求为：司法机关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出示执行公务证、工作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编。办理司法冻结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上注明被执行人全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类别及冻结数量、冻结期限、以及冻结（包括轮候冻结）是否及于孳息、是否存在质押等有关信息。办理司法解冻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上注明被执行人全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类别及解冻数量等。协助冻结期限：首次冻结和续冻均不超过两年。

二、执行证券标的

（一）可执行证券为：沪市A股无限售流通股、基金、债券等托管在证券公司处的流通证券；

（二）以下证券除外：（1）限售流通股，（2）非流通股，（3）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保全的证券；司法机关执行该类证券需要到本公司柜台直接办理。

三、券商通过 PROP 申报冻结解冻业务流程：

申报时间：每个交易日 9:00—15:00；先查询冻结信息，再根据查询结果进行冻结/解冻申报；选择相应的申报类型：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轮候解冻等；

申报方式：单笔录入和批量上传。单笔录入采取确认复核方式。批量上传时，如存在部分申报数据不规范，则该批数据申报失败

申报撤销：已经申报成功的冻结解冻数据，证券公司可以在申报当日的 15:00 点之前凭反馈的受理编号进行撤销（实时生效的续冻、轮候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申报除外）

四、协助司法冻结业务特点及操作注意事项：

（一）受理司法冻结时，应当即时查询投资者持有的证券数量，立即停止证券交易，冻结时已经下单但尚未撮合成功的应当采取撤单措施；对未被冻结且未卖出的相应证券应当于最近的交易时点前立即进行交易冻结。

冻结期限：首次冻结不超过两年。到期日日终，系统自动解冻，如到期日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终自动解冻。

（二）司法机关冻结债券时如要求不包括孳息，证券公司应告知：债券提前偿还，可能导致提前偿还部分无法冻结，建议冻结包括孳息

司法机关冻结货币基金或货币 ETF 的，即便冻结包括孳息，货币基金或货币 ETF 的场外分红、收益结转无法冻结

（三）协助轮候冻结时，轮候冻结期限为司法文书中的预设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二年。证券公司在录入轮候冻结期限时，应当按照实际月份数量进行输入操作（1-24）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特定的司法冻结，如果之前任意一笔符合条件的司法冻结解冻后，轮候冻结都可以生效。

（四）协助轮候冻结时，应当要求司法机关在协助执行文书上载明预设冻结期限（冻结期限为 X 年/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生效转为正式冻结，冻结到期日为：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加上预设冻结期限后的日期证

券公司申报成功的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做出轮候冻结的司法机关。

（五）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转为正式冻结的，不再沿用原轮候冻结的冻结编号，对应的新冻结编号为“SX***”（其中***是随机产生的一个不重复的序号）、申请单位名称为“原轮候冻结的司法机关名称+原轮候冻结编号”。剩余尚未生效的轮候冻结部分，所对应的司法机关名称、冻结编号不变

轮候冻结分期生效成为多笔正式冻结的，其冻结到期日按照各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分别计算

（六）同一交易日申报了某笔证券解冻、然后又受理了该笔证券的冻结，则该笔冻结必须按轮候冻结的方式当日进行申报

同一交易日受理申报了某笔证券冻结，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该笔证券冻结登记后，才能申报轮候冻结

（七）司法机关要求续冻、解冻、解除轮候冻结的，由原协助冻结、轮候冻结的证券公司受理，并申报相应数据。

续冻期限：不超过二年，自原冻结（或前次续冻）到期日之次日起计算，证券公司应当在到期日之前，根据司法机关要求及时申报续冻

（八）申报解冻、续冻、解除轮候冻结时，应当输入冻结编号作为确认标志。部分解冻登记成功后，仍被冻结的剩余证券及其相应派生权益的冻结编号与原冻结编号一致，保持不变。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的，证券公司对于已生效成为正式冻结的部分，申报续冻、解冻时，应当按照“SX***”冻结编号进行申报

轮候冻结已有部分生效、证券公司申报全部解冻的，应当首先申报解除尚未生效的轮候冻结部分（申报类型为轮候解冻），然后再申报解除已生效冻结部分（申报类型为解冻）。

五、司法冻结和解冻案例

例 1：证券账户 A123456789 持有证券代码为 600000 的无限售流通股 1000 股，冻结情况如下图，如 2013 年 6 月 10 日，上海二中院前来办理轮候冻结 100 股，冻结期限为 1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证券公司如何填写 PROP 冻结的“冻结到期”字段？

申请书编号	证券账户号	证券代码	冻结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申请单位	备注
SFD100001	A123456789	600000	200	2013/5/5	2015/5/5	浦东法院	
SFD100002	A123456789	600000	800	2013/6/5	2015/6/5	徐汇法院	
QS0000100	A123456789	600000	1000	2013/6/6	24	上海一中院	轮候冻结
QS0000101	A123456789	600000	1000	2013/6/10	12	上海二中院	轮候冻结

如2013年6月10日，上海二中院前来办理轮候冻结1000股，冻结期限为1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证券公司填写PROP冻结的“冻结到期”字段时应填写为12个月。

例2：接上例，证券账户A123456789冻结情况如下图：如果2013年6月19日，浦东法院解冻200股，日终处理后，轮候冻结生效情况如何？

申请书编号	证券账户号	证券代码	冻结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申请单位	备注
SFD100001	A123456789	600000	200	2013/5/5	2015/5/5	浦东法院	
SFD100002	A123456789	600000	800	2013/6/5	2015/6/5	徐汇法院	
QS0000100	A123456789	600000	1000	2013/6/6	24	上海一中院	轮候冻结
QS0000101	A123456789	600000	1000	2013/6/10	12	上海二中院	轮候冻结

6月20日，该账户冻结情况如下图：

申请书编号	证券账户号	证券代码	冻结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申请单位	备注
SFD100002	A123456789	600000	800	2013/6/5	2015/6/5	徐汇法院	
QS0000100	A123456789	600000	800	2013/6/6	24	上海一中院	轮候冻结
QS0000101	A123456789	600000	1000	2013/6/10	12	上海二中院	轮候冻结
SX0000080	A123456789	600000	200	2013/6/6	2015/6/19	上海一中院 QS0000100	

例3：接上例，证券账户A123456789冻结情况如下：如2013年7月10日，上海一中院要求解除其所有冻结，日终处理后，轮候冻结生效情况如何？

申请书编号	证券账户号	证券代码	冻结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申请单位	备注
SFD100002	A123456789	600000	800	2013/6/5	2015/6/5	徐汇法院	
QS0000100	A123456789	600000	800	2013/6/6	24	上海一中院	轮候冻结
QS0000101	A123456789	600000	1000	2013/6/10	12	上海二中院	轮候冻结
SX0000080	A123456789	600000	200	2013/6/6	2015/6/19	上海一中院 QS0000100	

7月21日，该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申请书编号	证券账户号	证券代码	冻结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申请单位	备注
SFD100002	A123456789	600000	800	2013/6/5	2015/6/5	徐汇法院	
QS0000101	A123456789	600000	800	2013/6/10	12	上海二中院	轮候冻结
SX0000085	A123456789	600000	200	2013/6/10	2014/7/10	上海二中院 QS0000101	

例4：接上例，证券账户A123456789冻结情况如下：如2013年12月31日，徐汇法院办理800股解冻，日终处理后，轮候冻结生效情况如何？

申请书编号	证券账户号	证券代码	冻结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申请单位	备注
SFD100002	A123456789	600000	800	2013/6/5	2015/6/5	徐汇法院	
QS0000101	A123456789	600000	800	2013/6/10	12	上海二中院	轮候冻结
SX0000085	A123456789	600000	200	2013/6/10	2014/7/10	上海二中院 QS0000101	

日终处理后，该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申请书编号	证券账户号	证券代码	冻结数量(股)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申请单位	备注
SX0000085	A123456789	600000	200	2013/6/10	2014/7/10	上海二中院 QS0000101	
SX0000086	A123456789	600000	800	2013/6/10	2014/12/31	上海二中院 QS0000101	

4.1.3 券商协助司法扣划业务（A股、债券、基金）

一、业务概括：

执行单位为人民法院等国家有权机关。被执行人为已在该证券公司办理指定

交易的投资者。司法机关提交的材料应该为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以及经办人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二、执行标的

（一）涉及的证券为 A 股股票、债券、基金等已上市流通证券（不包括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二）扣划股数低于上市公司总发行数量的 5%（不含）且过出方账户指定交易在申报的证券公司。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需要直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

三、对司法文书的要求

（一）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明确：送达单位、司法机关名称、案号、过出方全称、证券账户号、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扣划数量、每股价格、过入方全称、证券账户号等

如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未写明扣划证券的每股价格的，将以我公司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收印花税

如被执行股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司法机关应提供完税凭证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如司法机关在未提交完税凭证的前提下要求强制执行的，证券公司应将相关规定告知司法机关后协助执行，并在向我公司提交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备注栏注明“本公司已向司法执行机关履行了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应缴纳所得税告知义务，并将就此情况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

（二）司法机关填写协助扣划通知书的表述参考内容：

某某证券公司：

请协助冻结大兴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B880000000）持有的浦发银行 100 0 股（证券代码 60000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超过二年）。

冻结成功后，将上述股份扣划至全新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B880000001）。

四、司法扣划业务流程

（一）对于投资者所持流通证券（过户数量低于总股本5%），由过出方指定交易券商根据执法机关要求，协助办理扣划手续。执法机关指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

司法机关应提供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出示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写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过出证券账户名称、账户号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扣划数量、孳息扣划情况、过入证券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等内容

如被执行股份属于《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规定的应纳税范围的，应提供完税凭证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

申报扣划前，必须首先确认该标的证券是否已在该券商处办理了冻结。如果该标的证券未被该执法机关冻结的，必须首先办理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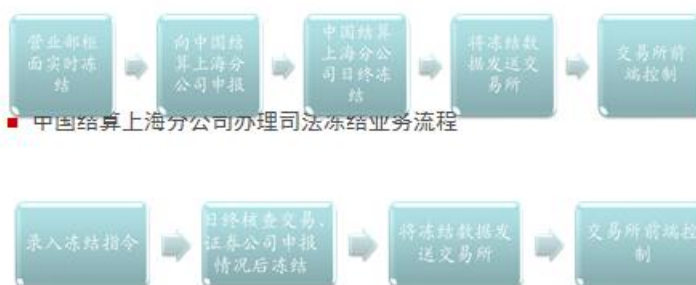
券商审核无误且冻结成功后，填写《证券非交易过户申报表》并加盖相关印章后，连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司法文书传真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传真后，审核通过的，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登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过户费、印花税。

（二）流程示意图：

协助司法冻结业务流程



CSDC
中国结算

五、注意事项

- (一) 由证券公司受理的，司法文书的送达单位为证券公司；
- (二) 办理司法扣划业务，要求执法机关出具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三) 证券公司根据司法机构的文书，审核通过后先通过 PROP 系统办理流通证券的司法冻结，再将申请资料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以避免在办理业务的进程中标的物被其它执法机关冻结处置或被卖出；
- (四) 司法文书中应明确：过出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性质、扣划数量、孳息扣划情况、过入证券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等内容；
- (五) 若过出证券账户名称和被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的证券是被执行人的财产或其它原因；如果过入证券账户名称和申请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至第三方账户的原因。

六、收费标准

- (一) A 股扣划参照公证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具体参考《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相关内容。
- (二) 通过证券公司受理的非交易过户，过户费由证券公司向申请方收取，其中 50%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受理证券公司收取。印花税由证券公司向申请方收取，全额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受理证券公司收取。

4.1.4 券商协助司法扣划业务（B股）

一、业务受理

对司法机关要求扣划B股账户证券的，过出方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应予受理，并要求司法机关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若过出账户未办理结算会员，需先办理指定结算会员。若过入账户与过出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不同，可先将两账户指定在同一家结算会员后办理或司法机关同时通知过入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由其协助一同办理。

二、结算会员办理

审核无误的，过出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填制《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加盖了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连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传真至本公司。

三、本公司处理

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进行非交易过户。

四、收费标准

每笔继承过户收取过户费30美元、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印花税。税费向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收取。

4.1.5 券商受理的不限制卖出冻结

一、业务概括

（一）不限制卖出冻结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中国证监会冻结、查封工作指引》。

（二）执行主体：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协助执行义务人：证券公司等控制资金账户的单位；登记：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报备的不限制卖出冻结信息进行登记；限制：证券被不限制卖出冻结后，不得转指定，不得设定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不得进行重复冻结。

二、不限制卖出冻结的执行特点：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提供：《冻结通知书》、《冻结决定书》、执法人员有效证件；首次冻结期限：不超过6个月；

续冻期限：不超过6个月；逾期未办理续冻手续的，视为自动撤销冻结；不限制卖出证券卖出的，证券公司应将所得资金转入相关资金账户予以冻结。

三、不限制卖出冻结信息报送

证券公司应制作《不限制卖出冻结信息报送表》，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或A股证券托管业务授权印章），于当日14:30前传真给我公司并请电话确认。我公司核对通过后，将根据证券公司报送信息进行相应证券的权利受限登记。当日14:30后收到的传真，我公司将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四、卖出后信息报送

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被卖出的，证券公司应在确认成交数量后，制作《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卖出申报表》，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或A股证券托管业务授权印章），于交易当日14:50前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据此维护权利受限登记证券数量。《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卖出申报表》样例如下：

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卖出申报表

交易日期	申请书编号	投资者全称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当天合计卖出数量

本公司承诺本次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公司公章（或授权印章）：

填写说明：

1、申请书编号：指我公司发送的证券权利受限登记明细数据中的申请书编

号；

2、当天合计卖出数量：指当天该申请书编号下证券合计卖出数量。

五、卖出报送错误系统处理

如证券公司未及时向我公司报送卖出信息或报送错误的，我公司当日将按以下顺序确定卖出证券，并维护权利受限登记证券明细：（1）未被冻结的证券；（2）被不限制卖出冻结的证券（按冻结时间先后排序）

因未及时报送或报送错误造成我公司记录的权利受限登记明细与实际不符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证券公司承担。

六、注意事项

问 1：券商受理司法文书时要如何处理？

答：受理司法冻结时，应当即时查询投资者持有的证券数量，立即停止证券交易，冻结时已经下单但尚未撮合成功的应当采取撤单措施；对未被冻结且未卖出的相应证券应当于最近的交易时点前立即进行交易冻结。

问 2：对司法冻结期限有什么要求？

答：对初始冻结和续冻，冻结期限不能超过两年。对于轮候冻结，因为暂时没有发生冻结效力，所以关于冻结期限的表述应该为冻结期限为某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这里的冻结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问 3：券商协助办理的轮候冻结生效后该如何办理？

券商协助办理的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转为正式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做出轮候冻结的司法机关。

问 4：冻结到期日当天，是否能申报续冻？

答：可以。

问 5：原冻结不包括孳息，续冻时司法机关要求包括孳息，是否可以申报？

答：不可以。续冻时孳息和原先冻结时一致。

问 6：证券公司申报司法冻结，并办理完成全部证券司法扣划后，该证券账户无其他冻结或异常情况，为何无法撤消指定交易？

答：证券公司应先申报解冻，下一交易日起，可以撤消指定交易

问7：能否提供司法机关填写协助冻结通知书参考样例？

答：司法机关填写协助冻结通知书参考样例如下：

(1) 司法机关填写协助冻结通知书参考样例

某某证券公司：

请协助冻结大兴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B880000000）持有的浦发银行 1000 股（证券代码 60000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不超过二年）。

备注：

1、如冻结债券，孳息表述为“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债券利息”。

3、如果不需要冻结孳息（孳息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或债券的利息），请在司法文书上注明。

4、证券类别指无限售流通股。

(2) 司法机关填写协助轮候冻结通知书参考样例

某某证券公司：

请协助轮候冻结大兴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B880000000）持有的浦发银行 1000 股（证券代码 60000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 X 年/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备注：

1、如冻结债券，孳息表述为“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派发的债券利息”。

2、如果不需要冻结孳息（孳息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或债券的利息），请在司法文书上注明。

3、证券类别指无限售流通股。

（3）司法机关填写协助续冻通知书参考样例

某某证券公司：

请协助继续冻结大兴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B880000000）持有的浦发银行 1000 股（证券代码 60000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超过二年）。

备注：

1、如冻结债券，孳息表述为“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债券利息”。

3、如果不需要冻结孳息（孳息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或债券的利息），请在司法文书上注明。

4、证券类别指无限售流通股。

（4）司法机关填写协助解冻通知书参考样例

某某公司：

请协助解除对大兴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B880000000）所持有的浦发银行 1000 股（证券代码 60000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包括送股 1000 股、现金红利 1000 份或债券利息 1000 份）的冻结。

（5）司法机关填写协助轮候解冻通知书参考样例

某某证券公司：

请协助解除对大兴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B880000000）所持有的浦发银行 1000 股（证券代码 60000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包括送股 1000 股、现金红利 1000 份或债券利息 1000 份）的轮候冻结。

（6）司法机关填写协助扣划通知书参考样例

某某证券公司：

请协助将大兴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B880000000）所持有的浦发银行 1000 股（证券代码 600000，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现金红利 1000 份或债券利息 1000 份，扣划至全新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 B880000001）。每股折价：10 元。

4.2 深圳市场

4.2.1 证券公司协助执法业务

协助执法业务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公司作为法定协助义务人，协助公、检、法等有权机关，办理投资者股票、基金和债券等证券的查询、冻结、过户等业务。

4.2.1.1 协助查询

协助查询是指证券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查询对象的证券账户及证券交易的相关信息。

一、有权查询机关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具有查询证券权限的法定机关主要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纪委、监察机关（含军队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单位。

二、可提供查询范围

证券公司可以提供查询的范围包括：客户证券账户的开户情况、账户内证券余额、历史变更等情况。

三、查询方式

有权机关要求查询时，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出具相关证件和有效法律文书，到证券公司或其营业部办理查询。

4.2.1.2 协助冻结

一、业务概述

协助冻结是指证券公司作为协助义务人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按照法律文书的内容，对被执行人账户内的证券采取的一种财产保全措施。该业务包括初始冻结、续冻、轮候冻结、解冻、解除轮候冻结等环节。

二、证券公司受理证券冻结的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证券公司托管的深市流通股

券（指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证券），包括A股、B股、债券、基金（限于交易所场内份额），其冻结既可以由托管证券公司协助办理，也可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协助办理。同一交易日，执法机关分别在证券公司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同一笔流通证券办理冻结手续的，证券公司当日受理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成功申报数据的为在先冻结。

在证券公司托管的深市有限售条件流通证券以及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其冻结只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协助办理，托管证券公司不受理。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内资金的冻结，由该证券公司自行协助办理。本文以下所称冻结，均指流通证券冻结。

三、证券冻结方式

对于证券可以采取两种冻结方式：1、不可售冻结，即限制卖出冻结，证券被冻结后不得卖出；2、可售冻结，即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被冻结后仍然准许卖出，但同时对其卖出所得资金予以冻结。

由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掌握和管理投资者资金账户，因而可售冻结只能由证券公司协助办理。

注意：B股只能进行不可售冻结，不适用可售冻结。

四、证券公司办理冻结的业务流程

（一）证券公司依法受理法律文书。证券公司受理后，应当立即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对已经下单但尚未撮合成功的应当采取撤单措施；

（二）证券公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在当日15:00前将冻结业务数据按规定的格式，通过D-COM系统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当日日终根据证券公司申报的冻结数据完成冻结登记，并向证券公司反馈结果；

（四）证券公司在当日日终接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反馈的冻结登记结果。

五、执法机关办理冻结应提交的材料

执法机关要求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冻结的，执法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并提交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六、证券公司受理时审核的要点

（一）初始冻结

应当注意协助执行通知书是否写明以下内容：

- 1、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即被执行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
- 2、要冻结的标的证券信息：证券全称、简称、代码、股数和股份性质；
- 3、冻结方式：可售冻结还是不可售冻结；
- 4、联冻深度：要说明红股、配股、转增股是否一并冻结；
- 5、冻结期限：最长为两年。示例：如2014年7月30日接单，最长冻结期限为2014.7.30-2016.7.29；
- 6、执行机关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二）续冻业务

- 1、续冻文书案号要与初始冻结文书案号一致；如有移送，应注明移送情况；
- 2、要核实原冻结是否已到期，已到期则只能重新办理冻结业务，不能作续冻申报；
- 3、股东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是否一致；
- 4、续冻证券名称、代码、股份性质、股数与原冻结是否一致；
- 5、红股、转增股、配股冻结是否与原冻结一致；
- 6、续冻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三）解冻业务

- 1、解冻文书案号要与初始冻结文书案号一致；如有移送，应注明移送情况；
- 2、原冻结是否到期，若已到期的，则已自动解冻，不需要再申报解冻；
- 3、股东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是否一致；
- 4、解冻证券名称、代码、股份性质是否与原冻结一致；
- 5、是部分解冻还是全部解冻；若是部分解冻，是否明确剩余部分如何处理；
- 6、红股、转增股、配股解冻要求是否与原冻结一致，即原冻结时要求红股、转增股、配股一并冻结的，解冻时也应当要求红股、配股、转增股一并解冻。

（四）轮候冻结

- 1、在证券公司托管的证券已全部被冻结的，不能再受理冻结，只能受理轮候冻结，冻结文书中应当明确写明“轮候冻结”字样；
- 2、轮候冻结的数量不得超过当日在证券公司托管的证券数量；
- 3、轮候冻结文书应当预设将来冻结生效后的冻结期限，表述为“自冻结生效之日起两年、一年、半年（或其他期限）”。

（五）解除轮候冻结

- 1、解除轮候冻结必须全部解冻，不得部分解冻；
- 2、若轮候冻结已经部分生效的，则解冻时应注意区分是解冻已生效部分，还是解除未生效的轮候冻结。

（六）证券公司冻结数据申报

1、数据申报的一般要求

（1）申报时间和方式

当日 15:00 之前通过 D-COM 系统以文件方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申报。

（2）申报业务范围

每个交易日受理的流通证券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和解除轮候冻均应申报。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协助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属于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和解除轮候冻结的哪一种业务类别。

证券公司对当日受理的所有冻结业务，按照受理时间先后生成从小到大的排序的处理序号，并在申报数据时申报该处理序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证券公司申报的处理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登记处理。

注意：处理序号当日有效且不能重复，重复申报的处理序号无效。

（3）申报格式和申报内容（打√为必须申报的内容）

业务类别 申报内容	冻结	轮候冻结	续冻	部分证 券解冻	全部证 券解冻	解除轮 候冻结	可售限 制调整
股东代码	√	√	√	√	√	√	√
证券代号	√	√	√	√	√	√	√

业务类别 申报内容	冻结	轮候冻结	续冻	部分证 券解冻	全部证 券解冻	解除轮 候冻结	可售限 制调整
席位代码	✓	✓	✓	✓	✓	✓	✓
冻结数量	✓	✓					
可售冻结标识	✓						✓
联冻深度	✓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截止日	✓		✓				
申报类型	✓	✓	✓	✓	✓	✓	✓
处理序号	✓	✓	✓	✓	✓	✓	✓
执法机关名称	✓	✓					
执法机关类型	✓	✓					
预设冻结期间		✓					
冻结序号			✓	✓	✓		✓
解冻数量				✓			
卖出解冻标识				✓	✓		
轮候序号						✓	

2、初始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数据申报要点

(1) 可售冻结标识——该项目用于区分冻结方式是可售冻结还是不可售冻结。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执法机关的准确要求，分别进行相应的处理和申报。

对可售冻结，证券公司在申报数据前，应当冻结资金账户，采取措施仅允许证券卖出但限制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可转债转股、权证行权等非卖出交易行为。

注意：证券被可售冻结后，只允许卖出，不得用于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可转债转股、权证行权等非卖出交易行为。证券公司应当自行采取限制措施，不允许已可售冻结的证券用于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可转债转股、权证行权等非卖出交易行为；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证券公司承担。

(2) 冻结数量——冻结的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托管单元对应的可冻结数量；轮候冻结数量应当小于或等于轮候冻结申报日之前已生效的正式冻结数量。超过

部分，将做无效处理。

（3）冻结期间——申报冻结时，根据法律文书的要求，申报内容上录入“冻结起始日”和“冻结截止日”，起始日为冻结申报日，冻结截止日为法律文书载明的冻结到期日。

申报轮候冻结时，应根据法律文书中预设的将来正式冻结后的冻结期限，录入“预设冻结期间”。

如果申报的期限超过法定最长期限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日终处理时，按规定的最长期限进行处理。

（4）联冻深度——冻结期间产生的派生股份（红股、配股、转增股）以及现金孳息（股息、利息）是否一并冻结。若派生股份一并冻结的，在申报时，录入相应的联冻深度。

现金红利一并冻结的，由证券公司直接办理，不用申报。

（5）执法机构——申报时，“执法机关名称”应录入执法机关的全称加案号和执法机关类型。

3、解冻、续冻、解除轮候冻结申报要点

（1）冻结/轮候序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每一笔申报的冻结、轮候冻结在登记成功后，分别生成相应的冻结序号或轮候序号，该序号具有唯一性，作为识别每一笔冻结、轮候冻结的依据。

注意：如果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将会生成不同于轮候冻结序号的冻结序号。办理续冻、解冻时，针对已生效的冻结，应申报冻结序号，而非轮候冻结序号。

（2）续冻——需申报新的到期日，即“冻结截止日”。

注意：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后，才起算冻结日期，未生效前，仍处于排队中，无需办理续冻。

（3）解冻/解除轮候冻结数量——冻结可以全部也可以部分解除，如果派生股份一并冻结的，全部解冻时也必须申报派生股份一并解冻。轮候冻结只能全部解除。

（4）卖出解冻标识——该项目只用于可售冻结，不可售冻结不用填写和申报此项目。

4、可售冻结的冻结与解冻申报注意要点

（1）可售冻结冻结申报

对可售冻结，证券公司在申报时，应当在申报内容中准确填写“可售冻结标示”，来表明申报的冻结是不可售冻结还是可售冻结。

可售冻结其他申报内容，与不可售冻结一致。

（2）可售冻结解冻申报

可售冻结解冻，应区分是普通解冻还是卖出解冻，申报时在申报内容中准确录入“卖出解冻标示”，来表明是普通解冻还是卖出解冻。

普通解冻，指原冻结机关不再要求对可售冻结的证券再继续采取冻结措施；若其后有轮候冻结的，则轮候冻结自动生效。

卖出解冻，指已可售冻结的证券在冻结期间发生卖出交易并成交的，对已卖出的部分在日终解除冻结标识以用于卖出交易的证券交收。卖出解冻后的证券，若有轮候冻结的，则轮候冻结不能生效。

注意：可售冻结的证券发生卖出的，证券公司必须在当日 15:00 之前申报卖出解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日终根据证券公司的申报，办理解冻以完成交收。

若当日该证券账户有卖出而证券公司未申报卖出解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日终将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内的卖出证券并进行解冻和交收处理：（1）账户内未被冻结（包括可售冻结和不可售冻结）的可卖出证券；（2）账户内被可售冻结的证券，若有多笔可售冻结的，则以冻结起始时间先后为序。

因证券公司未按要求申报卖出解冻数据或申报数据有误，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日终按以上顺序处理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引发争议，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由证券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可售冻结与不可售冻结方式调整的申报要点

可售冻结和不可售冻结可以互相转换。执法机关要求变更冻结方式时，证券公司应当按业务类别“冻结可售限制调整”进行申报，录入相应内容。冻结方式变更后，冻结序号保持不变。

注意：如果执法机关要求证券公司协助将其原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的不可售冻结变更为可售冻结的，证券公司受理后不得按照前款规定申报“冻结可售限制调整”，而应当填写《冻结方式变更申请表》，并附上法律文书提交至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其后的续冻、解冻（包括普通解冻和卖出解冻），均由证券公司按照本指引有关可售冻结续冻、解冻的规定办理。

（七）证券公司申报数据的登记与反馈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证券公司每日申报的冻结数据，进行实时数据格式检查和反馈。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反馈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数据及时进行修改，并于15:00前重新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15:00收到的最终申报数据为准；

2、每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证券公司当日申报的数据进行登记处理后，将处理结果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3、证券公司申报的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应的冻结数据及原轮候序号等处理结果于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4、证券公司申报的冻结，如在冻结期间产生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的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的冻结数据于冻结生效日日终反馈相应的证券公司。

（八）特殊情况处理

1、某一笔证券当日受理解冻之后又受理冻结的，后一笔冻结只能办理轮候冻结，证券公司应按轮候冻结的要求进行申报，若申报冻结将会登记不成功。

2、冻结期间，证券公司不得办理股份转托管业务，席位整体转托管除外。

4.2.2 证券公司协助司法过户业务

一、业务概述

证券公司协助司法过户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协助义务人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按照法律文书的内容，通过中国结算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办理在该证券公司托管的深市流通证券的过户登记。

二、证券公司受理证券司法过户业务的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证券公司托管的深市流通证券（指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证券），包括A股、B股、债券、基金（限于交易所场内份额），其司法过户，既可以由托管证券公司协助办理，也可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协助办理。同一交易日，执法机关分别在证券公司和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对同一笔流通证券办理过户手续的，证券公司当日受理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成功申报数据的为在先过户。

在证券公司托管的深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司法过户只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协助办理，证券公司不受理。

三、证券公司办理司法过户的流程

证券公司通过电子平台办理司法过户业务，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司法机关向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交司法过户相关材料；
- （二）司法机关之前未对标的证券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对标的证券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并通过D-COM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冻结；
- （三）证券公司营业部对过户事项进行初审；
- （四）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通过，并在冻结生效后，登录电子平台发起业务，录入业务申报信息（含冻结序号等）并上传材料，提交证券公司总部；
- （五）证券公司总部在电子平台审核通过后，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接到申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

四、司法机关办理过户时应提交的材料

司法机关要求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司法过户手续的，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并提交协助执行通知书、过户裁定书、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文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信息披露公告、完税凭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当写明以下内容：（1）转出方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2）过户证券名称、代码、股份性质、数量；（3）转入方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4）过户价格（5）转入方的托管单元号（席位号）。

执法人员未提交过户裁定书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写明“本次过户无裁定，请依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执行过户”字样。

五、证券公司初审时注意事项

证券公司营业部对过户事项进行初审时，应当注意核查以下事项；

- （一）执法人员证件是否齐全，过户材料是否齐备；
 - （二）标的证券是否已办理了冻结；
 - （三）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的过户事项是否与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的内容相符；
 - （四）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转出方和转入方的账户名称、账户号码是否与登记结算系统的记载一致；
 - （五）协助执行通知书是否写明了过户价格；
 - （六）协助执行通知书是否写明转入方的托管单元号；
 - （七）过户事项是否需要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是，则有无提交信息披露公告；
- 8、标的证券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范围；若是，则有无提交完税证明等材料；
- 9、其他应予核查的事项。

六、业务办理的特殊事项

（一）关于信息披露

过户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机关应在相关义务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再办理过户手续：

- 1、转出方本次拟转出的股份数量占股份总发行量的5%（含）以上的；
- 2、转出方本次拟转出的股份数量不足股份总发行量的5%，但转出方之前为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自其前一次权益变动公告后至本次过户时，其累计减少的股份数量（含本次拟转出的数量），占股份总发行量的5%（含）以上的；
- 3、转入方本次拟转入的股份数量占股份总发行量的5%（含）以上的；
- 4、转入方本次拟转入的股份数量不足股份总发行量的5%，但转入方之前为

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自其前一次权益变动公告后至本次过户时，其累计增加的股份数量（含本次拟转入的数量），占股份总发行量的5%（含）以上的；

5、转入方本次拟转入的股份数量不足股份总发行量的5%，且转入方之前也非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但本次过户前的持股数量与本次过户拟转入的股份数量之和，占股份总发行量的5%（含）以上的。

（二）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1、转出方为个人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可以使用电子平台的“核查纳税”功能，核查拟过户证券是否属于限售股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范围。

2、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规定的限售股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范围的，司法机关办理过户时应同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原件。

若司法机关提交了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填报司法过户业务信息时，应根据完税凭证的记载录入转出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信息。

3、若属于应税范围，而司法机关未提交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当将国家有关个人转让限售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明确告知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坚持要求强制过户的，应请司法机关在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本院已知晓被执行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将在本次过户完成后通知被执行人履行。”

七、证券公司申报数据时的注意事项

（一）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司法过户事项审核无误且证券冻结成功后，登录电子平台，进入“协助司法强制过户”界面，申报司法过户业务信息。

（二）证券公司营业部应当按照系统提示，录入转出方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冻结序号、转入方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过户证券简称及代码、股份性质、过户数量、过户价格以及司法机关名称、案号等相关信息，并上传执法人员工作证复印件、协助执行通知书、过户裁定书、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文书、仲裁裁决书等），以及信息披露公告、完税凭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三）若司法机关、当事人需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印花税、过户费发票以及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证明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按系统提示，在“材料邮寄信息”栏录入收件人、材料邮寄地址、材料内容等信息。

（四）证券公司营业部填报完成相关司法过户业务信息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证券公司总部审核。

（五）证券公司总部收到营业部申报的司法过户业务信息后，应当对营业部填报的数据及上传的材料等信息仔细复核。复核不通过的，证券公司不得对营业部填报的信息直接修改，而应退回营业部，营业部可以补充修改后重新申报；复核通过的，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办理过户登记。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司法机关在办理过户前，已经办理冻结手续的，司法机关应同时提交解冻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在过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表明对已冻结的证券解冻并过户的意思。

证券公司营业部应当结合之前的冻结业务凭证，核实该笔冻结是否是在本营业部办理的冻结、本次要求过户的机关和案件是否与原冻结案件一致。若非在本营业部办理的冻结或者非同一案件的，则不应受理。

若是同一案件，但前后案件号不同的，应请司法机关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注明二者为同一案件；若是同一案件，但执行机关不同，发生案件移送的，应请司法机关出具正式的案件移送通知书。

标的证券司法过户涉及的解冻操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一并实施，证券公司不得另行通过 D-COM 系统申报解冻。

（二）司法机关要求过户转出的账户名称与被执行人名称不一致的，司法机关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需说明二者经法院查实为同一主体，或者拟过户账户内证券经法院查实为被执行人的财产等具体原因。

若司法机关要求过户转入的账户名称与申请执行人名称不一致的，司法机关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需说明具体原因。

（三）协助执行通知书若未写明转入方的托管单元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明确告知司法机关，此视为默认证券过户后仍托管在本营业部，若转入方未在本

营业部开户的，将影响其后续交易。

（四）证券公司营业部、总部在提交司法过户业务申报信息后，可以登陆电子平台，在“在办业务列表”中查询业务状态、办理进度，并可以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经办人员进行沟通。

（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决定退回业务申报或者办理过户登记的，都将发送业务短信告知证券公司营业部经办人。证券公司营业部经办人收到短信后，应当及时登录电子平台，查看业务状态。

（六）对业务退回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经办人应当根据退回原因分别处理。对因司法过户信息填报有差错，且证券公司营业部能够进行自行修改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重新修改后申报；对法律文书需要补充、修改的，或其他需要司法机关决定的事项，应联系司法机关处理。

4.3 全国股转系统

随着全国股转系统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参与了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作为《证券法》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更好的配合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审理和执行案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服务手段,已建立多种协助执法业务渠道。为方便执法机关了解协助执法业务办理流程,指导代理机构办理协助执法业务,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规则及业务指南,制定了本册。

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公司或者代理证券公司办理本公司登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证券轮候冻结、续冻、轮候解冻,下同)、过户等业务。此部分将介绍通过代理证券公司办理的协助执法业务流程。

4.3.1 证券公司协助执法业务

证券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代理本公司协助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的需要,办理本公司登记部分证券的冻结与解冻、过户等业务。

此项业务中,执法机关可以直接向执行标的证券的托管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托管证券公司”)办理协助执法业务,证券公司协助执法业务适用范围如下:

- 1、托管证券公司协助执法机关办理托管在其公司的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
- 2、托管证券公司协助执法机关办理托管在其公司的投资者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其送股、转增股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等业务,可以直接通过CCNET系统申报有关数据。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已在本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的证券的冻结与解冻不能通过CCNET系统申报有关数据,只能通过本公司直接办理。

- 3、托管证券公司协助执法机关办理两网及退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过户业务,托管证券公司可以直接通过CCNET系统申报。

4.3.1.1 协助查询

一、业务概述

证券公司协助查询业务仅限于协助执法机关查询托管在其公司的投资者证券的持有、变更、冻结等情况，对于投资者账户下所有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的查询只能至本公司柜台办理查询。

二、申请材料：

- 1、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 2、协助查询通知书应列明以下内容：

①查询对象的姓名或名称；②查询对象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等）号码；③查询对象的证券账户号码；④具体查询事项；⑤执法机关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三、业务流程

托管证券公司办理执法机关要求的相关查询业务，依据托管证券公司相关查询业务流程办理。

若执法机关需要本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原件，应当至本公司柜台办理。

四、案例分析

某市某区人民法院因审理案件需要，需要查询登记甲名下全国股转系统市场证券的持有、冻结情况，希望通过A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就近查询。在此案例中，该法院是否可以通过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到甲名下全国股转系统市场证券的持有、冻结情况？如何办理？

上述案例中，该区法院若明确查询标的证券只托管在A证券公司，则可以通过以上申请材料、业务流程，参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办理司法查询；若甲名下证券托管在不同证券公司处，则该区法院无法从A证券公司处查询甲名下所有全国股转系统市场证券；若甲名下证券未托管在A证券公司处，则该区法院无法从A证券公司处查询到标的证券情况。

五、注意事项

- 1、律师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或协助查询文书也可以办理查询。
- 2、因投资者不在本公司开立证券交易的资金账户，故涉及投资者证券交易资金信息的查询，依据托管证券公司的规定办理。
- 3、因投资者存在将名下证券托管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情况，故每个托管证券公司只能查询登记在其公司的证券情况，对于投资者账户下所有全国股转系统证

券的查询只能至本公司柜台办理查询。

4、本公司协助执法查询业务免收费用。

4.3.1.2 协助冻结

一、业务概述

托管证券公司协助执法机关办理托管在其公司的投资者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其送股、转增股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等业务，可以直接通过CCNET系统申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已在本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的证券不能通过CCNET系统申报，只能通过本公司直接办理。

二、申请材料

（一）冻结

1、执法机关办理证券冻结，需提交以下材料：

（1）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2）协助冻结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①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②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③冻结的证券数量；

④冻结起止日期；

⑤派生权益（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是否一并冻结；

⑥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2、注意事项：

（1）已冻结的证券依法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2）要求冻结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受理时查询结果表明的证券可冻结余额，实际冻结结果以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冻结登记的数据为准；

（3）冻结起止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冻结期限。冻结到期日未续冻的，当日日终自动解冻；若到期日为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冻结证券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证券监管机构冻结证券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其他执法机关的冻结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

行。

（二）续冻

1、执法机关办理续冻，需提交以下材料：

（1）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2）协助冻结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①原冻结案件号、原冻结日期；

②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③续冻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④续冻数量、续冻期限；

⑤派生权益（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是否一并续冻（与原冻结应当一致）；

⑥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2、注意事项：

（1）续冻应当在原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

（2）续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续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3）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每次续冻不得超过2年，证券监管机构每次续冻不得超过6个月，其他执法机关续冻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解冻

1、执法机关办理解冻，需提交以下材料：

（1）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2）协助解冻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①原冻结案件号、原冻结日期；

②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③解冻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④解冻数量；

⑤派生权益（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是否一并解冻（与原冻结应当一致）；

⑥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2、注意事项：

（1）冻结可以全部解冻，也可以部分解冻；

（2）解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解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3）对已冻结的流通证券，执法机关要求执行强制过户措施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中予以特别说明并通过本公司办理，证券公司不能办理；对该部分仍处于执行过程中的流通证券，证券公司不得受理其他执法机关的冻结、过户要求。

（四）轮候冻结

1、执法机关办理证券轮候冻结，需提交以下材料：

（1）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2）协助冻结通知书、裁定书，并在通知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①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② 轮候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③ 轮候冻结的证券数量；
- ④ 轮候冻结期限；
- ⑤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2、注意事项：

（1）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某一笔特定的冻结进行轮候，只要轮候冻结登记之前的任意一笔冻结全部或部分解冻，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均自动对已解冻的证券实施冻结，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

（2）轮候冻结证券数量不得超过办理时查询结果表明的证券已冻结的数量；

（3）轮候冻结期限是指在办理轮候冻结登记时预设的将来生效为实际冻结后的冻结期限。轮候冻结未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轮候排队期间没有期限限制，不需要办理续冻；

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自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冻结期限。同一笔轮候冻结分期分批生效的，冻结期限自首次生效之日起算，后生效冻结的到期日与首次生效冻结的到期日相同；

（4）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后，证券公司应当通知执法机关，但分期分

批生效的，证券公司可以只在首次冻结生效时书面通知；

（5）轮候冻结期间，原冻结机关对已冻结证券采取强制卖出、过户等处置措施的，轮候冻结相应变更为对处置后剩余的冻结股数进行轮候；若处置后没有可供轮候的冻结股数，则证券公司取消所有未生效的轮候冻结登记，并书面通知执法机关未生效原因；

（6）执法机关在轮候冻结期间，应当密切关注轮候冻结的后续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防止产生执行积案或其他差错。

（五）解除轮候冻结

1、执法机关办理解除轮候冻结，需提交以下材料：

（1）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2）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列明以下内容：

- ① 原冻结案件号、原冻结日期；
- ② 被冻结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 ③ 解除轮候冻结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④ 解除轮候冻结的数量；
- ⑤ 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2、注意事项：

轮候冻结不能部分解除，必须整体全部解除。

三、办理流程

证券公司法律文书审核通过后正式受理，并在当日日终前通过CCNET系统完成相应证券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登记申报，并与第二日签署送达回证。

证券冻结、轮候冻结的结果，以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登记的数据为准。

四、案例分析

某市某区人民法院因审理案件的需要，根据申请人申请进行财产保全，冻结投资者甲名下的A证券（无限售流通股），现该法院执法人员携带相关材料至某证券公司营业部，该证券公司如何处理？

该证券公司应当对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依照上述申请材料规定，参照《中国

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进行审核通过后正式受理，并在当日日终前通过CCNET系统进行冻结申报。证券冻结、轮候冻结的结果，以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登记的数据为准，证券公司于第二日签署送达回证。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

2、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

4.3.1.3 协助扣划

一、业务概述

证券公司协助司法扣划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协助司法机关办理其托管证券的司法业务。主要分为两大类：

一是托管证券公司协助司法机关办理两网及退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过户业务，托管证券公司可以直接通过CCNET系统申报。

二是托管证券公司可以代理本公司受理司法过户业务，托管证券公司初步审核后申请材料传真至本公司，原件需邮寄至本公司，由本公司进行办理。

二、申请材料

1、 司法机关办理过户，需提交以下材料：

（1）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及复印件；

（2）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并附判决书、调解书、公证文书等，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①被执行人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②过户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股份性质、过户数量；

③受让方姓名或全称、证券账户号码；

④受让证券数量；

⑤受让方证券托管单元号；

⑥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邮编等。

（3）拟过户的证券是经司法拍卖的，应同时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

（4）证券过户事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如过户的证券数量达到总股本的1

0%等情形，需同时提交已信息披露的公告。

(5) 执法机关通过证券公司代为办理司法过户业务的，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 执法机关要求过户证券的，应当首先查询核实被执行人的证券持有余额、证券质押和冻结等情况以及受让方证券账户开户情况等信息。

因证券过户业务比较复杂，若拟过户的证券尚未被冻结，则有可能发生证券被质押、卖出或被其他执法机关先行冻结等情形而造成过户失败，因此执法机关应当先办理冻结，待次日冻结生效后再予过户。若执法机关坚持不先办理冻结而直接要求过户，由此造成过户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2) 要求过户的证券已作质押登记的，在过户前当事人应当先解除质押登记，或者由执法机关裁定强制解除质押登记后再予以过户。若由执法机关裁定强制解除质押，则需在法律文书中说明。

(3) 股息、红利等资金过户，不可部分过户，只可整体过户。

(4) 证券过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

三、业务流程

1、证券公司审核通过执法机关提交的证券过户材料，在《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上加盖公司公章或预留印鉴后，将全部申请文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需邮寄至本公司。

2、本公司收到完整的证券过户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受理过户，并通知代理证券公司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

3、税费到账后，本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由代理证券公司出具相关登记证明文件及签署送达回证。

4、若当日税费未到账，则该笔证券过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办理。

5、未冻结流通证券的过户结果，以本公司日终完成清算交收后最终过户登记的数据为准。

6、过户收费标准为：所涉股份面值 $\times 1\%$ \times 股数（双边收取），通过证券公司代理的，本公司与证券公司各收取50%。

四、案例分析

（一）案例一

某市某区人民法院因民事执行的需要，需将投资者甲名下的全国股转系统A证券（新三板股票）500万股强制执行划扣至投资者乙账户下，以实现民事判决，现该法院希望通过该证券托管证券公司营业务办理。证券公司应当如何办理？

证券公司审核通过执法机关提交的证券过户材料，在《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上加盖公司公章或预留印鉴后，将全部申请文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需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完整的证券过户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受理过户，并通知代理证券公司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结后，由代理证券公司出具相关登记证明文件及签署送达回证。

（二）案例二

某市某区人民法院因民事执行的需要，需将投资者甲名下的全国股转系统A证券（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500万股强制执行划扣至投资者乙账户下，以实现民事判决结果，现该法院希望通过该证券托管证券公司营业务办理。证券公司应当如何办理？

证券公司审核通过执法机关提交的证券过户材料，在当日日终前通过CCNET系统进行司法扣划申报，并于第二日出具相关登记证明文件及签署送达回证。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本公司业务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节假日休息）。
- 2、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第五部分 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

6.1 概述

为规范中国结算在线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投资者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络服务系统办理证券查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网络服务业务前，需办理身份认证业务。

本公司主要提供以下三种身份认证方式，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基本流程	适用范围	主要特点
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新开户、已开户投资者	直接至营业部进行认证，简单方便，T+1日生效
网站注册后通过交易报盘方式进行身份认证（拟于11月底推出）	已开户投资者	交易终端自助操作，方便快捷，T日生效
网站注册后至身份认证机构现场激活		可选择成为证书用户，安全性高，T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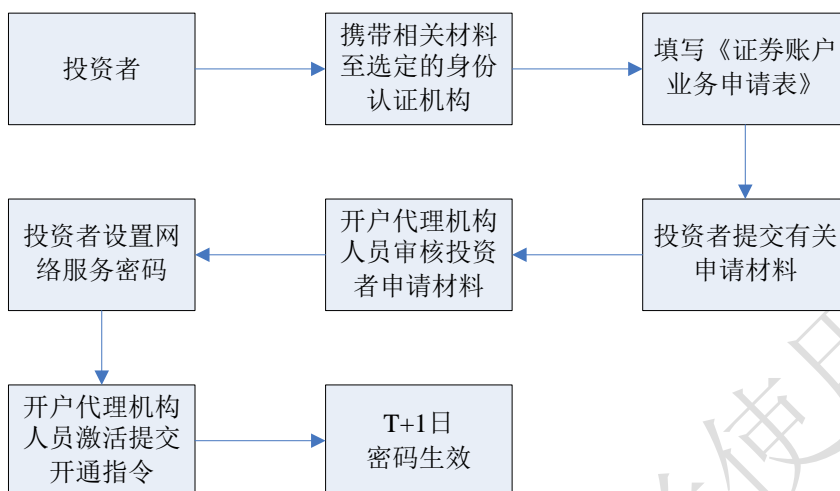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身份认证采取“一次办理，终身受用”方式，投资者对其“一码通”账户下任一证券子账户办理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后，参加该“一码通”账户下属其他证券子账户所持有证券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时，无需再办理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一、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新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开户时直接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注明开通网络服务，并设置网络服务初始密码，开户代理机构通过统一账户平台为投资者成功开户次日后，投资者可使用其证券账户号及开通时设置的初始密码登录本公司网站办理查询、投票等业务。

已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至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提交网络用户开通指令的方式办理身份认证，开通指令提交后次日投资者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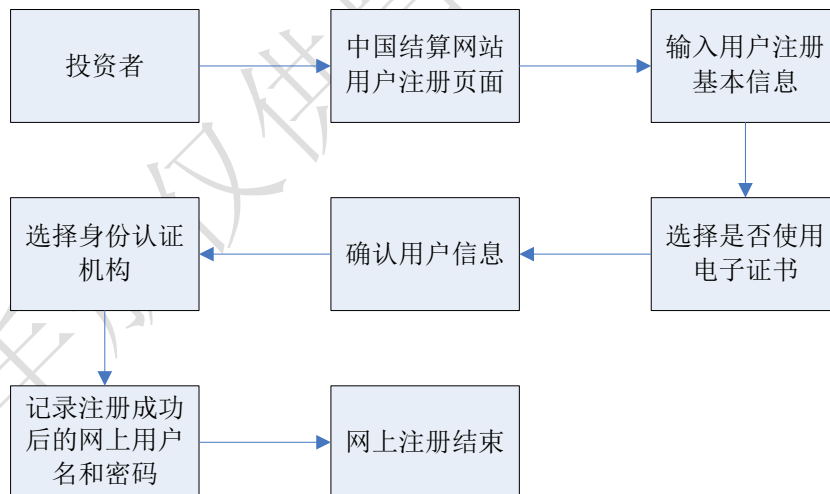
可使用其证券账户号及开通时设置的初始密码登录本公司网站办理查询、投票等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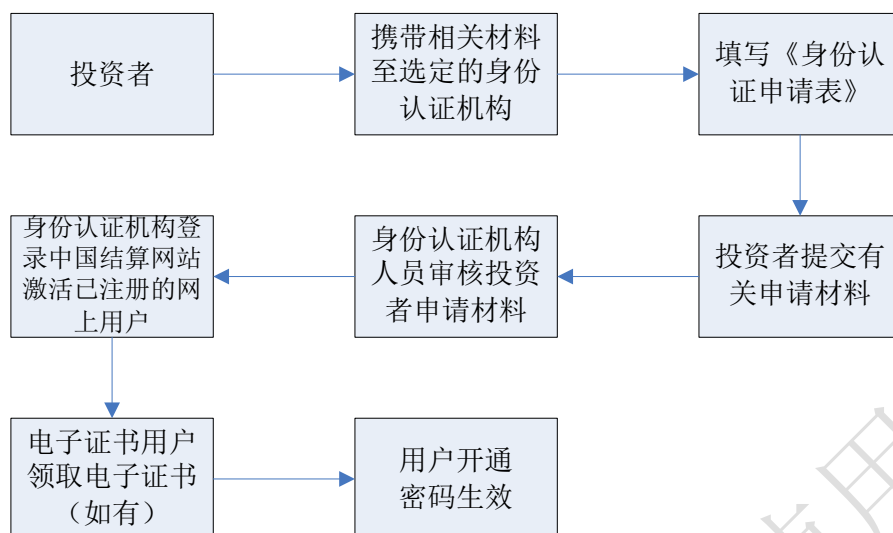
二、网站注册后至身份认证机构现场激活

已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注册，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信息，设置网上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后，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选定的身份认证机构进行现场激活。主要流程如下：

（一）网站注册



（二）现场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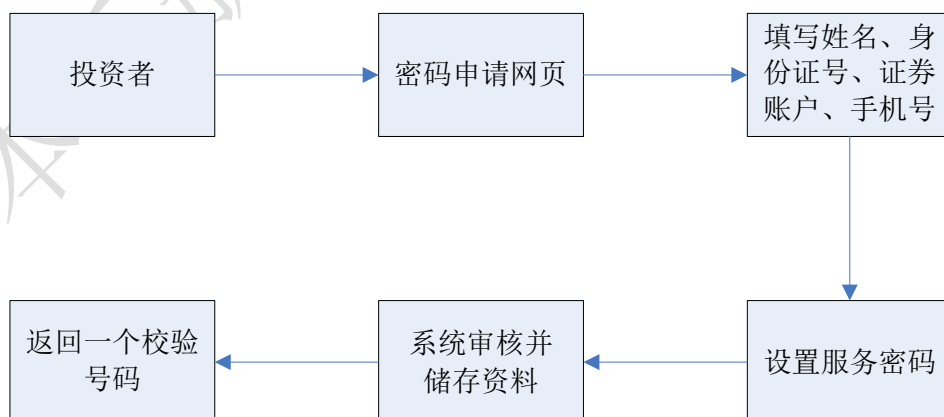
注册阶段设置的网络用户由身份认证机构（主要为托管券商）激活后，投资者即可使用网站注册所设置的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注册阶段设置的初始密码登录本公司网站办理查询、投票等业务。

三、网站注册后通过交易报盘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已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途径）以提交证券交易指令的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一）网站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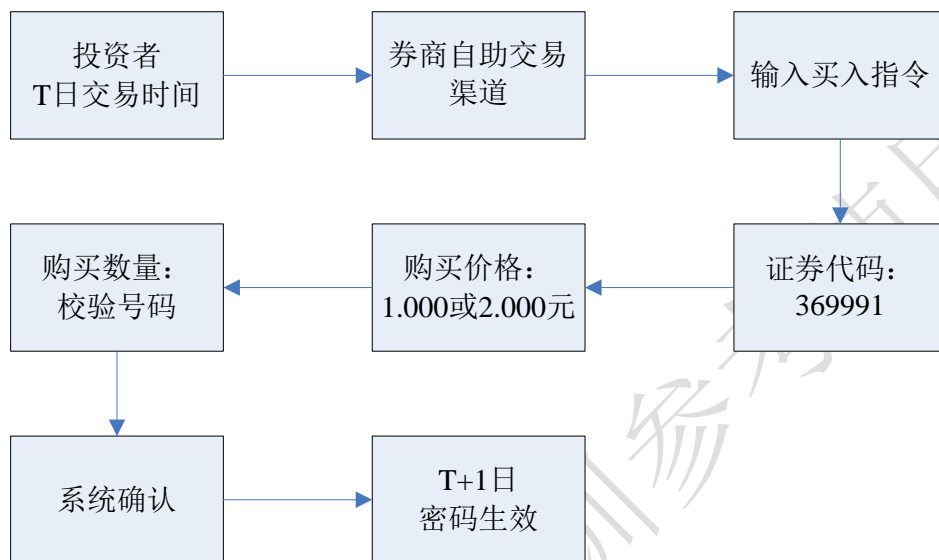
投资者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入用户注册网页，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自行设置网络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网站系统将通过短信向投资者填注的上述手机号发送一个9位数字校验号码。该校验号码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网络服务密码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图示如下：



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可在有效期内凭该校验号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二）交易终端激活

交易时间内，投资者使用上述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指令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0元，密码重置为2.000元）、委托数量（收到的校验号码）后，将买入指令提交至证券公司。图示如下：



6.2 “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业务办理

对于新开户投资者，开户代理机构应在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业务的同时提醒投资者是否选择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对于选择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指导其在《一码通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注明并设置初始密码，并通过统一账户平台申报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对于已开户投资者，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该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应指导其在《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中注明并设置初始密码，审核确认投资者业务申请材料合格后，通过统一账户平台申报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开户代理机构应向投资者明确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处理原则：投资者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证券账户网络服务功能时，若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属所有证券子账户均未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则为该一码通账户下属各证券子账户均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并相互关联；若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属任一证券子账户已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则以本次投资者设置的密码重置对应的网站用户的服

务密码，暂不为该一码通账户下属其他原未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证券子账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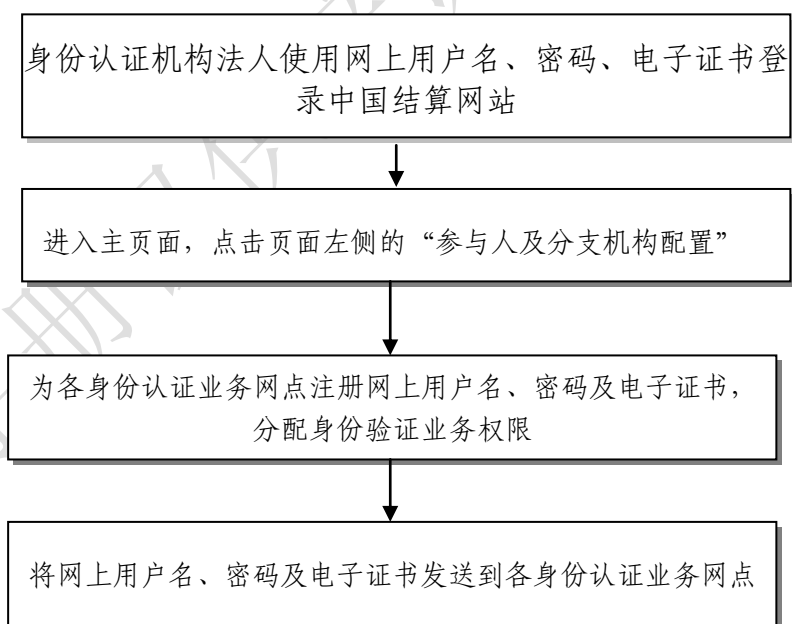
6.3 “网站注册后至身份认证机构现场激活”业务办理

对于“网上注册+现场审核”模式的身份认证方式，目前采用了二级管理模式，即由中国结算直接管理已成为身份认证机构的证券公司总部，再由券商总部管理其下属身份认证业务网点，为其配发网上用户名、初始密码和电子证书、分配身份认证权限并进行日常管理。

一、身份认证机构总部业务管理

（一）为下属身份认证业务网点新建用户

身份认证机构总部登录我公司网络服务系统为其下属网点办理网上用户新建、密码重置、电子证书更新等事宜，应使用我公司为身份认证机构总部配发的、用于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的网上用户名、密码及USB证书卡。



（二）身份认证电子证书管理

1、证书更新

身份认证机构总部及下属业务网点登录我公司网络服务系统后，应注意网络服务系统所提示的电子证书剩余有效时间（电子证书自下载至USB证书卡之日起5年内有效）。

对于我公司配发给证券公司总部的 USB 证书卡,在电子证书剩余有效时间不足 30 天(含 30 天)时,身份认证机构总部应在登录我公司网络服务系统后,自助更新电子证书并下载安装至 USB 证书卡中。

对于身份认证机构总部负责管理的下属业务网点的 USB 证书卡,身份认证机构总部应定期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及 USB 证书卡登录我公司网络服务系统,核查下属网点电子证书是否即将到期。对于电子证书即将到期的网点应督促其尽快自助更新电子证书;对于电子证书已到期且未完成证书更新的身份认证机构下属网点,身份认证机构总部需督促收回原发放的 USB 证书卡,由身份认证机构总部对下属网点 USB 证书卡中的证书进行更新,并将证书更新后的 USB 证书卡及时返还给身份认证机构网点。

2、证书遗失或损坏业务处理

身份认证机构原领取供其总部办理网络服务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的 USB 证书卡已遗失或损坏的,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向我公司提交 USB 证书卡补办申请(见附件),并将申请原件邮寄至我公司,补办 USB 证书卡需按 150 元/个缴纳工本费,在办理补办申请时汇入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对于尚未配发 USB 证书卡,或 USB 证书卡已遗失或损坏的身份认证机构业务网点,身份认证机构总部可自行购买或向我公司技术人员联系购买符合相应技术要求的空白 USB 证书卡,再为各下属业务网点制作电子证书。

二、身份认证机构网点业务操作

(一) 投资者网站注册

投资者登陆我公司网站,进入用户注册网页,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信息,设置网上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并选择是否成为证书用户。确认用户信息后,投资者可根据系统提示,在系统列出的身份认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认证机构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二) 核验投资者身份

身份验证机构应严格审核身份验证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认证申请材料。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信息是否有效,身份认证申请表所填写内容与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信息内容是否一致,并登录系统比对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申请材料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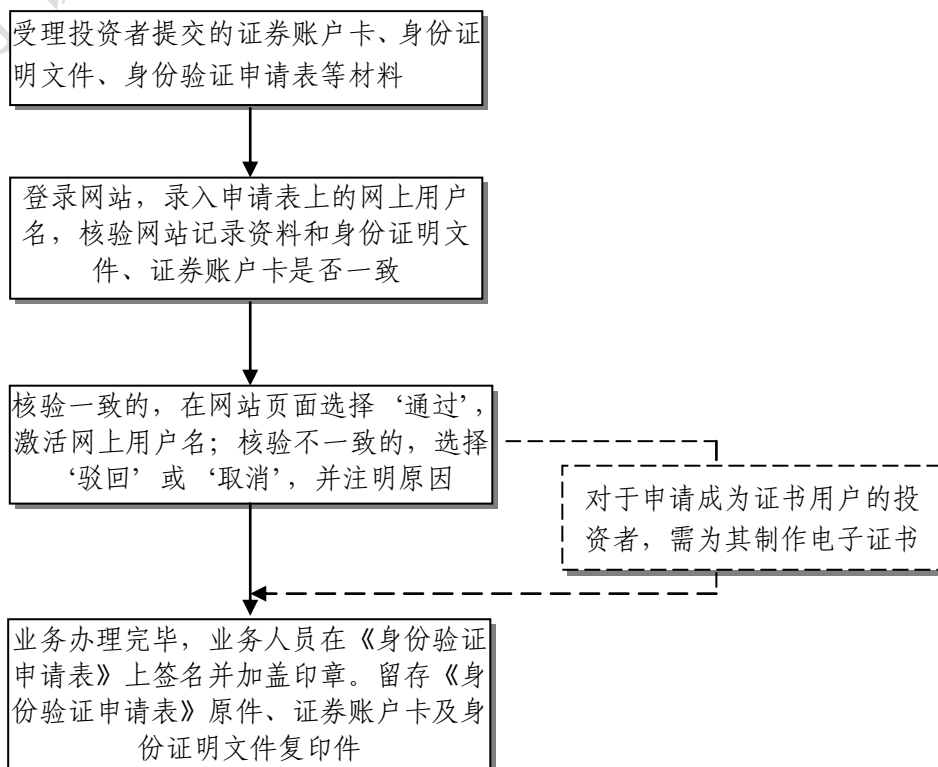
（三）身份认证业务操作

对于需激活网上用户密码的，身份认证机构经比对证券账户号、身份证明文件号一致后，通过系统激活该身份确认码所对应的网上用户名，在身份认证申请表上注明“已审核”并签名，加盖业务章，留存业务申请材料；证券账户号或身份证明文件号比对不一致的，身份认证通过系统拒绝该投资者通过身份认证，同时在网上和身份认证申请表上注明拒绝原因，将申请资料退还投资者。“驳回”表示注销网上用户名，投资者须重新注册后再办理身份认证手续；“取消”表示未通过身份认证，但网上用户名仍有效，投资者补齐材料后可再次直接到身份认证机构申请办理。

对于因电子身份证书遗失、毁损需注销电子身份证书的，身份认证机构审核申请材料通过后，登录系统录入投资者网上用户名或注册的任一证券账户号，并比对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申请材料相关内容是否一致，比对一致的，注销电子身份证书。电子身份证书注销后，投资者可使用原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本公司网站重新申请下载电子身份证书。

对于投资者需要注销网上用户名的，身份认证机构审核申请材料通过后，登录系统录入投资者网上用户名或注册的任一证券账户号，并比对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申请材料相关内容是否一致，比对一致的，注销网上用户名。网上用户名注销后，相应的电子身份证书自动失效。

简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6.4 “网站注册后通过交易报盘进行身份认证”业务办理

深交所为中国结算分配一个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并在交易所挂牌,专门用于投资者办理中国结算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主要流程说明如下:

一、投资者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入用户注册网页,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自行设置网络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网站系统将通过短信向投资者填注的上述手机号发送一个9位数字校验号码。该校验号码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网络服务密码具有一一对应关系。

二、交易时间内,投资者使用上述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指令的方式,在证券代码、购买价格、委托数量等项下输入369991、1.000元、校验号码等内容后,将买入指令提交至证券公司(具体做法详见本通知第二条说明)。

三、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上述买入指令信息转发至深交所交易系统,再由深交所转发至中国结算进行处理。

四、中国结算对接收到的投资者买入指令信息与投资者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的上述信息、网站系统以短信方式发送的校验号码等内容进行比对处理,比对无误的,当日激活投资者在中国结算网站设置的上述证券账户号码、校验号码所对应的网络服务密码。

激活成功后,投资者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码、网络服务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办理证券持有查询、质押回购查询、投票等网络服务业务。

网络服务密码因遗忘等原因需进行重置的,其重置流程类似于上述做法。

6.5 注意事项

一、身份验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登录系统修改相应信息;

二、身份认证机构应制订身份认证业务操作流程,在其营业场所内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办理身份认证业务;

三、身份认证机构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对其分支机构身份验证业务的指导、

检查和监督；

四、本公司有权对身份认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身分认证业务进行检查。对无故拒绝为投资者办理身份认证业务，或者在办理身份认证业务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身分认证机构，本公司有权采取暂停或终止其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等处罚措施，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身份认证机构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业务操作流程的，可参见本公司《身份认证机构用户手册》，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网络投票服务专区或拨打本公司热线电话 4008058058 咨询。

6.6 常见问题

1、投资者为何需办理身份认证？

投资者到身份认证机构办理身份认证手续，能够有效防止他人盗用投资者资料办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业务，确保网络投票表决反映投资者的真实意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投资者每办理一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是否需重新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采取“一次办理，终身受用”方式，投资者对其“一码通”账户下任一证券子账户办理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后，参加该“一码通”账户下属其他证券子账户所持有证券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时，无需再办理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3、如果投资者拥有多个上海、深圳证券账户，是否可以全部注册在一个网上用户名下？

可以。投资者拥有多个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包括A股、B股和基金账户，而且这些账户注册资料的持有人姓名/全称、身份证号/注册号完全相同），可以将其全部注册在一个网上用户名下，也可以将每个证券账户分别注册在不同的网上用户名下。

4、部分投资者在网上注册时，为什么会出现找不到券商作为身份认证机构的现象？

投资者持有流通证券的，可选择证券托管的券商为其身份认证机构；投资

者未持有流通证券但证券账户处于指定交易状态的，可选择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为其身份认证机构。因此，当投资者网上注册的证券账户既不持有流通证券且处于非指定交易状态时，就找不到券商作为身份认证机构，此时投资者只能选择中国结算公司作为身份认证机构，或者在持有流通证券或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注册。

5、身份认证业务对投资者收费吗？

电子证书用户需向身份认证机构交纳存储电子证书所用的介质（如USB卡）成本费，除此之外，投资者办理身份认证及进行网络投票不交纳任何费用。

6、电子证书用户与非电子证书用户有何区别，投资者应选择哪类用户？

通过网站注册现场激活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的投资者可在网上注册阶段需选择成为非电子证书用户或电子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仅需使用网上用户名（或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录系统，电子证书用户除需使用网上用户名（或证券账户号）及密码外，还需使用电子证书（在身份认证机构领取）登录系统。比较而言，非电子证书用户对电脑配置要求较低，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适合于一般的中小投资者；电子证书用户安全级别较高，同时对电脑配置要求较高，领取电子证书也需向身份认证机构交纳一定的介质成本费，适合于机构投资者。证书用户与非证书用户在登录网站后，在使用网站各项功能上（包括股票查询、网上投票等）没有差异。

7、非证书用户可以申请成为证书用户吗？

非证书用户登录网站后，点击“投资者信息管理”中的“申请成为证书用户”，可申请成为证书用户。网上申请成为证书用户，用户必须到所选择的“身份认证机构”处办理，领取USB卡证书。同样，证书用户也可通过点击“投资者信息管理”中的“申请成为非证书用户”转为非证书用户并即时生效，而无需到身份认证机构处办理手续。

8、已注册并激活的投资者用户，为什么还会登录失败？

投资者用户登录网站前，请确认下载安装了“中国结算数字证书系统”的根证书（只需一次性安装即可）。投资者用户可在“投资者服务”登录页面上点击相关链接下载安装根证书。

9、投资者用户忘了中国结算网的用户名怎么办？

投资者用户可使用其所关联的证券账户登录网站。登录网站后，点击“投

投资者信息管理”，可查看投资者的登录用户名。

10、投资者忘了中国结算网站用户的密码怎么办？

投资者应尽快挂失并重置自己的密码，方法是在投资者登录页面上点击“密码重置”，然后按照页面上的提示选择通过手机验证码、身份认证机构或交易报盘方式重置密码。对于通过手机验证码或交易报盘方式重置密码的，实时生效；对于通过身份认证机构重置密码的，办理该手续之后，新密码实时生效，在办理该手续之前原密码依旧有效。

本手册仅供培训参考使用

第六部分 代理质押资格申请

6.1 业务概述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证券质押业务需求，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中国结算于2012年底推出了支持证券公司创新的“十大举措”之一——证券公司远程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该业务不仅有利于降低投资者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的成本，方便广大投资者就近办理质押登记，也有利于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支持市场创新发展。

根据中国结算《关于开展证券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具备一定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向中国结算申请取得代理质押资格，成为中国结算的质押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取得代理质押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申请证券质押登记（包括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和质押登记状态查询）的材料进行初审，然后通过指定的电子业务平台，向中国结算发送相关业务数据及书面申请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等。中国结算对证券公司发送的业务申请完成最终审核后，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6.2 申请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成为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应当向中国结算提交下列材料：

一、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申请书

该申请书应该是证券公司正式的对外函件，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二、证券公司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第1、3、5项复印件均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其中第1项应是

经过年检或备案的有效营业执照（具体根据证券公司注册地的相关规定）。

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应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四、人员、设备配置、营业场地、库房情况、财务状况的说明文件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申请书应附上相关文件，对证券公司的人员、设备配置、营业场地、库房情况、财务状况进行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1、人员方面，应当说明证券公司派人参加中国结算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培训及通过考试的情况，以及公司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2、设备方面，应当说明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必需的电脑、扫描仪和相关软件配置情况；

3、场地方面，应向中国结算报备办理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的各营业部；

4、库房方面，应当说明用于存放原始资料的库房应符合保管重要凭证资料的条件；

5、财务状况方面，应至少说明证券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证券公司可将相应财务报表做附件予以说明。

五、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申请书后面，应附上证券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内容应该涵盖以下几点：

1、管理部门，即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在证券公司总部层面的具体管理部门及其主要职责；

2、代理业务范围，具体列明代理业务包括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和质押登记状态查询业务；

3、部门职责，即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涉及的各业务部门、营业部及其主要职责；

4、代理资格申请条件，即证券公司营业部向其总部申请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5、风险控制措施，应包括：（1）业务办理环节中的风险控制，包括办理流程、材料审核、系统操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2）证券公司提交的客户申请资料

未通过中国结算审核时应采取的补救措施；（3）证券公司内部针对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开展的各项自查、检查和稽核计划；

6、收费及结算要求，应包括：（1）证券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结算的登记业务费用标准向质押当事人收取质押登记费用，不得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或增加收费项目；（2）代理营业部在财务核算中应设置专门的财务账户，用于核算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中收取的费用；（3）证券公司应保证结算备付金账户在每个交易日最终交收时点的资金额可供中国结算扣取前一交易日的手续费；

7、业务人员管理，即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和权限管理等；

8、印章管理，即证券公司对登记业务专用章的制发、保管、使用、作废收回的管理要求；

9、业务资料管理，即质押登记原始材料的保管要求；

10、U-key、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

11、违反规定的惩罚机制。

6.3 申请流程



一、第一步：向中国结算总部提交申请材料

1、预先审核材料

为保证材料准确、完整，证券公司可通过向中国结算通过邮件发送申请材料扫描件的方式进行预先审核。

2、正式申请材料

在申请材料准备齐备后，通过邮寄方式向中国结算提交书面申请。

3、联络方式

(1) 联系电话：010-50938635；4008-058-058

(2)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恒奥中心A座（10003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部（收）。

二、第二步：收取确认通知函和协议范本

在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中国结算会向证券公司邮寄《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和4份《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协议》。

三、第三步：签署协议

中国结算与证券公司签署《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协议》，双方各留存2份。签署过程一般以邮寄形式完成。如果是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第四步：向分公司申请开通电子业务平台

在协议签署完毕后，证券公司即可向中国结算的分公司申请开通电子业务平台。具体开通方式将在《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中予以明确。

6.4 案例分析

案例：A证券公司2013年6月向中国结算提交了质押登记业务申请书，经中国结算工作人员审查后告知其格式不符合要求，A证券公司觉得十分困惑，认为申请书已经将申请内容写明，并加盖了公司的公章，为何不符合要求？

解析：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代理质押登记资格，应该发出正式的商业函件，并符合商业函件的格式。以下是两份申请书的对比，从内容上看，两份申请书都没有问题，但示例一由于未使用正式的函件格式，被认定为不合格。

示例一：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是 _____

全资子公司。公司前身是 _____，于 _____

月更名为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_____ 亿

元人民币。截至 _____ 日，本公司拥有 _____ 家分公司， _____ 家

直属营业部；公司净资产 _____ 万元，净资本 _____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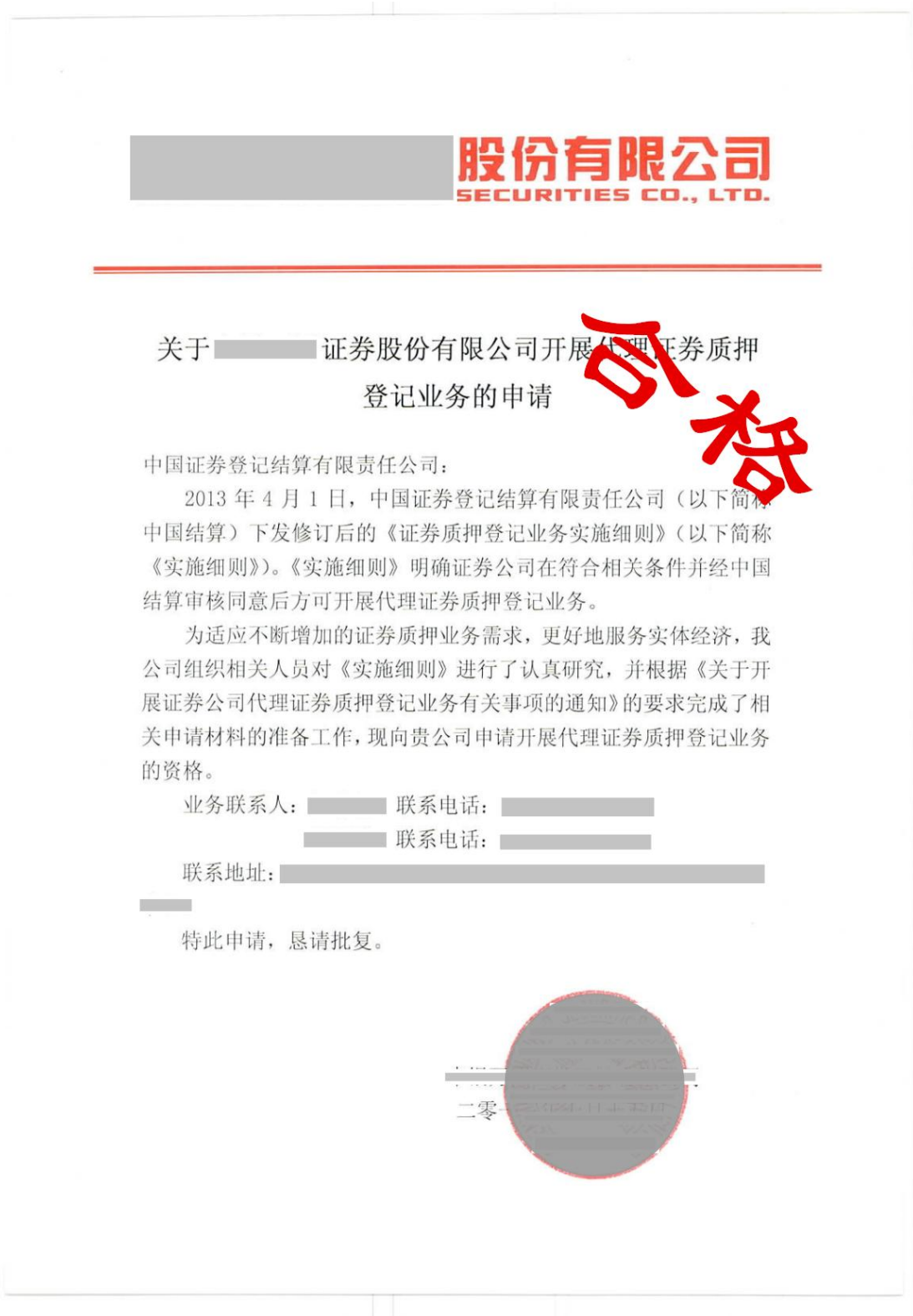
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上年度在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公司获评 AA 级。

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质押登记业务需求，方便投资者办理质押登记业务，特申请代理质押登记业务相关权限，望批准。

_____ 公司
_____ 26 日

不合格

示例二：



6.5 注意事项

（一）问：中国结算对证券代理质押的业务人员有何要求？

答：业务人员应当是参加本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培训并通过的人员。同时，在申请书的情况说明中应注明通过考试的人名字。

（二）问：证券代理质押资格申请是否可以向中国结算的分公司申请？

答：不可以。本公司总部受理资格申请，分公司具体办理证券质押业务。

（三）问：在证券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如何规定营业部向总部申请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答：具体可参照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四）问：中国结算对证券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的印章使用有何要求？

答：证券公司应使用除了开户业务专用章以外的章，例如：营业部业务专用章、柜台业务专用章、投资人登记业务专用章等。